

年

卷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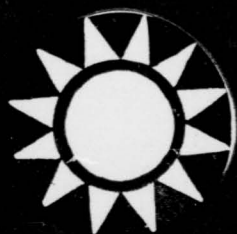
3

8

第

第

新生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新生命月刊簡章

- 一 本刊定名為新生命月刊 於每月一日發行
- 二 本刊之宗旨 在闡揚三民主義 研究建設方案 并介紹批評各國社會思想學說及政治經濟制度
- 三 本刊之態度 在以正確忠實的研究 為學理的闡明 不致浮誇 不致激之文字
- 四 本刊內容包含下述各項 (甲) 論說 (乙) 研究 (丙) 國外思潮介紹 (丁) 世界政治經濟狀況述評 (戊) 研究資料 (己) 文藝 (庚) 通信
- 五 本刊文稿除由社員供給外 並歡迎社外投稿 但須與本刊之宗旨及態度相合
- 六 對於社外投稿 酌致酬金 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如有長篇鉅著 特別從優致酬

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 須與本刊的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本刊宗旨態度及內容見本刊簡章
- 二 投寄之稿 請繕寫清楚 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 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三 本刊文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四 投寄之稿 如係翻譯 請將原文一併附寄
- 五 投寄之稿 無論登載與否 原稿概不退還 惟未登之稿 在五千字以上 且附寄郵費預先申明者 不在此例
- 六 投寄之稿 本社得酌量增改
- 七 登載之稿 照本刊簡章所定辦法 酌與薄酬
- 八 投稿請逕寄上海西康路西飛坊十九號本社編輯部

本刊徵文啟事

- 本刊徵求下列各項著作或譯述 望讀者踴躍投稿
- 一 關於知難行易學說之哲學的 與心理學的研究
 - 二 關於三民主義之社會學的 政治學的 經濟學的 與哲學的研究
 - 三 關於建國大綱 實業計劃之理論的與實際的研究
 - 四 關於本黨一切政綱之理論的與實際的研究
 - 五 關於中國民族史之研究
 - 六 關於中國各地民族狀況的調查與研究
 - 七 關於中國民族移殖之調查 及關於移民之發展獎勵保障等之計劃
 - 八 關於中國社會 政治 經濟之歷史及制度之研究
 - 九 關於中國各地勞動狀況之調查
 - 一〇 關於中國各地財政經濟現狀之調查
 - 一一 關於各國社會主義之研究
 - 一二 關於各國革命史的研究
 - 一三 關於各國政黨之研究
 - 一四 關於各國社會政治 經濟現狀及國際關係的研究
 - 一五 關於各國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制度的研究
 - 一六 關於各國勞動狀況及勞動政策的研究
 - 一七 關於各弱小民族現狀之研究

新生命第二卷第八號憲法研究專號目錄

- | | |
|------------------------|-----|
| 一、由三權憲法到五權憲法 | 薩孟武 |
| 二、省政府應該五權分治麼 | 金鳴盛 |
| 三、國民大會大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相互間的關係 | 章之鴻 |
| 四、英國的政治組織與憲法 | 何孝怡 |
| 五、美國憲法的特質 | 陳任生 |
| 六、法國的政治組織及其憲法史的發展 | 荻花 |
| 七、德國威馬爾憲法的研究 | 鄧遠猷 |
| 八、俄國憲法評論 | 鄭天民 |
| 九、蘇俄的民法 | 實君 |
| 一〇、美帝國主義與賠償問題 | 棲梧 |
| 一一、最近國際事情評述 | 記者 |
| 一二、蟻夢 | 傅東華 |
| 一三、咖啡店裏 | 程碧冰 |

歷

史

叢

書

編行預告

中國社會史
中國經濟史
中國政治史
中國文化史
社會進化史概論
經濟史概論

政治史概論
文化史概論
社會主義思想史
經濟思想史
政治思想史
社會學史

新生
命書局
謹啟

承讀者信任與獎譽，本書局去年所發行之社會科學常識叢刊，預定者達二千三百冊，而一年中銷售總數，每種自七千本至一萬二千本。

讀者之厚惠，為本局之光榮，而此書之貢獻，亦本局所自謝。

本局所以貢獻於社會者在去年為社會科學之初步，今後本局當再提供社會科學之深遠的階梯。本局乃計畫歷史叢書，將社會組織及社會意識之涵湧的巨流，呈現於讀者之前。

一切社會現象都在此涵湧的巨流之中，一切思想與學問也只是從涵湧巨流之中，始得現其根柢。

真理是具體的，沒有懸空的真理，自然沒有懸空的思想與學問。學問思想浮有超越時空的。

歷史叢書分為一般的與中國的之兩大部分。中國部分將以陶希聖先生在復旦大學及勞動大學講義擴充而成之中國社會史為首；一般部分將以薩孟武先生近來悉心編譯之經濟史概論為首。其餘各書，均敦請專攻各該部門之學者執筆。茲先將第一次計畫之書目開列於後。



由三權憲法到五權憲法

薩孟武

一 「我們何時有憲法」

受

過美國拜金教育的博士們，都希望現在有一部憲法能夠保障他們的「天賦人權」。他們的思想完全受了盧梭的影響。他們引用白賈士（James Bryce）的憲法論，以證明自己主張的正常。所以有人說他們不過要求有產者的人權。其實，他們所要求的，連有產者的人權都說不上，他們只要求士大夫階級的人權。

在現今中國，最有勢力的，恐怕還是士大夫階級吧。士大夫階級在中國歷史上，已經出了許多的風頭，然其結果如何，我們若看一部二十四史，便可知道。他們是喜歡議

論的，他們是喜歡謾罵的，他們是能說不能行的，他們是輕於責己而嚴於責人的。他們這樣的性質，在孟稱舜的英雄成敗劇本上，寫得很淋漓盡致。

（寒鴻秋）你們做秀才呵，讀詩書也學著孔宣王，口噴噴幾句頭巾話。做官呵，該法律也曾把蕭相國，嘴巴巴依標葫蘆。說別人呵，將那盧杞李林甫一個個恣吹彈，指定名兒罵。到輪著自己身上呵，却把他幾個劣樣兒，一樁樁做了印木花兒編。……

要之，他們的生活完全是一種「處士橫議」的生活，他們的生活費就是由於這個「橫議」而來。他們爲了自己的生活起見，爲了獲得自己的生活費起見，何能不要求「橫議」的自由，所以我說他們所要求的人權乃是士大夫階級

的人權（關於此點可參看本刊第二卷第十號陶希聖先生著的憲法與自由）。

那末，他們主張的不當，是在那一點呢？

第一：他們以為有了憲法，民權就有保障；這個思想完全是倒因為果的法律萬能主義的思想。原來法律只是社會勢力的表現，並不是社會組織本身。在社會上有了這一類的勢力關係，則該社會便有與這個勢力關係相適應的法律。不想打破舊勢力關係，徒徒編定法律，是沒有效用的。反之，社會上的勢力關係，如果有了變化，則舊法律一定自然而然的隨之變化。這便是說，社會上如果沒有民權存在的可能，則雖編成憲法，也不能保障民權的實現。所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批評立憲派說道：

「此派之謬議，以為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借端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為文飾之具矣，而其所以為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

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頹廢之後耳。」

第二：他們把憲法限定爲成文法，即「白紙黑字之憲法」。他們受了美國的教育，以爲「世上老鴉都是一樣黑」，凡憲法能夠與美國憲法一樣的，才是憲法，否則不是憲法。這個思想的幼稚，自然不待論而知。美國的憲法固是成文法，然英國的憲法則爲不成文法；美國的憲法固由民定，然日本的憲法則由天皇欽定。我們何能因英日二國的憲法與美國憲法不一樣，而即主張牠們不是憲法呢？我們若捨去形式論，惟就實質，說明憲法，那末，建國大綱便是我們的憲法了。在建國大綱裏面，關於政府的組織、行政的目的、革命的進行，無一不有詳細的規定。如果這不能算做憲法，那末，還是請反對者入美國籍，去遵奉美國的憲法吧。

第三：他們要求憲法的惟一目的，在於保障民權；而他們所謂的民權，則指天賦人權而言。原來天賦人權乃是十九世紀個人主義的思想，與我們社會主義思想的革命民權說，絕對不能相容。我在三民主義政治學（二二三頁）中，

已有如次的說明。

「但是我們要知道：『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因爲個人不過是社會的一分子，個人不是自然的存在之物，乃是社會的存在之物。個人的衝動、熱情、思想、行爲、以及所謂權利，都是依存於社會。所以對於個人的勝利，操縱最後決定權的，不是個人本身，乃是社會的安危。因此，社會不必盡須承認個人請求權利，反而個人請求權利的時候，必當顧到社會的安危如何。……」

更進一步觀之，他們所要求的人權，乃是個人的自由權。在金權政治之下，這些自由權沒有實現的可能，我在政治之基礎知識（二三至三四頁）中已經說過了。所以潮流

所趨，人們所要求的，已經不是自由權，而是經濟權了。

總理孫中山先生說：「在德法戰爭以後，世界上不但是有民權的戰爭，並且發生經濟的戰爭。在那個時候民權的狂熱漸漸減少，另外發生一種甚麼東西呢？就是社會主義。這種主義就是我所主張的民生主義。人民得了這種權利，

便不熱心去爭民權，要去爭經濟權。」何以人民不熱心去爭民權，要去爭經濟權呢？因爲經濟不能平等，一切民權都是假的。有錢的人可以到外國留學，買畢業照，戴博士帽；沒有錢的人，連小學校也不能畢業。知識由經濟上的

關係，既然不能平等，此後一切，自然也不能平等了。所以我們國民黨不肯空談民權，第一用民生主義，造成經濟

上的平等；第二用訓政制度，使人民有運用政權的能力，而後於其基礎之上，再實行民權。

總而言之，我們國民黨是反對天賦人權說的。我們國民黨是要實行革命民權，「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受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至於論者所謂的憲法，何時才有？則「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 所謂「立憲政治」的目的

一切憲法都有歷史的性質，即都有其特殊的具體的性質。三權分立的憲法與內閣制的憲法，各有不同的歷史的性質。蘇維埃憲法與法國憲法，也各有不同的歷史的性質。我們不研究抽象的憲法、觀念上的憲法；我們由歷史的立場，評論各憲法的特殊性。在這一點上，我們的態度實與他們有產者的憲法學者不同。

憲法不但是爲民權（自由權）而制定的。二十世紀以前的憲法，如英國的權利法典、美國的獨立宣言、法國的人權宣言，固然是要保障民權。到了二十世紀以後，憲法的目的

的，已由民權的保障，進而為經濟權的保障了。俄國憲法第一篇的「勞動階級及被搾取民衆的權利宣言」（第一條至第八條），德國憲法第二篇第五章的「經濟生活」（第一一條至第一六五條）若與英美法的憲法比較一下，便可知道時代的趨勢。法國的人權宣言固然保障所有權的絕對自由，反之，德國憲法則主張「所有權負有義務。所有權的行使，同時須有益於公共福利」。（第一五三條三項）這樣看來，可知憲法的目的不是固定的，而是可變的；而其變化的傾向，則為由「民權」到「經濟權」。

在二十世紀以前，憲法的目的確實是要保障民權的。由保障民權的憲法而施行的政治，叫做立憲政治。其目的如下：

第一：立憲政治是民意政治 在極端專制國，政治是依據君主的意思，而謀君主的利益；在開明專制國，政治雖謀人民的利益，然亦依據君主的意見而執行。在這二種政體之間，雖然其一是謀君主的利益，其一是謀人民的利益；但是牠的根本思想，則完全一樣。就是國家是看做君主的家產，政治是依據君主的意思而執行。換句話說，人民要求何種政治，不是由人民自己決定，乃是由君主決定，這便是專制政治的特色。反之，民意政治則不但為人民利

益而行政治，且又依據民意而行政治；所以民意政治也可以說是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的政治。（其實，當時所稱的人民，非指全民，乃指市民階級。）

第二：立憲政治是法治政治 在專制政治之下，治者不受法律的拘束；就是受了法律的拘束，但治者破壞法律，也沒有矯正的方法。所以這個時候，人民的自由沒有保障，而人民的生命和財產也不能安全。反之，在立憲政治之下，則有精密的法律，規定誰人可做國家的機關，該人如何行使國家的權限。所以該人惟從法律的規定，執行法律所規定的事項，而後他的行動才可以看做國家的行動。如果該人違背法律的規定，致人民受了損害，則人民可控訴於司法院，而制裁之。即國家的行動，一切也都要依據法律。

第三：立憲政治是責任政治 立憲政治第一要求民意政治，但是政府違反民意的時候，若是沒有方法問他責任，則民意政治一定不能達到；第二要求法治政治，但是政府違反法律的時候，若是沒有方法問他責任，則法治政治也一定歸於消滅。責任政治便是使政府當局對於一切政治，擔負責任。詳細說政治能合於民意或法律，政府當局固然

可以安居其位，否則就當掛冠下野，讓別人上台。

三 三權分立

學者爲了達成立憲政治的目的，遂唱三權分立之說，把國家權力的作用，分做立法、司法、行政三種。這三種權力的作用各屬於不同的機關，即立法屬於議會，司法屬於法庭，行政屬於政府。三者互相牽制、互相調節，以期國政的圓滿運行。原來政權分立之說，在希臘時代，已有亞里斯德提唱，在十七世紀更有洛克提倡；不過體系未備，不能成爲完全學說。到了孟德斯鳩研究英國政制，才把三權分立，成爲有系統的學說。他說：「人民之政治的自由，是指人人都信自己安全而得到一種安慰之意。要想得到這種安慰，必其政治組織能夠使國內任何一人都沒有恐怖他人之心而後可。比方有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兼握立法行政二權，則政治的自由，一定不會實現。因爲元首或議院可制定不正當的法律，壓迫人民，由是人民遂生了一種恐怖心。又如司法權若和立法權或行政權相結合，也有這個毛病。因爲司法權若同立法權相結合，則法官同時就是立法者，人民的生命和自由，將給他們的專橫的法律所蹂躪；司法權若同行政權相結合，則法官同時是行政官，

更容易利用暴力，壓迫人民了。若是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兼握三權，則自由更掃地無存；不論握這個權力的人，是出身於貴族，或是出身於平民。」這是三權分立之理論的根據。

但是在階級社會之下，三權分立是不容易實現的。要想實行三權分立，須有其特殊的社會背景。當英國立憲政治方才開始的時候，市民與貴族在社會上的勢力，很見平均，誰都不能打倒誰。由於這兩個權力的平均，遂生出三權分立的政制，即議會代表市民，政府代表貴族；而法庭則由君主任命，站在二者之間，用公平的態度，裁判誰是誰非。然而均勢的局面是不能永久存在的，市民階級如果能夠打倒貴族，那末，三權分立將空有其名，而無其實。即此時，市民階級不但占據議會，且又侵入政府之中，而法官的任命和昇級，又操於司法大臣（即行政官）手上，所以權力分立已將掃地無存。

四 內閣制

一切政制都有其特殊的社會背景。社會背景變了，政制亦須變更。我們觀察政制，必須兼顧到當時的社會背景，不然，則爲空論，無益於實際。原來孟德斯鳩的學說，

是根據英國政制而主張的。但孟氏到英國考察政制，乃在於十八世紀的中葉。此時英國社會上的勢力關係已與從前不同，故其政制亦由三權分立主義，漸次變成議會中心主義（學者又稱之爲內閣制）。換句話說，立法行政兩部分的

權力，已經有逐漸合併的趨勢。孟氏看不出這種政制的潛變，還說英國是三權分立，所以他的觀察已經是不精確的了。其後美國獨立，就應用孟氏的學說，來制定憲法，所以美國憲法的精神，全部築在三權分立主義之上（學者稱之爲總統制）。到了法國革命，也模倣美國，制定三權分立的憲法；卒因應用不靈，而致失敗，所以最後的憲法，乃離開美國式的總統制，而採用英國式的內閣制。自是以後，歐洲各國憲法差不多都是採用內閣制。我現在試把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區別，比較如次：

甚麼叫做總統制？總統制是行政院的最高機關（總統），自己負起責任，擔當國政，儼如同議會成了一個敵體，不受議會的掣肘。換句話說，行政立法兩部完全獨立，界限頗嚴，由各權力的調節和平均，以達成國家的目的。甚麼叫做內閣制？內閣制是總統超然站在政務之外，不負責任，其下設有內閣，代他管理政務；內閣的運命，完全看著議會信任的有無，總統不能任意免其職。換句話說，行政

立法兩部合爲一體，政府附屬於議會，議會左右於人民，由人民的意思，以達國家的目的。由這個原則出發，遂生出下列結果。

第一：由政府 and 議會的關係看來，在總統制的國家，立法行政二權各保獨立。所以一面政府沒有提案權，又沒有討論參加權；他而議會沒有質問權，又沒有不信任決議權。在內閣制的國家，立法行政連爲一體，所以一面政府有提案權，又有討論參加權；他而議會有質問權，又有不信任決議權。

第二：由總統和內閣的關係看來，在總統制的國家，總統自己負責，擔當政務；其下只有閣員，沒有內閣，一切行爲，沒有閣員副署的必要。在內閣制的國家，總統不負責任，惟謀一切權力的調和；所以其下，設有責任內閣，一切行爲，不是內閣副署，不生效力。

第三：由閣員和議會的關係看來，在總統制的國家，閣員惟對總統負責，不受議會的指揮和監督，閣員的任命也只看總統有沒有信任，不必計及議會信任的有無，所以閣員不能出席議會參加討論，也不能兼做議員。在內閣制的國家，閣員在形式上雖由總統任命，其實儼然獨立，自以政治上的實際責任者，對議會負完全的責任。並且組織內

關的人們，只要他能夠得到議會大多數的信任。總統就不能任意免其職；所以閣員常兼做議員，又常出席議會參加討論。

第四：由總統和議會的關係看來，在總統制的國家，行政立法各保獨立；所以議會雖然制定了法律，總統尚有拒絕的權限，使議會不至專橫起來。在內閣制的國家，內閣附屬於議會，由議會信任的有無，而定自己的運命；所以總統有解散的權限，使議會組織能夠從民意而改造。

我們區別總統制和內閣制之後，就可知道內閣制完全出於市民階級的要求。市民階級先在議會之內，獲得了相當的勢力，利用立法權，以干與政府的行政。但是他們的勢力如果只局限於議會之內，則行政權與立法權一旦發生衝突，立法權未必不為行政權所屈服；所以他們又更進一步，出而主張內閣制。這個時候，政府已不是獨立的權力機關，而是議會的一個委員會了。

然而內閣制的確比總統制進步得多。因為在總統制之下，政府與議會不相連絡，換言之，執行法案的人與制定法案的人，不相連絡；換言之，要求租稅的人與贊成租稅的人不相連絡，所以往往生出種種扞格。反之，內閣制則使政府與議會連為一體，議會操縱於人民（自然是市民階級

的人民）、政府操縱於議會；立憲政治所理想的民意政治（自然是市民階級的民意）、法治政治、責任政治，於茲遂可實現了。

五 國民直接投票制度

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由於學校制度，又往往大批地生產了知識階級出來。因為資本主義的經營雖靠資本家的利潤，然若觀察其經營的實際情形，則資本家不過是資本的所有者，而又不不過是利潤的獨占者；至於擔當實際經營的責任的，則為技術上和管理上的雇員。任何有才幹的資本家，絕對不能用一己的力量，或率其家族親戚擔當全部的經營；所以一國若欲發展資本主義，必須養成技術上和管理上的雇員。又者，在經濟上成立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政治上亦必形成為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統一國家的成立不但可增加官吏的人數，且又因國家機能的增加，而添設了許多的國家機關，使官吏的人數愈益增加起來。資本主義的社會一面因謀雇員的增加，他面因謀官吏的增加，自然非設置學校，大批地生產知識分子不可。不過在這裏，成為問題的，乃關於第二的理由。考茨基說：

「現代國家又有從前國家所沒有的中央集權的官僚組織。現代國家的

任務極其繁雜，非有零碎的分工與專門的知識者，難以濟事。但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又剩奪支配階級從前所有的餘暇。他們雖然不從事生產，惟擇取生產階級以作生活，但他們又不是有閑的擇取者。自由競爭是現代經濟生活的原動力，然因為有了自由競爭，遂使擇取者沒有寸時的休息，而極端實行激烈的鬥爭。他們一旦敗北，就當滅亡。

「資本家沒有餘暇、沒有休息，而對於藝術的和科學的活動，又沒有其應盡之義務。他們雖想規則的參加國家的行政，然却沒有參加的條件，在現代，不但藝術與科學，就是國家行政，也不由支配階級實行。他們乃把實行的責任，一委於工資勞動者——官僚。所以資本家是支配而不統治的。他們能夠支配政府，已經很滿足了。……」（翻譯社會革命論二——三頁）

這樣，遂產生了許多職業的政客出來。所謂優良的議會，便是這些政客的豬槽。他們是靠不住的，他們是一種中間階級，或為市民階級而努力，或為無產階級而奮鬥。他們努力與奮鬥，全看自己有沒有利益。如果國事一委於他們辦理，則必弄得一團糟。為了預防他們的弊害，又有國民直接投票制度。國民直接投票制度，本在瑞士和美國各邦實行。大戰之後，德國亦於內閣制之下，採用國民直接投票；凡重大的問題，都由人民直接參與，輕小的問題，則由議會負責表決。一面使國政容易進行，他而使議員不至舞弊。牠的方法有四種：

- 一 直接選舉權 大總統由國民全體選出（德國憲法第四十一條）；
- 二 罷免權 大總統在任期未滿以前，可由聯邦議會的決議，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之；（德國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 三 創制權 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得提出法案於議會（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 四 複決權 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所提出的法案，若在議會否決，當交付國民投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此外議會所通過的其他法律，亦可由大總統的命令（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之要求（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交付國民投票。

這樣看來，國民投票制度乃是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機關之外，再以整個的國民做一種機關，以防行政院和立法院的專橫；所以國民投票制度亦可破壞三權分立的理論。

此外德國憲法尚有一個特色，足供我們參考。如前所言，經濟上不能平等，民權只是空話。所以德國憲法又特設「經濟生活」一章，規定人民的經濟權。我們若看第一一條第一項所說：「經濟生活的秩序，以適合正義，使各人能夠經營其人類相當的生活為目的；各人的經濟的自由，在這個限界內，受了保障。」及第一六三條所說：「一切德國人，當給與以機會，使其從事於經濟的勞動，獲得生活資料。沒有適當的勞動機會的人，亦須支給必要生活費。」便可知道。

六 蘇維埃制度

蘇維埃制度實行於俄國。據俄國憲法所定，都市同農村共選舉代表，組織都市蘇維埃和農村蘇維埃（憲法第五十七條）；農村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郡蘇維埃（第五十三條第四項）；郡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縣蘇維埃（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縣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又選舉代表組織府蘇維埃（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府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省蘇維埃（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上四種蘇維埃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省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第五十三條）。俄國的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第二十四條）。全俄蘇維埃大會別選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作立法行政及管理的最高機關（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更任命全俄人民委員會——下設十八部——總轄行政上的種種事務（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第二十九條）；全俄人民委員會對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第四十六條）。全俄蘇維埃大會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任免全俄人民委員會的一委員或全部委員的權限（第四十九條

第十五項），但選舉人無論何時，皆得罷免代議士，舉行新選舉（第七十八條）。這樣看來，俄國的政治組織實與其他代議國家，大同小異。不過各國或施行普通選舉，或施行以財產為標準的制限選舉；反之，俄國的選舉權則惟限於勞動階級才有。凡是資本家、地主、牧師、皇族以及帝政時代的官吏，都沒有選舉權（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所以牠的結果，遂形成了無產階級的專政，尤其是共產主義者的專政。

我們研究俄國憲法，可以知道牠有三種特徵：第一、共產主義者的專政；第二、人民有隨時罷免代議士的權能；第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是立法和行政的最高機關。第一特徵為要促成共產主義的實現，而破壞從來天賦人權的見解；第二特徵乃所以預防代議士的舞弊；第三特徵則可破壞三權分立說。此外，俄國憲法對於司法，亦未用明文保障其獨立；所以三權分立的理論，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可謂完全破壞無遺了。

七 五權憲法

三權憲法，一破壞於內閣制，再破壞於國民投票制，三破壞於蘇維埃制。但這三種制度各有各的優點，也各有各

之（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參看中國革命史）。

的短處；所以總理孫中山先生，又提倡五權憲法。甚麼叫做五權憲法呢？先由各縣人民選舉代表一員，組織國民大會；次再由國民大會產生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

在這裏，遂不得不發生三種很重要的問題。

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各行自己的職務。而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除了選舉權之外，尚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又有創制權及複決權。（建國大綱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

這樣看來，好像五權憲法是很簡單的，其實不然。何以呢？

第一、由立法權之中，提出監察權而獨立，到底是不是適當？各國立法院都兼有彈劾權，因為彈劾權惟與立法權，尤其是預算立法權操於同一機關手上，而後該機關才能夠把「否決」做手段，推倒違法的政府。現在彈劾權屬於監察院，立法權屬於立法院，而罷免權又屬於國民大會，則彈劾權必將因此而失去效力。不甯唯是，萬一行政院提出預算立法案於立法院，立法院否決，同時監察院又不彈劾政府，或彈劾，而國民大會又不承認者，這個時候，豈不是一面監察院或國民大會信任政府的行政，他面立法院又復掣肘政府的行政麼？我們以為要預防這種毛病是很容易的，即預算表決權若交給國民大會，上述一切疑問就可解決。

一 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的各縣人民，不是指普通人民，乃是指警行三民主義人民的（建國大綱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參看拙著三民主義政治學二一頁及政治之基礎知識三〇至二一頁）。在這一點上，與俄國憲法所規定的選舉權，有點相似。

二 監察權脫離於立法權之外而獨立，把考試權脫離於行政權之外而獨立，此點與三權憲法絕對不同。

三 國民大會的代表，行政院的總統、立法院的代議士，雖由各縣人民直接選出，其餘三院的院長，則由總統得立法院的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參看總理著中國革命史）。

四 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參看總理著中國革命史）。

五 國民大會、五院職員，以及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

第二、國民大會的代表、行政院的總統、立法院的議員，雖由人民投票選舉，但其資格又由考試院審定，那末，選舉權不至因此而失去效力麼？關此，梅思平同志已有明瞭的說明，現在不必再說。

第三、據中國革命史所言，五權憲法既制定了之後，先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

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所以第一次中央政府的成立形式，尙以民意爲依歸。至於第二次的中央政府，則先由考試院審定國民大會及五院人員的資格，而後人民才可以投票選舉。

而「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制、複決、罷官三權），又負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所以考試院雖然失職，若使國民大會與考試院通同一

氣（國民大會代表的資格是由考試院審定的），那就沒有方法可以救濟了。更進一步觀之，考試院的成立是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所以考試院的人員，一定是第一次總統的黨羽。現在又使考試院審定下屆各機關人員的資格，則政府派將永久組織政府、在野派將永久在野，勢非釀成朝野二派的激烈鬥爭，一定也要誘成政治的腐化。因爲政府人員的新陳代謝，乃所以促成政府的進步；現在爲著上述理由，使政府人員可以安居其位，則外無刺戟必至腐化而無疑。這種主張固有一面之理，但五權憲法實行的時候，一般民衆已有縣自治的訓練，養成其在政治上的管理力和判斷力。所以考試院失職，不難要求國民大會加以制裁。國民大會失職，在總理的五權憲法，雖然沒有明瞭的規定，但由總理注意直接民權看來，也可以做做俄

國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選舉代議士於蘇維埃的選舉人，有隨時罷免代議士，并從一般規定，舉行新選舉的權利。」而罷免國民大會的代表，有了這種規定，則最後審判者，仍是民衆；不但五權憲法不至由此而破壞，就是民權主義也可由此而發揮。

八 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

總理的學說，是整然成一體系。所以我們研究五權憲法，絕對不可無視三民主義。即三民主義如何規定於憲法之上，我們也非研究不可。民權主義與五權憲法有密切的關係，其應該如何規定，大約人們都已知道了。現在研究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但爲篇幅所限，只能略述其一二。

在民族主義之中，應該規定於憲法之上的，乃爲「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一句話。國內各民族如何才能平等，建國大綱第四條說：「……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扶植是用教育的方法，養成弱小民族有一律平等的能力。「自治」是一面聯合弱小民族，組織聯邦的國家，同時又許弱小民族在其自己領域內，有完全自治權。「自決」是許弱小民族，脫離母體，組織獨立的民族國家。弱小民族何時有自治權及自決權呢

？這當待「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之後」。

（可參看拙著三民主義政治學一一一至一一六頁）。這些一切問題，我們都須規定於憲法之上。闕此，一面德國憲法第二條所說：「……若他地人民，由其自決權的作用，而希望合併於德國者，得用聯邦法律，編為德國領土。」固然可供我們參考，同時我們則須更進一步，保證他們可自決權的作用，單獨建設民族國家。此外，俄國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我們亦可參考。

在民生主義之中，關於平均地權的，德國憲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所說：「土地的分配和利用，聯邦、邦當加以監督，防其濫用。」第二項所說：「土地所有權，可徵收之以作住居之用、拓植開墾之用、或發達農業之用。」第三項所說：「開拓土地、利用土地，是土地所有主對於社會的義務。土地的增價不是由努力或資本而來的，當移歸社

會公有。」「第四項所說：「一切土地的埋存物，和經濟上可得利用的一切自然力，由聯邦、邦監督之。對於私的特權，可用法律移為公有。」都可供我們的參考。關於節制資本的，則除上面所舉德國憲法第一五一條第一項及第一六三條之外，其他各條載在第二篇第五章「經濟生活」內的，我們亦可參考。其中如第一五六條第一項所說：「凡私人企業，適合於社會經營時，聯邦得依據法律，準用公用徵收的規定，移為公有，但當給與賠償。」尤接近於我們的民生主義。

要之，現今憲法已由政治的立憲主義，變為經濟的立憲主義了。人民希望把基本的經濟權利，登在憲法之上，受其保障者，無異於十八世紀的人民，要求把基本的政治權利，登在憲法上面。所以討論五種憲法的人們，對於民生主義，應當特別注意。

新法學叢書 法律與階級鬥爭

薩孟武譯

實價七角

階級鬥爭不但是經濟上的現象，而且又成為法律上的現象。本書把法律上的階級鬥爭如何成立，如何發展，羅馬法上的階級鬥爭，資本主義法律上的階級鬥爭，以及同盟罷工，勞動爭議，原原本本分析得極其清楚，詢是研究新法學者必讀之書。

新生命書局出版



省政府應該五權分治麼

金鳴威

總

理留給我們的，有兩大遺教：一種是三民主義，一種是五權憲法。三民主義是革命的最高原則，五權

憲法是建國的根本制度。從整個的革命歷程看，自然主義高于憲法；從軍政後的政治制度看，却憲法重于主義。主義好比是一個航海的羅針，雖然指出方向，却不能當作航行的機器。「五權憲法是治國的新機器。」（總理語下仿此）好比是航海的機器一樣，有了他，船才能向前進行。足見得總理的兩大遺教，統應該有深切的研求和認識。

隨著革命勢力的進展，三民主義的理論，可算是普通的灌輸到一般民衆了。關於探討主義的著作，也可算不少；

雖則主義的局部問題，到現在還沒有定論——譬如三民主義的中心問題，我也在本刊上參加過討論，現在還沒有確

定的論見。又如關於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辦法，到現在也沒有確定的理論。但比較起五權憲法來，成績總算不差了。我從前在本刊上，和梅思平同志討論五權憲法，曾把五權憲法少有人研究的緣故，分作下列四層：（一）總理遺著中，對於五權憲法的意見，很少垂示，所以要研究的人，不免難于下手；（二）五權憲法又係總理特倡的制度，不能隨便將外國材料搬來研究；（三）一般人或以憲法問題之研究，當讓之憲政開始之時；（四）憲法問題比較主義

爲具體，且涉于專門之學，非潛心研究，不易涉筆爲空泛的理論。這是一年以前的話，查坊間新出版關於五權憲法的著作，也不能算沒有；但考其內容，無非是把外國的三權憲法拿來一抄，再加上一點考試權或監察權的中國文獻，就算完事。甚至對於國民代表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區別，也分不清楚，便胡亂把種種選舉制度硬塞在立法權的一章上，以充篇幅。我想這種著作，便出一千一萬也不中用，不能把五權憲法的精采研究出來的。這又是什麼緣故呢？就因爲一般被西洋政治蒙了心的人們，看五權憲法太容易了，所以研究不出一個精采來！

五權憲法有兩大柱石：一個是權能分離；一個是五權並立。權能分離的重心，在于代表制度；五權並立的總紐，在于國民大會。代表制度如果完善，那麼，代表可以控制政府，人民可以控制代表，運用上才十分靈活。國民大會的組織如果完密，那麼，五權並立，才各有分際，不致陷于衝爭紛亂之局。否則，代表竊人民之權而擅作威福，是爲權能不分；五院各是其是，毫無統系，是爲國政分裂。

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早爲識者所識；五權更比三權多二權，豈可徒抄三權分立的舊論？所以這兩大柱石，是研究五權憲法的人所最當注意的。如果讀者要明白兩大柱石

詳細的理論，請參考拙著五權憲法創作論及試擬案一書，或許比較的能夠多得一個觀念。

五權憲法既不是一個花樣翻新的政治裝飾品，又不是一個安插人員的龐大政府組織法。政府分立五院，是做五種不同的工作，爲的是要增加政治的效率。我以爲考試權的獨立，是政府一個衛生機關；監察院的獨立，是政府一個治療機關。一種是事前的防衛，一種是事後的救濟。這兩種機關是人民用來防制政府的器具；政府本來是一種工具，這兩個器具，可以說是工具上的工具了。至于立法機關，當然是政府本身的意思機關；行政和司法機關，當然是政府本身的活動機關。這三種機關合起來是一種工具，就是人民用來爲人民做事的工具。以前兩種工具，不是直接做人民的事的，而是間接的替人民防制這種工具的。所以五權憲法中的立法行政司法，好比是一部活動的機器，立法部就是發動機；行政和司法就是各種活動的輪軸。但這個機器的各部分，必定要經過精細的選擇配合，才能適用，這種工作就是考試部的事情。這個機器用起來，又難免發生局部的毛病，或者快慢不中節，或者發生一種危險，必須設法來救治，這種工作就是監察部的事情了。考試部又好比是一個材料廠，監察部又好比是一個保險器或節制

器。有了好的材料，才有好的機器；有了保險或節制的機關，才不致發生不中用或意外的危險。我以為這才是三種

以外加添二權的真義，也就是五權所以並立的原因。因之，我們可以稱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為一種本體工具，考試監察二部為兩種附隨工具。我們必須有這兩種附隨工具，才能把本體工具建設起來，並且可以靈活地把他來運用。

根據上面的論述，可知要建設一個良好的政府，來做人

民的工具，自然應該把本體工具弄到很完善；要把本體工具弄到很完善，自然更應該考究兩種附隨工具的好壞。外國現有的政制，關於本體工具方面，自然有不少可以借鏡的地方；但也不能混淆吞棗的拿來用，還得要把他的內容過細地考察考察。譬如外國的立法機關，統統是和代表機關混合起來的，人民代表一方面充作政府的監督，一方面兼負立法的使命。這種制度和權能分立的大原則便相抵觸，便是一個大大的毛病。所以五權憲法內的立法權，便不應仿效外國，由代表機關兼管。其他如行政部職權的縮小，司法行政權的獨立等，統統要自己來另定局面，不能專仿人家的。至於兩種附隨工具，尤其不能取法于人；就是從前帝王時代的老法子，也須根本改革，方適用於。照目下的環境說起來，實在創造附隨工具，比創造本

體工具更難上好幾百倍；但照運用的效能上說起來，實在創造附隨工具比創造本體工具更重要好幾百倍。

我以為將來實行五權政治，關於本體工具，不妨採用有限度的地方分權制；但對於二種附隨工具，則必須採用絕對的中央集權制。這是一條創建五權政府的大原則，如果照這條原則去組織，我想一定不致于錯的；否則，那就難說了。為什麼本體工具不妨採用有限制的地方分權制呢？原來立法部和行政部所管的事情，總有幾分要因地制宜的。甲省的辦法，未必和乙省完全一樣，而且不必並或許不能完全一樣；甲縣的需要，未必乙縣同時也需要。在土地廣闊，經濟能力互異的中國，要想用畫一的辦法，把立法和行政完全集中起來，簡直是做不到，而且也不必要。就以一省的範圍來說，有許多地方，也不能取全省畫一的辦法的。至於司法部分，本來司法權是就各個事件而為判斷的，只要他的法律解釋上行政系統上不混亂，自然不必且不能全國或全省一致的。某地發生了甲種案件，未必別地同時也發生這種案件，這是很明顯的。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當然又不能完全放任給地方，取不干涉主義。在立法方面，刑事法規，當然應該全國一致的；民事法規，就不妨立定原則，由地方依照習慣，訂定細目。其他法制，應

該看事情性質，分別歸中央立法，或地方立法，或中央立定大綱由地方再定細目。在行政方面，軍政、外交、重要交通事業、國稅、國營事業……等，有關全國的，當然該由中央執行；其純為地方性質的，當然應由地方政府去執行。有幾種事情，雖宜于地方政府執行，但中央為畫一全國制度起見，應該加以取締的，則由地方執行中央監督。在司法方面，法令解釋權，除憲法外，當然屬於中央最高法院；法院組織系統，當然又須全國一致，有條不紊的。至于處理各個案件，除受上級法院判例及解釋的拘束外，本來是各個獨立的，和立法行政完全不同。

為什麼五權制度中的兩種附隨工具，須採用絕對的中央集權制呢？原來考試都是一個材料廠，前面曾經說過，有好的材料，才有好的機器；要有好的材料，自然該集中製造，集中選擇。考試部的工作，應該分做兩種：一種是取材，一種是鑑別。取材就是製造，鑑別就是選擇。人的有能無能，固然可以用考試的方法來試驗，但有才有能的人，能不能忠心于職務，那當然是另一個問題，不能光靠考試的方法來分別的。果然是有才有能的人，但他不肯去盡職服務，那有什麼用處呢？所以鑑別的工作，跟在取材的工作後面，一樣地十分重要。取材和鑑別兩種權，都應該

集中到中央政府，不應該放任于各省。如果各省有取材權，則必省自為政，標準不一；且事權既分，則舞弊之機會尤多，其結果必至徒備考試之名，濫用私人罷了。記得車閱時代，舉行什麼考試，未考試以前早就把名單寫定了。這種考試有什麼意思呢？我不是說考試權集中到中央，就絕對不會發生弊端，不過事權集中，就是要舞弊，自然減少他的可能性。還有一層，如果各省各有考試權，則在甲省貪贓枉法的人，仍可到乙省去考試。如果考試權集中到中央，那便有案可稽了。至於鑑別權，那尤其需要集中，才能完成本來的目的。如果各省均有鑑別權，則中央所考取的人才，就是才能很好，各省很可以說他無用，把他降免；很不好的人，也可以循情說他很好，把他升遷。這樣，豈不是等考試于虛設麼？我以為要達到考試權獨立的目的，要貫徹考試權的效用，

第一：無論何種公務人員，非得到考試院的禮狀，不能委派；前經委派非中央考取人員，均須由考試院嚴加甄別，合格者給予試卷，否則一概斥免。

第二：高級公務人員，除規定須經特種考試者外，均須由下級考取人員中擇優升充。五年及于簡任官，十年及于特任官。

第三：取消荐任名目，凡與荐任官相當之公務人員，均由中央直接

考取人員中委派；其現任非考取人員，應分年換換，期于五年後完全肅清。

第四：取消署理、試理等名目，省政府于屬員出缺時，只准委派代理員，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省政府對于屬員，應有考勳的責任；但屬員的升降處分，仍應由考試院主持。

監察權爲什麼也須集中呢？原來監察權的作用，在于救濟不當處分，彈劾違法官員，和審核國家歲出入的。就救濟不當處分而言，如果放任此權于各省，則必法令的解釋互異，各省間的紛爭莫決，且省府庇護屬員，不予更正處分亦或事所難免，故必須集中于中央政府，作爲最後判斷的機關。就彈劾違法官員而言，如果省自爲政，亦必法令紛歧，毫無統系；且中央直放官吏與地方民選官吏中間，尤必造成隔膜。就審計國家歲出而言，則財政雖有國家地方的分別，但財政的事後監督權——即審計權，似亦以統一于國家爲便利；且國家對於地方財政，事前本有准駁之權，事後自宜統歸督制以一事權。我以爲要達到監察權獨立的目的，要貫徹監察權的效用。

第一：各省應設立監察分院，或聯合數省，設立分廳。

第二：行政訴訟應規定二級二審制，分院受理第一審，中央監察院受

理第二審即終審；在未提起行政訴訟前，人民仍得向各該上級

行政機關，提出訴願。關於中央政府各部院之處分提起訴訟者，獨由中央監察院受理；事件之關係該院本身者，由國民大會審理。

第三：官吏違法或犯罪行爲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告訴，亦不得逕向司法機關告訴，均須先向監察官提起懲官訴訟。監察官受理前項訴訟，應分別作成處分書，或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或決定懲戒，或宣告合法；其因官吏前項處分而受有損失者，並應于處分書決定由國家或原處分之官吏賠償。

第四：除無地方歲出入另定監察辦法外，省地方歲出入應由監察分院審計之。

第五：國家應規定官吏懲戒法，關於考勳的懲戒，由考試院執行，並多以罰俸、降級爲限；關於違法或犯罪的懲戒，除科刑仍由司法院執行外，均由監察院執行之，仍送請考試院備案。

第六：無論行政、司法、監察各部，凡羈押人犯，而結果得勝訴者，應由國家規定賠償制度，由國家或原處分之官吏賠償之；前項賠償仍由監察院受理。

上面所說關於本體工具不妨採用有限度的地方分權制，關於二種附隨工具須採用絕對的中央集權制，這個原則的嚴格適用，當然應俟之五權組織完備的憲政時期。現在尙在訓政當中，當然不能嚴格的拿來應用，這是無可諱言的。但照目前的政治狀況考察，中央政府既已著手試行五權，似于各省亦不妨在可能的範圍內來試行。如果中央已實

行五權分治而各省尚係一權政治或兩權政治，照上面的原則說，必定連中央的五權分治也變做有名無實，例應故事的一回事罷了。如果不相信這句話，倒有現成的事實可以作證，不必細舉。

我以為在憲政時期，固然應該嚴格地實行上開原則，組織一個系統分明的五權政治國家；即在訓政時期，地方政府也應該採用相當的五權分立制，一則可以使中央的試行貫徹到各省，一則可以使政治漸入正規，一到憲政時期，就可順利進行。省政府可在中央與縣之間：是一個綜合各縣、奉行國政的重要機關，當然該首先試行五權分治，然後再及于各縣。

查現在省的組織，係行政與司法的兩權分立制。立法權由行政部兼管；考試權或由行政部兼管，或由司法部自行舉辦；監察權大部分統歸行政部兼管，小部分由司法部兼管。故就現狀而論，應該分立立法、考試、監察三部分：

就立法部分言，本應採用相當的地方分權制；關於省的事件，自然該由省立法院去立法。但第一，在訓政時期，省立法院應如何產生，是一個問題；第二，訓政時期，應比較的于立法上採用集權制度，以便全國有一個整齊的制度，故立法權一部，暫由中央統率，而將小部分之權歸省

行政部兼理，亦無不可。吾浙于省政府可置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省立法事件，使各種省單行法，有一個系統，倒也是一個權宜的辦法。至于重大的法案，現例也須經過中央立法院審議的。

就考試部分言，可以分做兩層：第一是關於取材的；第二是關於鑑別的。關於取材方面，從前各省大部分是用介紹法的，小部分則用考試法。至于考試事權，則紊亂特甚，教育方面要用人，就由教育廳去考試；建設方面要用人，就由建設廳去考試；甚至司法方面要用人，也由法院自己去辦考試。自從中央考試院成立以後，中央也覺到這樣胡亂的由各種機關去兼辦考試是不行的，想把考試權統統收歸中央考試院辦理，這自然是一個正當的辦法。但我以為如果要實行 總理在建國大綱上所規定的考試權，使全國公務人員，均有考取資格；在實行之初，就是分年抽換，也必須考取大批人員，方足應付。各種高等官吏及專門技術人員，自然該在中央考試，以一事權。其餘次等人員如縣佐等，因人數太多，似以在各省就地取材為便。不過在各省舉行考試之權，仍須屬於考試院，由考試院派員分赴各省舉行。吾浙舉行縣長考試，二三兩屆均由中央派員辦理。此法似有相當保留的價值。

其次，關於鑒別方面即銓叙人員的辦法，則向來無論中央或地方，統歸高級官長管理，故關於此點尤應另定新法。

現制各省對於行政人員的銓叙權，大部分操于民政廳；其他分操于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在中央則內政部亦得

規定各種公務人員獎懲條例。這種割裂破碎的辦法，自然不合于科學精神，且與考試權的獨立有礙。我以為公務人員的懲獎法，當然該由立法院去擬訂；而獎懲的執行，則

當完全讓之考試院。各省長官對於屬員監督勤惰功過，應

另由考試院製定各項表式，分期填送；其獎懲請求權不妨

屬于各該長官，而獎懲決定權，則應絕對由考試院主持。各省長官對於屬員，在未奉有考試院命令前，應禁止擅自

動調。司法官的銓叙，似亦應由考試院辦理，以一事權。

就監察部分言，則監察權不集中的弊病，尤為顯著。現制各省人民控告官吏，不問其為處分不當，處分違法；或

官吏犯罪，照例均向各該長官呈訴，尤以向民政廳告訴者最占多數。其由各下級黨部控告者，則照例由省黨部轉咨

省政府分交各廳查辦。故結果監察權大部分屬於行政部，尤其是屬於於執掌民政的民政廳。事實上，民政廳的工作，一半將變作官政廳了。民政廳受理各種控案，於是不得不

例令飭更正；關於違法犯罪處分，則向法院移送，並不問訴訟結果，照例既有嫌疑，便提免職。故照目下情形，委係民政廳兼操監察權。此種辦法，對於民政廳自身，對於屬員，對於人民，均極不妥當。在民政廳自身方面，現在各種新政，已非常繁多，又兼監察官吏的職務，事實上難免有不周到的地方；且兼職的效能，當然要比專職來得小，可以斷言，這是一層。民政廳處理各種控案，如果太寬，則人民（？）怨，太嚴，則官吏怨；衡量雙方，究竟民怨不如官怨，故對於屬員，未免過于苛求。譬如從前浙江蕭捐委員孔繼榮的舞弊案，就有人主張把他槍決，以儆貪污。孔某的貪污，固然可惡，但其罪是否應該槍斃，這個當然應該由法院去審查；法院判決該條，自然更應該據刑法律條文。如果孔某可以由行政部宣告槍決，則行政部非但侵犯司法，或許行政官暫時變作立法委員了；這種情形，在兼理官政的機關地位言，他為自身的清正起見，才不免矯枉過正呵！對於屬員言，則有才幹的人做事情，自然是不避艱險，勇往直前的。現在社會環境，又是反動分子、封建餘孽、土豪劣紳，種種阻礙橫梗的時候。要做事情，自然處處非和這般人接觸不可；要謀多數人的福利，自然處處非減低或滅絕這種人的利益不可，於是施政的成績尚

本表見，而民廳中收受的控案，已經高可盈尺了。意志堅強者，固然不加畏縮，照常前進；意志薄弱的，便難免灰心消極了。如果土劣伎倆高明一點，倒還可以捏造罪證，繼續誣控，期于必去而甘心。結果，向之意志堅強者，或不幸在縲絏中受鐵窗風味，就使結果事情大白，也難望照舊復職的了。這樣對於屬員，當然是不利的。對於人民方面，老實說，真正大多數的民衆，對於官廳，一向還是不

感覺什麼的；官吏能否為地方造福，他們也沒有能力來批評，而且不情願來批評。調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喚醒這般不知不覺的民衆，要他們生出政治興趣，來共同參加政治。至于少數紳衆，他們是智識階級，是一向握有一部分政治權力——紳權的，他們的利益，是和大多數平民立于反對地位的。這種情形，可以說各省各縣差不多統是一樣。滑頭的官僚，無論是舊是新，早就明白要做官非把結紳士不可！所謂「不得罪於巨室」！因為把結上紳士們以後，便什麼貪污，都沒有人會來出頭的，可是一般小百姓就苦了！新從學校出來一般革新分子，當然不會曉得做官的法門，就是曉得也沒有那種手段去實行，而且也不肯丟了人格去做這種違心的事情的；那麼便好！對不起！紳士們就有方法擺佈你。今天一個電報，明天一個快郵代電，

儉省點，花上四分郵票，就可以使民政廳的委員，碌碌道上，疲于奔命；更凶一點，還可以向法院裏去上他上。他們說的話，當然是十分民意的，可憐一般小百姓在那裏做夢也不會想到過！當然，被控告的人，也有真正是十分壞的，但這當中却冤枉了多少好官呢？對於大多數民衆說起來，結果恐怕總還是不利益的方面來得多罷？！

除行政部分兼掌監察權的弊病外，現在各省司法部分，也侵入監察權的範圍。現例，行政人員被人告發犯罪，法院除先行函詢案情外，得以任意傳喚拘捕；至該被告是否已經停職，則可以不問。官吏固不應該有特殊身分，受特殊待遇；但就現任官吏的地位言，如果因人民一紙訴狀，便須對簿公庭，則狡黠者可以日日向官吏尋開心。官吏將日日應付訴訟，還有什麼工夫去做事情呢？故控官之件，必須另依懲官訴訟程序先由監察官偵查，如果確有嫌疑，並應由監察官先將該嫌疑犯宣告停職，再行移付司密部分辦理，方為允當。至于司法官處分的失當或犯罪，當然也該和行政官一樣辦理。

再，官吏免職原因，現制沒有定章，自應另行規定明文。否則，考試院雖已實行考試權，監察院雖已收回監察權，但各省仍得將中央任命之官，任意免職；結果，考試監

察二權，還是一個虛名。爲貫徹這二權獨立的精神起見：

第一：應由中央明定銓敘法，規定按年分期抽換不經考試人員辦法，

並升降免程序；

第二：應由中央明定官吏懲戒法，由考試監察二院分別執行；

第三：應由中央明定監察法及行政訴訟法，懲官訴訟法，以重清行政

司法兩部與監察院的關係；

第四：各省應分設考試、監察分院，最少應于考試時由考試院派人辦

理，並于每省置監察官，每省道區最少一人，以受理監察方面
的訴訟。

照上論結，省政府在憲政時期，當然應該五權分治；在
訓政時期，則最少應實行四權分治，就是將考試和監察二
權獨立起來，尤其是監察權應該確實的獨立，才可望政治
漸上軌道。至于立法部分，暫時權附在行政方面，仍由中

央統率，亦無不可。此外更有一點，即現在行政部往往與

司法部的職權有點夾雜。關於官吏犯罪事件：既送由法院

處理，自然該由受理的司法官全權處理，照司法獨立的原

則講，就是司法方面直接的上級長官，也不能去授意叫承

辦的法官怎樣辦，應該寬，還應該嚴。但此種案件，往往

行政方面因爲要做牌子，授意承辦的司法官，叫他辦得凶

。在受意的法官呢，本來照理可以拒絕任何請託，但迫于

權力，又恐自身受嫌，于是本不該判二年的，說不來就判

下一個三年。這種事情，明明是和現行法令抵觸的，不能

不算是一種法治國的怪現象。如果將來五權分離，法令雖

則定得很好，但事實上仍舊這麼不照法令去做，那就沒有

什麼話可說，只好睜著眼看，一天一天混不清罷了！

五權憲法創作論及試擬案

本篇著者金鳴盛先生，對於社會科學頗有研究，尤擅憲法之學；其五權憲法創作論及
試擬案一書，條濟經營，時歷三載，稿經三易，始爲定本。並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宣
傳部審查一過，認爲「旁徵廣引，內容頗爲充實；二自非推拾浮言，剿襲陳說者比。」可
見其價值矣。茲經美成印刷公司印成出版，由上海開明書店及各大書店經售，定價實
洋八角。凡留心近代政治，研究黨義，及應試文官，教師，學生，等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新書介紹

時事月報

七月號

本期要目

國內時事與國外時事
遠東運動會比賽情形及其成績
印度之過去與現在
荷盧島築港之過去與未來
九次行星與六大洲

倫敦海軍會議紀實
表弟(小說)
蒙古軍歌(文藝)
時事插畫
圖書答案懸賞

讀此精詳一冊書

勝看中外百種報

月刊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北京鼓樓時事月報社

優待定閱

半年六冊 原價一元三角半 優待價一元二角 寄費一角半
全年十二冊 原價三元五角 優待價二元二角半 寄費三角
上述辦法 只適用於學界機關及社團定閱者 普通定戶
概無折扣

定閱半年者 贈革命外交週刊六期 劇中人語小說一冊
定閱全年者 贈革命外交週刊十八期 劇中人語小說一冊
上述辦法 無論何種定戶 一律適用

國民大會大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 相互間的關係

章之鴻

一 引言

的名詞，很易使人疑惑；但作者之意，正為探討憲政時期之大總統和行政院長，是否同一東西？或誰去誰存等問題，來解決一般疑慮的。

六

年的調政時期，剝那間即行過去，而本黨革命所定的第三階段的憲政時期，又將到臨。憲政時期最重要的中央機關，厥惟國民大會和五院，其關係非常重大。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機關的相互關係，是不能不先加探討，以備將來訂立五權憲法時的參考。不過五權憲法中的五院，其職權之最易混雜而相衝突者，當為行政與立法；且這兩

二 總理主張的推測

院對於國民大會的關係，也較其他三院為密切。所以本篇所述，祇以行政院立法院對於國民大會之關係為限，而不及於司法監察及考試。不過於行政院外，又另標「大總統」

當沒有討論憲政時期國民大會大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之關係以前，先要看看總理對於這種主張之如何，來作我們討論的原則。關於這點，總理也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定；不過我們於他的講演及手訂的建國大綱中，也可看出以下的幾點：

一 大總統即行政院長 憲政時代的行政首領（即全國

元首)，在名義上無論是大總統也好，行政院長也好，或

委員長及主席也好，都沒有多大的關係；不過我們爲顧名

思義及普遍點起見，對於全國的行政元首，總以稱大總統

「中國之革命」中說：

爲宜。總理於此，也沒有堅執任何名詞的意見，不過他

「憲政時期，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即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有普通選舉權、創制權、複

並不於大總統之外，又另設一行政院長爲行政首領，他是

決權、罷免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之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

以行政院長就是大總統的，二者是一個東西，並不是兩個

這樣看來，國民大會對於中央之官吏，是祇有罷免權而

東西。總理在「中國之革命」中說：

無選舉權的！大總統也是中央官吏之一，那當然也無選舉

「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

大總統之權了！但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又有這樣的規定：

這所謂總統，當然是行政院長了。不過總理還恐怕人

「……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

誤會，以行政院長和大總統是兩個東西（獨立、平衡），致

……」

違背了五權憲法之原則，所以他又繼續的解釋道：

「所謂行政，就是大總統，立法，就是國會；司法，

這中央官吏是否包括大總統雖成疑問？但我們說大總統

就是裁判官。」

是由國民大會選舉，而與總理的原旨，也並沒有什麼的

這樣大總統和行政院長，不會是兩個東西，當然可無疑

衝突。且總理於「中國之革命」的講演在前，而「建國

問了。同時也可看出關於全國行政首領的名詞，總理也

大綱」之訂定在後，以時間論，當然應以後者爲標準；所

主張用大總統的。這問題既然解析明白，那末我們以後討

以我們可以武斷的說，總理原意，大總統是由國民大會

論各方的關係時，也正可把行政院大總統併做一塊，而單

選舉的。但大總統既由國民大會選出，那末，對何方負責

稱國民大會大總統及立法院之關係就夠了。

呢？總理早已明白告訴我們，大總統與立法院，皆對國

二 國民大會和大總統的關係 關於大總統是否應由國

民大會負責（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

三 國民大會和立法院之關係 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

總理曾於「中國之革命」的講演中說過：「國民大會之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這好像國民大會對於立法院所議決的法律，是沒有創制權和複決權，而祇限於憲法一般的？但同時建國大綱上又說：「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裏所謂中央法律，當然是包括普通法律而言；這個普通法律，就是為立法院所議決的。可見 總理主張國民大會對於憲法及普通法律，均有相當的創制權和複決權的。同時立法院之委員，也對國民大會負責。

四 立法院和大總統之關係 關於這兩方面的關係，在總理的遺教中，實在找不出明文規定來。但以他創立五權憲法的原意而論，是以美國三權憲法為藍本，主張五權絕對分立的。這樣，大總統當然不能向立法院提案，而立法院也當然對於大總統沒有不信任之權了。不過我們五權憲法之所異於美國三權憲法的，即當五院權限衝突時，是一國民大會來解決糾紛。因此大總統對於立法院之法律，不獨沒有提案權，而且沒有否認權；立法院對於大總統，不獨沒有不信任之權，而且沒有彈劾權的。這個 總理的原意，我們是可以推想而知。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 總理的主張：憲政時期的大總統即行政院長，為全國之行政元首；而五院的權限，是分得很清的，各自獨立的。同時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吏及中央法律，都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但大總統和立法委員，也可由人民直接選舉，不過對於國民大會均須負責！

三 各國成例的考證

各國成例一句話，並不是說各國已有了我們一樣的政制，可做我們的模範；不過說各國已有相近的材料，可供我們的參考。各國行政組織，現有的方式，大別之，不外三種：

一、責任內閣制；

二、總統制；

三、行政委員制。

這三種政制，無論那一種和我們的五權制度，都是根本衝突，不能融洽的。我們斷不能強冠李戴，引為模範。因為：

第一責任內閣制——是立法與行政打成一片的，司法也不能完全獨立，斷不能和我們五權分立的制度，相提並論

，同時在這種政制之下，監察權不獨不能獨立，且根本不能存在。

第二總統制——總統制的國家，雖然是三權分立；但三權之上，沒有一個國民大會，來相調劑，且考試和監察兩院，皆不能各自獨立，這與五權政治，自然根本不同。

第三行政委員制——現在採行政委員制的國家，最足供人研究的，是瑞士制和蘇維埃制。瑞士雖然有什麼國民大會，對中央的法律，可以創制、可以複決；但這類的國民大會，和我們的國民大會，性質是根本不同的。且其罷免

權，又祇限於立法委員方面。而行政委員雖似獨立，但實際上又不過是立法機關的行政委員會而已！所以瑞士的政制，也無異一權，斷不能為我們所取法。至於蘇維埃制，更是奇怪。牠們的機關，是蘇維埃大會，次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次為人民委員會。雖然蘇維埃大會，像我們的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像立法院，人民委員會像行政院；但牠們的權限是打成一片，弄不清楚的。而人民委員會的委員，受執行委員會的制裁，又和英國的內閣閣員，受國會的節制一般；同時人民委員會的權限，有時又可在執行委員會之上。假使我們以蘇維埃制為法，於國民大會之下，又有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那不獨立立法院和行政

院不能獨立，即監察院也斷不能行使其職權。至各方權限之衝突，更不必論了。所以這種行政委員制，也斷不能為我們所取法。

不過我以為各國實例的考證，並不在牠們整個的政制，和我們相似，有模仿的價值的；而在牠有和我們國民大會立法院大總統相近的性質，其間的關係，究竟如何？拿來作個參考，也是好的！按各國的國民大會大總統和立法院的關係，大概有以下幾種現象：

一 國民大會和立法行政的關係 老實說，各國並沒有像我們所理想的國民大會，即瑞士的國民大會，也和我們絕對的不同。不過我現在假設各國的公民，對於政府行使政權的情形，有和我們國民大會政權相似者，拿來作個比較，現在先把國民大會和立法行政的關係，探討一下：

一、瑞士 瑞士的國民大會，不是以地域範圍舉出代表，而是由人民全體參加的。但有這種國民大會形式時，也祇有六邦：他們離首都都很近的，所以當開會時候，無論男女老幼，均可聚集一堂。不過會中所討論的，大半是關於教育衛生的事；對於國家的大政方針，是沒有什麼關係的。而參加之人數，又有萬人之多，所以其中二邦，乃單准表決而不許討論。不過瑞士

一般的人民，對於中央官吏和法律，曾有直接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之權。

二、德國 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憲法，本無國民大會之規定。但他的人民，也有干預中央官吏和法律之權。如大總統可直接由人民選舉或罷免；法律如合乎某種條件——如有一定人數之提議及某種情形衝突時——時，那國民也有直接創制權和複決權是。

三、北美合衆國 美國的大總統，雖不是直接由人民選舉；但因政黨的關係，也無異於直接由人民選舉。且現在西部各州，人民的罷免權，已不限於議員，且可及於一般官吏。此外對於憲法及重要法律，也有創制權和複決權。

四、英國 英國完全是個代議制度的國家，當然說不上什麼直接的民治。不過他們的憲法是不成文的，國內一切行政規律，均根據以往的習慣，和現時社會的需要；故政府一切的行政行為，也可說是以全體人民的意志為向背。再如內閣解散國會後，即付諸人民總投票，以取決行政立法機關的是非，而定其取舍。所以他們政府官吏的去留，雖然不是直接由人民選舉或罷免，但也可說本諸民意而行的。不過英國人民對於法

律的創制和複決，形式上的力量，似乎比較微弱。

二 立法與行政之關係 各國的立法機關，對於參預行政機關的職權，大約有三種：

一、監督財政權 此中又分預算的決議，和決算的審核

二種。但普通的預算提議權，均由行政機關提出。

二、協贊行政權 關於此項，如某種條約之同意、宣戰、及特種官吏任命的決議權是。

三、監察行政權 普通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的監察權，均用詢問、質問、調查、及不信任四種方式以行使的。

至於行政機關參預立法機關的職權，也大約有四種：

一、召集國會權 此權又可分為三種形式：有可由行政機關召集的，如英；有不能由行政機關召集的，如美；有依法律之規定，可以召集的，如法。

二、解散國會權 關於此項，各國的形式，也不一致；有無條件可以解散的，如英；有有條件可以解散的，如法；有絕對不能解散的，如美。

三、提出法律案權 這種權限，也有三種：有專由行政部提出的，如法一八一四年的欽定憲法是；有專由議會提出，而大總統亦可表示意見的，如法共和三年憲

法及美現行憲法是；有行政部及立法部均可提出的，

這爲現在大多數國家所採用。不過行政部提案的手續

，須依據法律之規定。

四、裁可法律權 各國於此，亦不相同；有絕對的裁可

權者，如日本意大利丹麥之君主是；有相對的裁可權

者，如北美智利巴西的大總統，對於議決之法律案，

得交還覆議，其覆議表決的人數，要較多於原議表決

之人數是。有祇有形式上的裁可權者，如法國祕魯之

大總統，對於議會所議決之法律，雖也有交還覆議權

，但議會覆決之人數，不必加多是。這種裁可權，不

過是一種形式，沒有什麼效力的。

我們依照上面一個簡單的敘述，也可看出各國的國民，

對於立法行政權之運用，雖漸有進於直接民權的趨勢，但

彼此運用的方式，還是很不一致。而中央的治權機關，又

每每不能分開，或分開而遇權限衝突時，皆無相當機關爲

之解決。所以現在無論何國的政制，都不能做我們的模範

的。我們要將來的五權制度利多弊少，一方固然要採各國

之所長，而去其短；同時不要抹殺五權憲法的特性，及適

合中國之情形，也是必要的。因此我們研究憲政時期國民

大會大總統及立法院之關係，也須依此原則進行，方爲有

效。

四 我們的設計

我們要作五權憲法的設計，先須明瞭其特性之所在；要

明瞭其特性之所在，先須知道 總理創立五權憲法的本旨

。總理於考察各國憲法之後，所以極端贊揚美國者，是

以牠三權的分立，不相侵犯的緣故。不過他同時又很不滿

意，以爲牠的缺點很多，非加補救，仍不能收良好之效果

；而三權分立制最大的弊病，又在行政機關兼理考試，立

法機關兼握彈劾，結果仍弄得政治混濁，職權不清。且美

國的三權制，如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衝突起來，是沒有方

法可以解決的。因此 總理多方考量，才決定把行政機關

的考試權、立法機關的彈劾權拿出獨立，而成爲五權分立

，以救其弊。同時又恐怕五院衝突，無法解決，人民不能

以簡便之法，運用其政權，監督政府，故主張五院之上，

設一國民大會，以作五院權限衝突時的調劑機關；同時又

可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監督政府。故五權制度，是

有三權憲法之長，而無其短的。不僅如此， 總理又因今

後的政治，日趨複雜，凡負行政之責者，斷非無能之人所

能擔任，所以又特創候選人之考試制度，規定無論官吏或

議員，如未經中央考試合格，不能當選。以防愚弄政治之賊國累民，致礙社會之進步，其用意是非常深厚的。根據以上的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五權憲法之特點，約有三端：

一、中央五個治權機關的權限，是各自獨立的；

二、五院之上有一國民大會，代表人民向中央行使四種政權，同時又可解決五院間權力的衝突；

三、政府和人民的權限，分得很清楚，而一切的公務員，又須經中央考試，方能任用。

我們的五權憲法，既有這樣的三種特性，所以牠不獨勝過各國已有的制度，且很能適合中國之國情。我們以後討論國民大會大總統及立法院之關係時，也不能忽略斯項的特性。茲就管見所及，把各方的設計，述之如後：

(一) 國民大會

五權憲法中最難解決和最易使人誤會的，就是國民大會。因國民大會本身是個代議機關，和立法院沒有兩樣（立法委員也由民選），假使牠果然有運用四種政權的實力，對中央的任何法律，有創制複決之權，對中央之任何官吏，有選舉罷免之權。則以一代議機關而制裁另一的代議機關，不管其效能上如何，即理論上也說不通；這種國民大會，很容易變成「一權政治」，完全失却「權能分別」「五權

獨立」之特性。殊不知國民大會和立法院的性質及職權，完全兩樣的；且其代表產生的方法和條件，也與立法院絕對不同。我們對於國民大會的職權，如能守了以下的兩個原則，我想是沒有多大的流弊：

一、根據法律，解決五院相互的糾紛；

二、根據法律，代人民向中央行使四種政權。

我們當沒有談到國民大會權限之如何運用以前，應先探討其代表的產生方法。關於這點，總理已於建國大綱第十四條中規定：

「每縣地方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治。」

同時又在第二十三條規定：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間，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公布之。」

這兩條規定，對於國民大會開會時間和性質，雖稍有不同，但他對於地方自治完成之後，各縣得選舉代表一員，組織國民大會，參預中央政治一點，則是相同的。這種每縣選一代表，參預中央政治的主張，是很合於地域代表的原旨；不過我以為不論縣的大小，皆選代表一員，也不合

平等原則。最好是用人口代表選舉制，最小的一縣，也得

大會是不要常設的。

出代表一員，其餘以人口比例，每縣得增至二人或三人；而其他較大的都市，也可另出代表，不必受縣界的束縛，這樣，一方可以代表地方，一方又可以人口為比例，是一舉而兩得的。——至於國民代表的選舉，最好是兩年一次，因時間過短，則以中國版圖之大，選舉事情之繁，當然不容易辦到；如期限太長，則人民對於中央政府行使政權的效力，也完全失掉，所以我認為最好是二年。而代表被選之後，即可自行依法集會、停會、閉會（或給大總統以形式上的召集權亦可）。且會期終了之後，其代表之職權，也應隨大會而俱去，喪失其代表資格。再待下屆國民大會開會期的前三月，重行選舉，依法集會。我以為這種無常設機關的國民大會，雖然稍有不負責任的弊病，但倒有以下二種的好處：

- 一、免得一般代表強姦民意；
- 二、不至被政府機關所利用。

因為國民大會如果不是常設機關，則其代表比較的親近民意，不敢假公濟私，作威作福；——起碼程度總比較微薄——同時以各方臨時湊合的代表，與中央官吏，無感情的關係，所以也容易秉公辦事，不至偏袒。故我以為國民

其次就是關於國民大會的職權問題，國民大會既是代表

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則其權限如不加以相當的限制，結果不獨可鬧成「二權政治」，同時亦易使中央政局，常呈不穩定狀態，這是非常危險的。且以臨時湊合的多數代表，聚集一堂，而即把國家重大事件，悉付之決定，事實上也是不可能。所以我們對於國民大會行使政權的範圍和方式，是不能不深加探討而加限制的。我以為國民大會行使政權的範圍和方式，應如下各端：

- 一、決定憲法；
- 二、決定大政方針；
- 三、決定立法原則；
- 四、依法律使用複決權（如某種法案不能由大會複決）；
- 五、依法律使用罷免權（如官吏非違法不能罷免是）；
- 六、接收監察院之彈劾案，並處理之；
- 七、解決五院間之糾紛事件；
- 八、選舉大總統（立法委員由民選，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由大總統得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命後非違法犯罪或瀆職，無論何方不能罷免。同時罷免權，應歸諸國民大會。其他各機關之高級官吏，均須由各該主管

長官，自行依法任命之。）

國民大會因人數過多，討論非常困難，故行使以上各種職權時，須先由該會之各委員會（關於各種委員會，詳論於後）先行整理，而後再付大會表決之。

第三方面，就是國民大會的組織問題。我認爲因其職權的重大，和人數的過多，組織一項，極其重要。不過我已說過，國民大會是個臨時機關，則所謂組織，也不過是開會期間，爲討論或處理事件之便利起見，臨時組織各委員會而已。我認爲委員會的性質，應分做二方面：一是常務委員會，爲開會時所必須的，如提案審查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是；一是政務委員會，這是爲處理當時政務而特設的委員會。這種委員會，在國民大會中，我認爲有以下數種：

- 一、法律委員會 專司法律案件的研究，及彈劾案件之處理；
- 二、政治委員會 專研究外交內政的大政方針；
- 三、經濟委員會 專研究經濟問題；
- 四、財政委員會 專研究財政問題；

各種案件，由各委員會研究討論之後，再交大會作極簡

單的討論而決定之；而其討論和表決的方式，也須依據法律的規定，以免發生其他流弊。

(二)大總統

五院中關於大總統之設計，是最重要的，就是大總統的產生和職權問題。我們以爲大總統應由國民大會選舉，而其任期，也斷不能和國民大會一樣，兩年一換的，起碼要有四年，或多至六年，不過於此又有了兩個問題：

一、大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則國民大會是否可以任意罷免他？這一點我認爲除了叛逆違法或瀆職以外，是斷不能任意罷免的。即因犯了以上各項，罷免去職，其職權也應由副總統代理，至任滿爲止。

二、國民大會本身是個代議機關，由這種機關所產生的大總統，是否可與直接民選的立法院相抗衡？關於這項，因國民大會的產生方法和使命，皆與立法院不同；且其地位又在立法院之上，不能一概以代議機關並論。所以由國民大會所產生的大總統，其職權仍可與立法院相抗衡。

其次關於大總統職權的問題，我們認爲除屬於行政範圍內的職權之外，其餘須待討論的，有以下的三點：

一、大總統對於國民大會及立法院，有否召集權和解散

權？關於這些問題，我認爲國民大會和立法院的會期，應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依法定期限，自行集會；臨時會，則可由大總統依法召集之。至於解散權，是不能有的；但如遇有妨害社會秩序及非法事件時（如故意延長會期或發生革命之恐怖是），也可依法律規定，作敏捷適當的處置。

二、大總統對立法院的法律，有否提案權、交還覆議權及拒絕公布權？關於提案權一項，我認爲大總統不獨應該有，而且有關係的行政長官也可出席說明；因爲年來行政事務，日趨繁雜，斷非少數的立法委員，所能盡知，故須予大總統有提案權之必要。至於交還覆議權，也可依法相當行使之。此外，比較重要的法案，若立法院經交覆議後，仍行否決，也可由大總統直接提交國民大會來決定。而大總統對於法律案之拒絕公布權，我認爲在五權憲法中，是不應有的。

三、大總統有否單獨制定命令權？行政的命令，可以變更法律，所以大總統有否單獨制定命令權，也非常重要。按命令的性質，有以下四端：

- 一、獨立命令
- 二、補充命令

三、委托命令

四、緊急命令

獨立命令不是法律所授與，也不是以執行法律爲目的，不過是行政元首直接依據憲法而發布的命令。這種命令權，非常危險；我們五權分立下的大總統，當然不應該有的。不過補充命令、委托命令及緊急命令三項，英美法日等國行之，皆卓有良效。我們認爲五權憲法下的大總統，也可依據法律以行使之。

(三)立法院

關於立法院的設計，最要緊的，乃是立法委員的產生問題。如果立法委員也由國民大會產生，則不獨國民大會的責任太重，使立法院變成國民大會的立法委員會；且以間接又間接的國民代表，來代替國民訂立一般法律，而強之服從，於理論上也欠圓通。或謂立法委員若由人民直接產生，則與國民大會代表何異；既是同樣的國民代表，而乃使立法院對國民大會負責，同時一切的法律案，又須受其創制和複決，這在理論上，實在說不過去。不知國民大會的性質和職權，是和立法院絕對不同的（關於這項已在國民大會設計中述及）；即以牠倆產生的方法和任期而論，（國民大會代表二年選舉一次，其選舉區域，以縣爲單位

；而立法委員的任期，假定四年，且採大選舉區制。國民大會也比較的多代表民意。所以我認爲立法委員由於民選，且採大選舉區制，與國民大會的關係，是沒有甚麼衝突或妨礙的。

至於立法委員的人數，至多不可過四百人；由各省依特殊性質，平均分配。其委員之任期，以四年爲宜，因過短極易引起選舉上之紛擾，同時又不能養成長期的經驗；過長則易使立法委員違背民意，趨於腐化。

其次是立法院的職權問題。立法院應有的職權，除制定法律的權限外，尚須有以下三種：

- 一、外交重要事件的同意權 如政府對外的攻擊戰爭，及重要條約，均應得立法院的同意。
- 二、預算案的決定權 政府每年的預算案，須由立法院決定；至決算的審核，則可由監察院之審計部行之。
- 三、對於政府的詢問及調查權 立法院對於監察行政的職權，在五權憲法中，當然要交給監察院或國民大會

去行使；不過對於行政機關施行的政策有所疑義或有關法律時，則無妨向政府詢問，要求答覆，或執行調查的手續。不過對於行政機關，沒有制裁權而已。

關於立法院的設計，除去「彈劾權」外，實與美國的下院相似的，茲不多論。

五 結論

據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憲政時期國民大會大總統及立法院之關係，雖然有些可取外國之所長，補其所短；但最主要的，還在確守 總理的主張及五權憲法之特性。一方把持著五權分立的原則，一方又須顧及政權治權的效能，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將來各個機關，如能按著法定的手續，去行使職權，則雖以中國版圖之大，政務之繁，這種制度，必能在世界的政制上，建立偉大的奇績。茲將所述，不過略賅竊襲，拋磚引玉；甚望當代之憲法學者，對此多加研究，俾將來之五權憲法，臻於完璧，是所望焉！

蘇

俄

?

蘇俄十年來之外交

(胡慶育譯)

實價五角

本書敘述蘇俄一九一七年革命到一九二七年的外交，如蘇俄革命後之國際干預，蘇俄的國際政策與外交方針和蘇俄與美英法日德及其他鄰邦的關係並於末二章中說明蘇俄與半殖民地區國家及中國革命的過去的關係蘇俄是西歐與遠東國際關係之鍵，有此一書，則不啻爲此鍵之鑰。

蘇俄政治制度

(施伏量譯)

實價九角

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蘇維埃聯邦，究有何等嶄新的政治制度？何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主權何在？中央及地方蘇維埃組織如何？中央政府構造如何？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各部及其職權如何？經濟與勞動的管轄機關如何？民族事務的機關如何？這些問題是研究蘇俄者所欵知都詳細。陳於本書本書爲日本政府機關秘密部所收羅者大抵爲蘇俄有權威的公法學家論著中的材料。

蘇俄黨爭之解剖

(高晶齋著)

實價四角

蘇俄共產黨現在標榜著無產階級專政，統治著俄國，究竟其政策是怎樣？因政策之不同，而政府派與反對派右派與左派的鬥爭是怎樣？本書於此，原原本本，詳述歷遠，末附托洛斯基自述最近被政府派放逐的經過欲知蘇俄內情者，應讀此書。

新生命書局出版



英國的政治組織與憲法

何孝怡

一七〇七年的合併令(Act of Union)

、一八三二年的大改革法(Great Reform Act)、一九一一年

的議會法(Parliament Act)、一九二二年的愛

爾蘭政府法(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拿來做骨子；至於一般

人民權利義務的重要原則，不是取材於各審判廳的判例，就是取材於普通法(Common Law)，所以英國憲法

的內容，完全是複合而成的。

並且，英國憲政的運用，最著重在

憲法上的習慣。這種習慣，並不是憲法本身，它是憲政在立憲的運用上不

得不遵守的道德規範；換句話說，運用憲政之時，若是遵守這種規範，就

認為是憲政的常道，否則就發生了非立憲問題了。這種憲法上的習慣，也是慢慢的由歷史的進展而來的，所以

要想說明英國憲政，非先把它的憲政史說明不可；若是把憲法史拋開，而

要想充分的了解英國的憲政，這就是所謂「捨其本而逐其末」，事倍功半

英

國今日的政治組織，曾經過相當時日的發展，它完全是歷史

上的產物，所以在英國沒有全套的憲

法法典。它的憲法，是把各種的重要

法令——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Magna Carta)、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求

書(Petition of Right)、一六八九年

的權利典章(Bill of Rights)、一七〇

一年的踐社令(Act of Settlement)、

，徒勞心力。

在英國的歷史中，與現今議會政治最有關係的一個時期，就是薩克森 (Saxon) 時代。當西歷紀元前五十四年的時候，愷撒 (Julius Caesar) 最初征服了英吉利，可是那時他們還沒有把這地方看作羅馬的殖民地；其後又經過了一世紀，克羅狄阿斯 (Claudius) 王又重新領兵侵入其地，這時英吉利纔歸屬於羅馬帝國之下。英吉利在羅馬統治之下約有四世紀。等到羅馬人退去了之後，又爲條頓民族中的盎格羅 (Anglo) 和薩克森 (Saxon) 兩民族所侵入，他們的子孫，一直傳到現在，所以現在對於英國人，有稱之爲 Anglo-Saxons。

條頓民族，本來是極崇尚民主制度的，所以盎格羅薩克森自從侵入了英吉利之後，他們的政治組織，也取了同樣方針，開始就組織了國會，叫做

【賢人會】 (Witan or Witanagemot)

。這個賢人會，是由於宮廷中的大臣和貴族僧正、大僧正等組織而成的。這機關的權限，固然是國王行政上的諮詢機關；可是對於其他一切，像法律的制定、課稅的徵收、宣戰、媾和、審判等……以及皇儲的選立，他們都有左右否決的特種權利。

賢人會的性質，固然是和現在國會不同，可是由民主精神觀之，則不能不承認它是現議會的前身。英國憲政發達的經過，上面已經把它的大概說過了；但是它的構成原子，絕對不是那樣的單純的。當盎格羅薩克森侵入英吉利之後，中央固然是有這種賢人會的國會組織；這時在各地方上，並且還有民主的自治制度存在。這種自治制度中的最小單位，叫做 tun (村) 或者是 township，在每個 tun 的周圍，都築了土牆圍繞著，用以防範

外人的侵入。那些貴族人們居住的地方，這種土牆比較普通的築得更加堅牢雄壯，叫做 Burgh。所以現在都市也有叫做 Borough 的，這語源就是出在此處。那些 tun 的內部組織，有所謂村會 (Township or mote)，

是由於自由民集合組成的自治機關，在村會中，有村長一人，叫做 Reeve；村長的下面，還有辦事員數人，都是由一般人民選舉出來處理村政的。

比 tun 更大的，叫做 Hundred。我們在此處不妨把它譯作「郡」；在每一郡裏，都有處理爭訟事項的自治機關，那機關叫做郡會 (Hundredmoot)。這郡會，是由各村的村長和另外四名的德望高尚的人組織而成的。

郡的上面又有州 (Shire)，州另有州會，州會的組織，都是大地主和教會中的職員，此外各村並派村長一人和賢良四人參加在內。在最初的時候

，州會議長一席，規定是州伯 (earl or Aldorman) 當任，其後則改爲州知事 (sheriff) 司理。州中一切事情，當然是在州會中討論，並且對於裁判事務，州會亦有這種的特權。

此等地方自治制度，經過相當時日的進步，township 到後來就變成了 Parish、Shire 就變成 Country、Hundred 就變成了 District，都市 (Borough) 就是前面所說過的特種 township 發達而來的。由此觀之，

英國今日的憲政，與往日那些地方自治制度，是有極密切的關係；否，我們不如說那些地方自治制度，就是今日憲政一部的構成體。因爲自治政治的意義，是說人民自己管治自己，和現在的憲政的本質，完全相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在各郡會和州會裏，各村都選出四名德望兼優的人做全村人民的代表，這種制度，顯與今日議

院中的代議制度完全符合；所以到了十三世紀，代議制的國會，就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了。

總之，英國今日的政治，完全是以薩克森時代的政治制度做基礎，發達而來的；不用說，中間當然是經過了多大的變遷，像諾爾曼 (Norman) 王朝，和不蘭他日奈 (Plantagenet) 王朝，這兩個時期，在憲政發達史上是絕對不可輕易看過的。

二

薩克森時代英國的政治組織，大略已如上述，其後在一〇六六年愛德華 (Edward the Confessor) 王崩去的時候，在現今法國北部地方的諾曼底公爵威廉氏，自稱是英皇直系的承繼者，帶領了軍隊，侵入英國；強迫賢人會選已爲王，於是諾爾曼王朝，就在這時開始。

諾曼底公爵，否，諾爾曼王自從獲得了英吉利皇位之後，那些薩克森時代的政治制度，形式上雖然說是沒有什麼變更，可是實際上已大異於昔；在這時期中，最可注意的事件，就是封建制度的建立。正如盧騷所言，這種封建制度，就是日後代議制度的誘因。在諾爾曼王朝的時候，薩克森時代所遺下來的賢人會，也改變了名稱，叫做大會議 (Magnum Concilium) 。大會議的組織，大略和賢人會相同；通常在每年之中，開會議三次，因爲這時國王的勢力極大，大會議徒有其名，其實它的權力已遠不及賢人會的什一。及至十二世紀的後半，不蘭他日奈王朝秉政的時候，這大會議方纔得到了立法上權力；直至今日，遂形成爲英國的貴族院。

在諾爾曼王朝時代，政治上最有勢力的機關，是常任顧問會 (Concilium

ordinarium), 這常任顧問會和大的會議有什麼關係? 現在已不能明瞭;

不過它的構成人員, 都是屬於大會議中的那些國王的親信和扈從, 這是可以確證的。這常任顧問會的任務, 對於立法、司法、行政全般, 爲國王的輔弼機關; 當十一世紀到十二世紀的中間, 正值大會議勢力衰微的時候, 這顧問會的威勢, 大有睥睨一世之概。

其後國王的權力漸次移入大會議和常任顧問會中, 大會議就變成了現今的議會; 常任顧問會就變成了行政部和司法部, 權力分立的形勢遂成。現在再就議會制度上觀察; 現今議會的成立, 到底經過了怎樣的過程? 我們不難在下文中得到它的梗概。

上面已經說過, 英國在薩克森時代就有了國會。不過這種國會的構成人員, 都是那些高官、貴族、僧侶等人, 並沒有人民公選的議員參加在內;

所以這時的國會, 祇能說是貴族人們的機關, 當然是說不到代議制的了。

代議制度的發生, 是在十三世紀不蘭他日奈王朝的時候, 這時大會議正是在衰微的時期中, 國王對於全國的統一, 勢非得到各封建諸侯的同意不可, 所以結果在十二世紀的末葉, 立法權又回歸到大會議中, 國會中的代議制, 在這時方纔現出了一點萌芽。

封建制度下的課稅方法, 是甚麼樣子呢? 國王對於自己直轄的領地, 纔有直接的課稅權; 各諸侯領地的徵課, 與國王是絕無關係的, 所以到了後來, 國家的費用膨脹了, 收入不足, 勢不得不請各諸侯獻納貢金。在十三世紀初葉的時候, 國費的支出, 又有強度的膨脹, 這時各州都派遣四名的騎士做人民代表參加國會, 一則是要監視國王權力的濫用, 一則是要伸張一般人民的權力; 這種制度, 在一二

一五年所發表的大憲章中, 已確實的肯定了。

當亨利第三 (Henry III) 即位的時候, 又欲增加新稅, 此議竟爲騎士等所拒絕; 其後由騎士方面選出指揮者 (Simon de Montfort) 攝理國政, 然對於國費的膨脹, 仍舊毫無辦法。一二六五年, 由西蒙 (Simon) 召集大會議, 除各州派遣二名騎士之外, 並令二十一都市各各派出代表, 協議

國政。從歷史上看起來, 這 Simon de Montfort, 我們可以說它就是英國議會的始祖, 亦未嘗不可。其後在一二九五年, 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又重新召集了大會議; 這時參加人數, 除一百一十個都市都派了代表之外, 并且一般僧侶也有他們的代表。這會議就是最著名的所謂「模範會議」。這模範會議, 是召集國中各方面各階級的代表而開的大規模會議。這會

議的組成人員，一共可以分爲三部：第一部，是封建諸侯和各州所選出的騎士；第二部，是僧正、僧院長和一般僧侶的代表；第三部，是各都市所選出的代表。在性質上看來，這種組織法，和現在的三院制毫無相異，不過當時的代表者，是階級的代表者，團體的代表者，並不是一般人民的代表者而已；此外，像會議的召集，當時完全是基於封建的、義務的，所以一些人們都力求避免當選爲一村一州的代表，因爲他們當選了之後，就是赴任的旅費，都得自己掏出腰包來支付。這種事情，和現在的代議制度顯有不同。

英國在十九世紀初葉的時候，地方上的選舉權，還是屬於地方團體；地方團體選舉情形，不問其都市的區域大小如何，都各有選出等數國會議員的權利。這種制度，當然是極不公平

的。據說當時有一處很小的地方，這地方在從前是一個極其熱鬧的都會，後來因爲經過了時勢的變遷，就衰落下來，祇剩下一棟的房屋，在這房屋裏，一共也不過是七個人居住在裏面。

然選舉的時候，居然在這七個人之中，選出兩個人去做議員。像這樣不近情理的事，當然是不能長久存續的；所以在一八三二年大改革法頒布了之後，這種以地方團體爲主體的選舉制度，也就推翻了。這種制度廢除了之後，所採用的新制度，就是現行的個人主體選舉制；更明瞭的說：一八三二年之前的代議制度，是團體代表，一八三二年之後的代議制度，是個人代表。最近更有以利益團體爲基礎，而從事選舉議員的。這種傾向，不能不認爲是代議制度發達階級上的另一階段了。

上面已經把英國議會的經過說過了

。據法國厄斯曼教授說，英國議會所以會很順調的發達到現在，其理由大概有下記三種：

第一、因爲英國的封建制度，根本上和大陸諸國不同；英國的封建制度，是繼著諾爾曼王朝之後而起的。當時雖然改行了封建制度，但是大權仍舊在國王手裏；大陸諸國則不然，他們的封建制度，因爲是隨著羅馬帝國瓦解後而起的。在這樣無政府狀態之下，所以就是改行了封建制度，而君主對於封建諸侯，也不能加以駕馭。據這種情形看來，我們可以說英國的封建制度，是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其他大陸各國的封建制度，是地方分權的封建制度。并且就當時大陸諸國政治組織的內容來說，都市人民的代表，是和封建諸侯立在相反的地位的；所以他們常和國王聯絡一氣，對抗封建諸侯的壓迫。等到封建諸侯被打

倒了之後，封建制度崩壞了之後，人民代表的力量，就不能和國王相頡頏；這時國王的權勢益形伸張，於是就形成了專制政治。英國則不然，英國的人民代表和貴族，是立在同一陣線上的，他們因為要保全他們自己的利益，所以大家都協力起來，抵抗國王的獨斷和專制；英國今日立憲政治的形成，不可謂無因。

第二、因為英國的議會和大陸諸國的等級會議，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其不同點，大概可以分出兩種：（一）大陸諸國等級會議中的代表，不過是一部分人民的代表；英國議會中的代表，是全國民自由選出的代表。換句話說：大陸諸國的等級會議，是由貴族、僧侶和具有特權的都市代表組織而成的；英國則不然，英國的國會中，並且有各州的州代表參加在內。英國的下院，(House of Commons)就

是這些州代表和都市代表組成的；所以到後來英國的議會，就成爲一個立憲國國民的代表機關。（二）英國的議會是採用二院制；這一點，和大陸諸國的等級會議完全不同。二院制的長處，一方面可以使自己內部的結合力更加強固；他方面並可以增進對外的抵抗力。

第三、英國人的國民性，極其堅強謹慎。這一點與英國立憲政治的發達，也是有很大關係的。

厄斯曼教授的見解，可謂另具隻眼的國民性及二院制度的採用，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實難否認。

三

英國議會上下兩院的關係和權限，古今當然是迥有不同；在十三世紀的時候，下院的態度極其消極，因為他

們是義務的人民代表，並且對於國王的誅求，力圖避免，這種態度一直到十四世紀，方纔漸漸的改變。十四世紀以後，議會的權限，大略可以分爲下記三種：（一）對於立法上的協贊權；（二）對於財政上的同意權；（三）對於行政上的監督權。現在爲敘述的便利計，先就立法說起：

在十四世紀前半的時候，凡關於租稅的法案，都得徵求下院同意；並且下院對於某項法規的制定，可以採用請願的形式，把法案提出。到了十五世紀之後，情形又一大變，這時每一法律案的成立，自下院提出法案之後，若經兩院協贊，國王裁可，形式上的手續就算是告終了。實際上說起來，國王對於立法上的權限，不過祇有一種拒否權 (Veto) 存在而已。國王對於兩院所協贊的法案，裁可與否，在當時固然是全憑國王的自由，可是

有的時候，國王還可以發布代替法律的勅令（*Charters*）來制止法律的奉行。從這種事件看起來，當時國王專制權的行使仍舊還沒有全部消滅。迨後在十七世紀清教徒革命和名譽革命的時候，這種專制權力纔漸次的衰微下去；十八世紀以後，纔完全絕滅。現今英國憲法上的重要憲法習慣，其歷史的發展大略如此。

現在再就同意權觀察，在十三世紀中，議會召集各州和各都市的代表參與會議，其目的不外是對於國家課稅上，想得他們的同意。到了十五世紀，一切國家的財政問題，下院尤有優越的權利。當亨利第六（*Henry VI*）治世中，因為當時的國王，尚有莫大的世襲領地存在；此外關於財政上的收入，像重要間接稅的收入、敕令違反罰金的收入、權限內和外國通商的收入……等，都與國會毫無相干，所以

當時議會對於財政的管理，還不能說是完全包攬，全權在握。其實，嚴格的說來，一個國家的財政，國費和皇室經費，不可不詳細的把它分析清楚。從前國費和皇室經費，完全把它看作是同一種的東西，所以國家的收入，時常會把它挪來充作皇室經費；反之，國王私人領地的收入，又會把它拿來移作國費。像這樣混淆弊病的發生，完全由於沒有把個人的「君主」（*King*），和國家公共機關的「國王」（*Crown*）詳細區別的緣故。其後到了十七世紀，清教徒革命和名譽革命暴發了之後，這種觀念方纔有了判然的分割。一六八九年以後，每當一個君主即位，立刻就把他位中的皇室經費決定了；這筆費用，是由國庫中支出。英國國會對於國家財政的統制，直至此時方臻完善之域。在英國人當中，他們對於這私人的「君主」*King*

和公共機關的「國王」*Crown* 的區別，原沒有這種意識存在；我們因為是要想理解英國的憲政組織，所以對於這種細微的區分，有注意的必要。最後要敘說的，是對於行政上的監督權。這種權利，在十四世紀的時候就存在了。一三七六年年上下兩院的權分：下院對於大臣，可以直接彈劾；上院則專司審理。其後在一三八六年，下院的權力益加伸張，此時不但是彈劾，並且還可以假上院的法廷實行它的審理職權。大臣彈劾制度的起源，大概即始於此時。

英國國會議員選舉上的種種弊端，迨至十八世末葉以後，方纔慢慢的把它從根本上改革了。改革的方法，可以分作下記的三種：第一、樹立完全的政黨內閣——政黨內閣主義，在一七八二年以後，就有了這種聲浪，實現在大概是在一八三〇年前後。第二、

選舉法的改正——一八三二年，選舉法的大改革，主眼是在矯正往日選舉區制的不公平。這種選舉法，其後在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一八九一、等年度中，經過幾番的訂正，方臻完善。現行的選舉法，就是一九一八年改訂後的選舉法。該法案的內容，除實行普通選舉之外，並且還承認女子亦有參政的權利。第三、上下兩院的關係——從十四世紀以後，國家對於財政上問題的取決，都全視下院的意思如何；下院地位的優越，在政黨內閣主義確立和選舉權擴張之後，尤覺不可一世。英國貴族院中的議員，一向都是保守黨黨員占多數；所以當自由黨秉政的時候，貴族院時常有意與其為難。如一九〇九年的稅制改革案一樣，該案已經由下院通過，到了上院，竟受駁斥；所以在一九一一年議會法制定的當時，就實行把

它的權限範圍縮小了，從此之後，大凡關於財政上的法案，祇須下院通過，國王批准即可。至於其他的法案，也祇須經過下院三回的議決和通過，然後由國王批准，就算完全成立；上院所有的權限，不過祇有一種停止權 (Suspensive veto) 而已。在現今政黨內閣政治的時候，若是上下兩院勢力均等，不過徒添政治上的紛爭而已。至於說把上院完全取消，又恐下院對於權力的行使，過於跋扈；最合理的辦法，就是聽憑兩院仍舊對立存在，一切國家事務，則偏重由下院取決，上院不過只盡其牽制的職能而已。歐戰休止後，多數國家對於它的新憲法編制上，無不採用這種主義。兩院勢力不均衡，這也是勢所不得不然，否則政黨內閣政治，亦決不能出現。

四

英國議會史的發展，大略已如上述。總之，英國的大會議，在二十世紀末葉的時候，勢力又漸漸的回復過來；不過所回復的，祇是立法權而已。司法權和行政權，這時都在常任顧問會的掌握中；其後在司法部門下，又有許多的小委員會出現。司法權分化的同時，常任顧問會中的司法部，也就成為獨立的審判機關了。

英國的司法，有兩個泉源：一個是民主的泉源；一個是君主的泉源。民主的泉源，就是前面說過的 hundred 和 shire 的地方團體會議 (Moot)；君主的泉源，就是國王具有的最高裁判權。及至移動審判廳發達了之後，人民自治的地方審判機關遂亦歸併於中央，人民代表，不過以陪審官資格列席而已。故欲研究英國陪審制的起源，對於移動審判廳的發達，是絕對不可忽視的。

英國的中央審判機關，和常任顧問會中的審判部，完全是各自獨立的。

常任顧問會的主要職司，是行政權的行使，這機關就叫做樞密院 (Privy Council)。樞密院從原則上講起來，

對於國家一切的國務，都得在它的樞密院總會中提出附議；這樁事，不但對於政治運用上多感不便，並且亦不勝其麻煩。所以後來認為有附議必要的事項，總交與樞密院總會附議，他項不關輕重的事，則不必採取同樣的手續。這種習慣，在亨利第三時代

——十三世紀——就存在了；當十七世紀前半查理第一 (Charles I) 在位時候，掛名的顧問官人數，頓形激增。當時對國務的處理，再由那些顧問官

中選出國王親信的幹材，組成委員會，在樞密院的秘密會議室 (Cabinet) 中討論一切。這種的會議，當時叫做

密室會議 (Cabinet Council)，這密

室會議，就是今日內閣 (Cabinet) 的前身。

其實，當時所謂的內閣，不過是國王專制權行使上的補助機關，其性質與現在內閣決不相同。所以在當時，內閣就是一般國民的怨府，他們叫它做 Junco 或者是 Cabal，意思不外是說：都是一般奸黨的密會場所。這種密室會議，迨至名譽革命發生後，方纔把它從根本上徹底的改革了。

現今的內閣，並不是單純的國王顧問機關；它是與國王分離獨立而存在的。國家一切的事務，各國務大臣都聚攏在這內閣中討論取決。由這一點上看來，與十七世紀中的所謂密室會議，其權限和組織，顯有不同。英國國王的不參與閣議，是從喬治第一時代開始；因為喬治第一是德國人，不解英語，所以當時的國務，完全委諸各大臣處理。其後至喬治第二，此制

度亦未有更改，從此之後，遂成爲慣例。

現在再講到責任內閣制度。責任內閣和立憲政治，是有極密切的關係的；責任內閣的存在與否，就是立憲政治的存在與否。好像一個人和他的影子一樣，人走開了，影子絕對不會單獨的留下來。立憲國的責任內閣制度，其要領大略有下記三點：(一)君主的一切行爲，完全是無責任的；(二)國王行使其大權的時候，非得大臣的副署不可；(三)大臣須負一切責任。總之，大臣應負全般的責任，這就是君主無責的前提。從理論上講起來，國王以自己的意思施行的政治，而令大臣們負其全責，這是極不合乎情理的事；不過此處所謂負責，是指國王濫用其大權的場合而言，可是實際上，憲政的本義，亦決非如此。

大臣責任制度，是從大臣彈劾制度

發遣而來的。下院對於大臣的彈劾，
和上院對於大臣的審理，這種制度，
一如上面所述，在十四世紀的時候就
存在了。不過在當初的時候，還祇限
於大臣意識所作出政治上的違法行為
時，下院方纔有此權利；十七世紀末
葉以後，下院的彈劾權，益形擴張，
就是政治上的事項，不秉公正誠實態

度措置時，下院亦得干涉之。現在的
大臣責任制度更加發達了；下院若是
對於政府的施政方針認為不滿意，他
們可以議決對於政府表示不信任。這
種不信任的意思提出了之後，不問政
府的行爲是合法與不合法，是過失和
非過失，這時大臣都得即刻引退。因
爲各大臣都是由議會選出的，他門得
了多數人的信任，纔能秉理國政；他
們的施政方針既不能得到多數議員的

贊同，直言之，就是不能得到多數人
民的贊同，那末，違背民意的內閣，
在立憲政治之下，是絕對不能容許的
。所以政府在議會表示不信任意思之
後，只有自己引退，別無他法；立憲
政治和責任內閣中間的連鎖關係，於
此可見一般了。

★ ★ ★

英國政治發展和其憲法的概要，大
略已如上述。總之，在從前的時候，
立法、司法、行政的三大權，都歸國
王總攬，也沒有公私的區別；國王身
邊的唯一顧問機關，祇有顧問會而已
。現在的憲政，根本上與此完全不同
；立法權屬於議會，司法權另有審判
廳，行政權則由議會監督之下的內閣
中執行，這種組織法，就是所謂三權
分立。

三權分立，並不是說三權分離，互
相爭抗的意思。立憲政治的主眼，是
要使三權能夠協力，所以它們的勢力
，是絕對要保持均衡的。議會對於政
府的行政，一方面是監督，他方面是
支持；所以政府的組成人員，都是由
議會中選出的。因爲這樣，方纔能夠
得到多數議員來做他們的後盾，從而
他們的施政方針，纔可以藉以圓滑的
運用，這是議會對於政府所有的權力
。至於政府對於議會呢？如果議會的
意思，有違反民意的時候，政府可以
把它解散，重新改選，以視民意的歸
趨。這樣，立法和行政兩者間的勢力
，方纔可以保持均衡。至於國王的地
位，則完全中立，超越於政爭之外。
以上是英國憲政的大略，也可說是一
般君主立憲國憲政的常道。



美國憲法的特質

陳任生

美國憲法，在各國憲法中，算是最完整的成文憲法；而在性質上，和各國憲法，又迥然不同。這是因為美國的政治組織，有種種特殊的背景，所以合衆國的根本法憲法，亦是特殊的色彩。其中最顯著的特質，歸納起來，不外以下所述的三點：(一)聯邦主義(Federal System)、(二)民主主義(Democratic Principle)、(三)三權分立主義(Separation of Powers)。

一 美國憲法之聯邦主義

特質。今就這特質上分述如下：

一 合衆國在法律上的性質

如上述，美國政體，是聯邦制度；那末，這聯邦國家，在法律上的性質如何，這是研究美國憲法的重要問題，同時又是從來學者爭執的焦點。徵諸從來學者的見解，顯然分做兩個對立不同的傾向。今先述這兩派不同的學說，次論聯邦的特質。

今日，共計四十八州；這四十八州，構成北美合衆國的本體。所以美國的政治組織，具有兩重的形態，一面有州政府，他面又有聯邦政府。這聯邦制度，便可表現美國憲法上的第一個

(一)國家聯合說 依這派學者的見

解，憲法制定前的美國聯合規約，和現在的合衆國憲法，兩者同是獨立國相互間的條約。憲法和聯合規約，在法律上，既屬同一性質，所以憲法制定前的聯合規約時代的美國，和憲法制定後的今日的美國，在法律上，也沒有何等差別。合衆國自身，不過是四十八個獨立國家的聯合，根本上不能成爲一個純粹的國家。至于兩者，在權力的上，雖有顯著的差異，例如在聯合規約時代的合衆國，只能夠行使其權力于聯合各州，不能直接行使于國民。而在憲法制定後的合衆國，却不用聯合各州做媒介，而能直接控制全體國民。但這派學者，又以爲這兩者權力的淵源，同是從聯合各國委任而來的。所以權力的強弱也不能區別兩者的性質。這思想，在當時極佔勢

力，當時出席憲法制定會議的重要人物，對於憲法制定後的合衆國，已成爲一個主權體的國家和從前單純多數獨立國的聯合，在法律性質上，已是完全不同這種的觀念，竟沒有深刻的認識。例如憲法會議最初的議決案內，曾用「國家的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 的文字，後由厄爾茲衛司氏(Ellsworth)的提議，刪除不用，而代以「合衆國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的文字，而在一切議決案上，凡有 Nation 或 National 的文字，又全部除去，而用多數國家聯合的 United States。又如憲法會議中，有力人員，亞歷山大·哈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詹姆士·馬得孫(James Madison)、約翰哲(John Jay) 等所著的美國憲法著名參考書 Federalist 內，力說美國憲法是聯合各國

間的條約；而憲法成立後的合衆國和從前一樣，同是多數國家的聯合(詳見 Federalist 三九及九二兩號)。這種觀念，在各州議會及合衆國議會的議決案上，亦屢見不鮮。例如一七九八年維基尼阿(Virginia)州的議會議決案中，有一段の規定：「聯邦政府的權力，根據各州間的條約。」一七九八年聖塔啓(Kentucky)州的議會議決案：「各州以各自國家的資格，加入這個條約(指合衆國憲法)。」一八一七年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州上院，亦有同樣的議決，其議決案如下：「所謂合衆國憲法，是各國人民，以各自獨立主權者的資格，互相締結的條約。」(詳見 Story 著 On the Constitution 5, ed. I p228, 229) 這思想除以上外，還見于學術上的著作。在學術上，主張此說最有力的，算是卡爾渾(Calhoun)和塔利

(Jucker) 兩人。卡爾渾在他所著的「Discourse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1889)」一書內，根據以下兩個的前提，力說美國憲法是獨立國間相互的條約。這兩個前提：第一是無效宣言的權利(Right of Nullification) 聯合各州有無效宣言的權利，合衆國政府，在行使權力的時候，如果超出合衆國憲法上所委託的權力範圍外，聯合各州，在各自領域內，便可宣告這行爲無效。第二是脫退的權利(Right of Secession)。聯合各州，加入聯合，純係自己的意思，所以可自由脫退合衆國，不受何等權力的干涉。這無效宣言及脫退的權利，不僅是學問上的理論，並且還見于歷史上事實。例如，南北戰爭時節，在一八六一年，南部諸州，爲反抗合衆國政府起見，曾宣言脫退合衆國聯合。及

至南部諸州戰敗，無效宣言權利，及脫退權利的聲浪，雖歸沈寂，但在最近憲法學者中，主張此說，還有塔刺 (Tucker) 氏。塔氏學說見于他所著的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 國家主權說 國家聯合說，主張合衆國憲法，僅是各州間的條約。國家主權說，却認合衆國憲法，算是合衆國最高的法律，並且有法律的最高解釋權。因為各州法律和聯邦憲法發生抵觸時，各州法律，要受聯邦憲法的制裁。州政府 and 聯邦政府的權限上，發生爭執時，最後法律的決定權，又換於聯邦大法院。所以合衆國憲法非僅普通條約的性質，實具有無限的權力。而這權力，依這派學者的見解，和從前的聯合規約，在法律上性質，亦迥然有異。從前的聯合規約的權力，是由聯合各國委任而來，僅能

拘束聯合各國的政府，不能直接行使于人民。合衆國憲法，却以國民的全體意思做基礎，而直接支配全體人民。所以合衆國憲法的權力，是固有的，非由聯邦各州委任而來。聯邦憲法，既有最高的權力，這權力，又是固有的，那末，聯邦各州，便不得任意行使無效宣言權利，和脫退聯邦的權利了。這派學說，在今日政治上，及學問上，極佔勢力。在美國主張此說的，有斯托立 (Story) (詳見于他的著作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尉羅比 (Willoughby) (詳見于他的著作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U. S.*)、布拉克 (Black) (詳見于他的著作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嘿尉 (Hare) (詳見于他的著作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佛安底 (Freund) (詳見于他的著作 *Das öffentliche Recht der*

Vereinigten Staaten)，並柏澤斯 (Burgess) (詳見他的著作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在英國有詹姆士蒲萊斯 (James Bryce) (詳見他的著作 *American Common Wealth*)，最後在德國，有澤魯斯 (Holst) (詳見他的著作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V. S.*)。

以上兩種學說僅就大略上言之，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合衆國自身，無論如何，并不是一般所謂的國家聯合，(Confederation, Staatenbund) 却是一個完整的聯邦國家 (Federal State, Bundesstaat)。以下詳論聯邦的特色，以明美國憲法的特質。聯邦的特色，共有三點：

一、聯邦國家，是由多數國家集合而成的一個國家。換言之，聯邦自身，算是一個國家，和多數國家聯合，

在性質上，迥然不同。但是構成這聯邦的各州，却同時各自成爲一個國家，亦決非普通地方自治團體的性質。

蒲萊斯(Bryce)在他所著的American Commonwealth 內詳論合衆國的性質，說得非常明瞭。他說：「合衆國

，是由多數共和國集合而成的一個共和國。因爲一面，合衆國政府可以命令裁判所並行政官吏，直接控制全體人民；他面構成這合衆國的團體即各州，對各自領域內的人民，又有固有的統治權。這權利，不從中央政府委任而來。和普通地方自治團體根本不同。像英國的郡(County)法蘭西的縣(Depart. Ment)，不過是中央政府派生而來的單純的地方自治團體。」所以聯邦自身，和組織這聯邦的各州，各有各的統治權，同是一個國家。至于雙方權限上，發生爭執的時候，便依事件的性質而斷。因爲聯邦和各州

所統轄的事件，有一定的界限，在某種事件上，聯邦政府有最高的權力，各州政府及人民，都要服從這權力；

同時，在其他事件上，各州政府亦有絕對的權力，不受聯邦政府的干涉。

合衆國憲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合衆國憲法，條約及法律，算是國家最高的法律。各州裁判所，州憲法，乃至州法律，和這最高法律抵觸時，便要受這最高法律的制裁。」又憲法追加第十條亦說：「一切權力，除憲法上委任于合衆國政府，並禁止各州外，其他權力保留于各州。」前者在于說明聯邦有直接控制人民的權力，後者却在于保留各州的固有統治權。

二、組織聯邦的各州，有參與聯邦政府統治權的權力。這就是各州可以參與合衆國的機關，各州參與合衆國機關的事項，有二種：(一)美國的上院議員，從各州選出；(二)合衆國憲

法改正時節，要經各州四分之三同意。以上兩點，足以說明聯邦各州，在合衆國機關上所佔的地位。

三、單純的多數國家聯合，成立于法律行爲。這就是根據聯合各國的條約，才成立的。反之合衆國聯邦，不基于法律的行爲，却成立于事實的行爲，這就美國憲法制定史上，可以看出。憲法制定前的聯合規約，倘要改正，必須徵求各州立法機關的同意，換句話說，必須依照法律的行爲，反之合衆國憲法的制定，不由各州立法機關的議決，却從各州的特別國民會議產生而出，這種行爲是違法的行爲，一種革命的行爲。可是合衆國憲法，就是產生于這革命的行爲上；換句話說，合衆國憲法的成立，基于事實，不基于法律。

二 合衆國與各州間權限的分

凡是採用聯邦制度的國家，關於聯邦和各州間統治權的分配，必須有明白的區分。在中央集權制度的國家，一切統治權，在於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僅在中央政府承認之下，行使一部分的權限，統治權根本上沒有分配。若任聯邦制度的國家，統治權的一部分，屬於聯邦中央政府，他之部分，屬於各州政府，統治權的分配，却成爲最重要的問題了。從來聯邦國家統治權的分配，分做形式上分配和實質上分配兩種。實質的權限分配，是指統治事件上的分配，例如外交及軍事上事件，屬於聯邦權限內，一般內治，屬於各州的權限。形式的權限分配，却指統治權力上的分配，例如在某種事件上的立法權，屬於聯邦政府，至于執行這事件的行政權，却歸各州。從前德意志聯邦和各州間權限上的分配，僅在形式上，例如德意志

民法，雖由聯邦立法權的發動而制定，但行使這民法上民事裁判權却屬於各州；聯邦司法機關，不過行使最高的裁判而已。反之，美國聯邦和各州間的權限分配，在原則上乃傾向於實質的分配。所以某種事件，若是屬於聯邦權限，則在這事件上，聯邦政府，不但僅有立法權及監督權，並且兼有立法、司法及行政的三種權力。至于聯邦議會所製作的法律，概由聯邦司法機關去執行，除了特別事項，如選舉、歸化、檢疫等事件外，其他一切聯邦的行政，也都由聯邦官吏去行使。從以上看來，美國聯邦和各州間權限分配，比較帝政時代的德意志各國，實在嚴格得多。今列舉合衆國和各州間權限分配的大要如左：

(A) 屬於合衆國權限上的事項

合衆國的權限，只限于合衆國憲法上所列記的事項，未經列記的事項，

屬於各州。這在合衆國憲法上，最初沒有明文規定，嗣後才補入憲法追加第十條。憲法追加第十條規定如下：

「憲法上，未經委任于合衆國，或是還未禁止于各州的一切權力，保留于各州及國民。」按以上條款，聯邦的權限，只限于列記的事項，這不但就美國一國而論，瑞士聯邦、帝政時代的德意志聯邦、漳州聯邦，都採用同一的主義。但是列記的事項，應怎樣解釋？這在學問上及政治上，又惹起長久劇烈的爭論。其所爭執的論點，不外下述兩個不同的主張，一是狹義的解釋，一是廣義的解釋。前者，以爲美國憲法，既屬列記主義，憲法上的解釋便要謹守狹義的解釋，才可保留列記主義的根本原則。哲斐孫(Jefferson)說：「某種權力，既經列記委任之後，列記以外的一切權力，便不在委任之內；倘若超過這範圍，憲法

上的界限，便沒有了。」便是爲這派

判例，常常採用此說。

學說，而辯護的。反之，後者却認合

但是合衆國憲法的根本原則，是列

衆國的權限，如果只限於憲法明文所

記主義，所以合衆國的權限，無論怎

列記的事項，便不能適應國家的自然

樣擴大，終究離不開列記主義的根本

發達，結果反惹起憲法的破壞及革命

思想。今試舉列記的事項如左：

的動機，所以列記事項的解釋，不必

(a) 外交權 聯邦國家的外交，關

拘拘于明文上的規定。爲執行列記事

係聯邦全體的利益非常重大，所以必

件所需要的一切手段，在憲法上，雖

須屬於聯邦政府，各州絕對不得參與

沒有明文的規定，也應該解釋是附屬

。美國憲法上，宣戰的權力屬於合衆

于憲法權限之中；代表此說最有力的

國議會（二條八款十一項）。大總統經

人，算是哈密爾敦（Hamilton）。哈

上院的同意，有締結條約的權力（二

氏說：「聯邦權力，除憲法明文上所

條二款二項）。大總統有接受外國使

規定的公認權力（Express）外，在

節的權力（二條三款）。合衆國議會，

該規定上，還包含着兩種的權力，一

得規定和外國通商的規則（一條八款

是默認的權力（Implied Powers），

三項），並制定懲罰海賊和懲罰違反

一是從國家性質上及從政府權力上派

國際法事件的法律（一條八款十項）。

生而來的必然的權力（Residual Pow

以上在於說明外交上一切事項，歸于

er）。這兩種權力，在憲法上雖沒有

合衆國政府。合衆國憲法明文上，並

明文的規定，但都應該解釋是屬於憲

且禁止各州互相締結條約或同盟（一

法的權限內。」從來合衆國裁判所

條十款一項）。各州未經合衆國議會

的同意，不得徵收輸出關稅或噸稅

，平時不得製造軍艦，非受敵軍攻擊

時不得開戰，並不得和外國有何種規

約（一條十款二項三項）。

(b) 陸海空軍的編制及統率之權

合衆國議會，有制定關於陸海軍組織

的法律的權力（一條八款十二、十三

、十四等項）。大總統算是陸海軍大

元帥，有統率陸海軍的權力（二條二

款一項），各州受外敵攻擊時，合衆

國要負保護的責任，各州發生內亂時

，依各州立法院（各州立法院不能召

集時節），或行政院的請求，要負鎮

壓內亂的義務（四條四款）。各州爲防

禦外患及內亂起見，可請求合衆國援

助，並可募集義勇兵，以供捍衛（一

條八款十六項），但是關於義勇兵的

組織，軍械和訓練的方法等，必須依

照合衆國議會所定的法則。合衆國政

府，在必要時，可召集各州義勇隊，

但各州義勇隊，必要服從合衆國的命令(同上)。各州常備軍的設立，要徵求合衆國的同意(一條十款三項)。至于空軍的編制、組織及統率，亦與以上所述的大略相似。

(c)各州相互間通商之權 交通事件，和外交事件一樣，關係聯邦全體的利益者甚大。交通規則，如果歸于各州自行規定，其結果必生出許多的困難；所以憲法用明文規定，通商上一切事件，都屬於合衆國的權限。如貨幣的鑄造、著作權的保護、共通破產法的制定、海軍裁判(一條八款四、五、七、八項。三條二款一項)等是。

(d)課稅權 課稅權屬於合衆國政府，這在合衆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一項上，有明確的規定。憲法的規定如下：「合衆國議會，為償還國債並為共同防禦及公共福利起見，有賦課

租稅 (Taxes'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等稅) 的權力，但全國的租稅，要一律均等的。」課稅權雖屬於合衆國政府，但在課稅權上，合衆國和各州間權限的限界如何，却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就大體上看來，關稅徵收權，專屬於合衆國，各州未經合衆國議會的同意，絕對不得徵收(一條十六款五、六兩項)。但合衆國對各州輸出品，亦不得課稅，並且不得把關稅和海上的特典，給與各州(一條九款五、六兩項)。至于內國稅上，合衆國和各州，雖有共同的權利，但合衆國除依照各州人口的比例外，不得賦課直接稅或人頭稅(一條九款四項)。此外，關於間接稅，合衆國的課稅權，却幾乎沒有制限。

(e)人權保護權 合衆國憲法，最初為了保護個人的權利起見，曾有關于制限各州立法權的條文。但這條文，實際上，只在禁止侵害契約上權利的立法(Laws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s)。嗣後雖加入了人權保護十個條。這十個條文僅在制限合衆國議會的立法權。各州的立法權不受制限。至南北戰爭後，又加入了追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三個條。各州立法權，才受制限。在這些條文中：「各州倘不依法律上適當手續(Due Process of Law)不得任意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並且無論何時不得拒絕法律上的平等保護」的規則，這是在于禁止各州不當的立法。

(f)司法權 按憲法第三條第二款屬於合衆國司法權範圍內的裁判權如下：(1)適用於合衆國憲法、法律及條約上的事項；(2)關於外國大使公使領事的事項；(3)關於海事的事項；(4)合衆國自居于訴訟當事者的事

項；(5)二州以上間的訴訟，一州和他州人民間的訴訟，同一州內人民間的訴訟，關於從他州給與的土地所有權上所起的爭執，並一州或一州的人民和外國或和外國人間的訴訟等事件，統統屬於合衆國的裁判權內。

合衆國裁判所的權限，如上所述。合衆國大理院的判決，有最高的解釋效力，因此邇來合衆國裁判所的權限，因裁判上往往援用裁判所自己的判例，漸次擴張了。

(B) 屬於各州權限上的事項

除了列舉為屬於聯邦政府的事項之外，其他一切的統治權，屬於各州，但同時各州却可和合衆國共享某種的權利。憲法特別規定如下：除禁止各州參與的權限外，在其他一切權力上

，各州和合衆國，立于同等地位，並且共有這種權限。例如合衆國，雖有制定各州共通的破產法的權力，如果

合衆國，不行使這權力，而在這法律未制定之前，各州却可自行制定。但是各州的法律，却不得和合衆國法律抵觸，這是各州權限上唯一的制限。

美國各州的權限，比較其他聯邦國家，廣大得多，例如在德意志、瑞士諸聯邦國家，制定民法、商法、刑法、民刑訴訟法等立法權，乃屬於聯邦；聯邦且有制定全國共通法律的權力。反之，在美國，除破產法、工業所有權法、著作權法之外，私法全部的立法權，却屬於各州。並且在刑法上，違反合衆國法律的事件，雖依照合衆國的法律處以懲罰，但其他刑法和民刑訴訟法却屬於各州。至于一般內政上的權限，除各州間的通商事件外，其他又屬於各州。

(C) 合衆國與各州的關係

美國憲法，關於合衆國和各州間的關係，在原則上採取分權主義。中央

政府和各州政府，各自分享一定的權力。在權限範圍內，兩者獨立行使各自統治權。大凡屬於中央政府權限內的事件，由中央政府的官吏，去執行，不假借各州的力量；屬於各州權限的事項，亦由各州自行管理，不受中央政府的干涉。所以合衆國和各州間的關係，比較其他聯邦，稍為薄弱；但是兩者相互間還有許多的密切關係。今略舉兩者的關係如下：

(a) 各州參與合衆國機關的事項

各州參與合衆國機關的事項：(1)派遣上院議員。派遣上院議員之時，不拘州的大小，各州平均派選議員二人；(2)合衆國憲法改正之時，要經各州四分之三同意，這是各州參與國家最高權力的憲法改正權；(3)各州依自己的立法，以選出大總統選舉員。

(4)合衆國議會的選舉權，依各州的立法而定。

(b) 各州服從合衆國的義務 各州對於合衆國法律，要否絕對的服從的問題，在憲法成立的初期，成爲爭論的焦點。主張合衆國憲法，是獨立國間的條約的人，便說合衆國法律違反憲法的時節，各州沒有服從的義務。

例如一七九八年聖塔啓 (Kentucky) 州，最先宣告合衆國議會的「暴動與外國人的法令」 (Sedition and Alien Acts) 違反憲法。一八〇八年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宣告「船舶出港禁止的法令」 (Embargo and Enforcement Acts) 無效。一八一二年，當英美戰爭破裂之時，合衆國政府，不得不徵募各州的義勇兵。但馬薩諸塞和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兩州，却認這是違憲行爲，不許義勇兵出發；並且和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諸州，召集哈德富爾會議 (Hartford Convention)，反抗合衆國政

府。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二年佐治亞 (Georgia) 州，反對印度人，要服從合衆國法律；一八三二年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州，宣告合衆國的關稅率無效，並且宣告脫離聯邦。以上的糾紛，至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南北戰爭後，費數十億的金錢，數百萬的生命，才經解決。自經此次戰役後，各州才實際的服從合衆國法律。各州應服從合衆國法律：(1) 合衆國法律及大總統的行爲，是否違反憲法的問題，最後解釋權，在於合衆國裁判所。各州不得任意宣告合衆國法律或是行政行爲無效。(2) 各州一旦加入合衆國之後，便不得任意脫離。

(c) 合衆國對各州的監督權 各州在權限範圍內，各有獨立的統治權。但各州既是聯邦的一員，在某種事項上，便要受聯邦政府的監督。合衆國

對各州所監督的事件如下：(1) 各州的權限，在合衆國憲法上，有一定的界限；倘若超過這界限，合衆國有干涉的權力。(2) 爲保障個人權利起見，各州倘若違反合衆國憲法上(尤其是追加第十四條)所禁止的事項，合衆國，便可取消其行爲。(3) 各州的行爲，關係一般利害者甚大，尤其是在訴訟上，他州人或是外國人給予當事者地位的時候，必須受合衆國的監督。

二 美國憲法之民主主義

義

美國民主主義的思想，可以說是傳自英國的清教徒。當十七世紀末季，英國清教徒的國民民主權思想，一時風靡全英，一六二〇年，清教徒不堪政府的壓逼，於是秘密移居維基尼亞州 (Virginia) 的北方，民主主義，因之

漸漸傳播美國。這是美國民主主義的發端。當時最初移住維基尼亞州的清教徒人數，共計百零二人，除女子小兒外，成年以上的男子，共四十一人。他們在登陸之前，制定一種殖民地契約 (Plantation Covenant)。這契約書，算是美國民主主義最初的實例，同時又是近代民主主義成文憲法的先驅。一七七六年獨立戰役以來，美國憲法上的民主主義，愈形發達。在其發達的路徑上，可以區分四個主要的時期：第一期從獨立以後至十八世紀的末季；第二期從十九世紀之初至一八六〇年南北戰爭的發生；第三期從一六六一年至一八八五年；第四期從一八八六年以至今日。但本篇的主要目的，在於詳論民主主義在美國憲法上的實際，所以關於民主主義之史的發展，僅限以上的介紹。今試列表

美國憲法上的民主主義如左：

一 個人權利的保障

憲法上國民權利的保障，不只在美國，凡立憲國都有這項的規定；但各國憲法上個人權利的保障，有的只在行政權上。所以這些國家所謂國民自由權的不可侵犯，是對行政權說，不是對法律說。美國憲法上國民權利的保障，則不僅在行政權上，並且在立法權上。所以除了憲法修改之外，縱利用國家的立法權，也不能侵害國民權利。國民權利如果受了法律的侵害，人民可以控訴於裁判所，請求宣告該法律違反憲法。美國憲法上，國民權利保障的規定，有二種：一是合衆國憲法上的保障；一是各州憲法上的保障。先述各州憲法上的保障。各州憲法，對個人權利的保障，都有種種的規定，這些規定：有的叫做權利文書 (Bill of Rights)；有的叫做權利宣言書 (Declaration of Rights)。至

于合衆國憲法上關於個人權利保障的條文，最初僅限于保護身體的自由，規定刑事陪審制度，禁止過及法律的數個規定。嗣後在第一回聯邦議會上，又加入了九個條權利保障，這九個條的追加，不過制限聯邦議會的立法權；至於各州立法權，沒有制限。至南北戰役後，才追加第十三至第十五的三個條，限制各州的立法權。所以現在美國國民的權利，受合衆國憲法及州憲法兩重的保障。

至于美國國民權利思想，雖是發端于英國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 (Magna Carta)、一六二九年的人權請願書 (Petition of Rights)、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文書 (Bill of Rights)；但美國的權利憲章和英國的，根本不同。在英國，這是指一切人民的權利，須受法律的支配，經法律的認可，才生效力。反之，美國的權利思想，却建

樂于天賦人權的原則上，這顯然表現于各州憲法上的權利篇，例如「各人在天然上，有自由獨立不可割讓的某種權利，那就是生命並自由權、財產權，及安全權。……政府的存在，是為保護人民的安全及幸福，政府如果違反以上的目的，無論何時，人民有改革政府的權利」的規定，足以說明美國國民權利的根本思想。此外，憲法上，為保障個人權利起見，嚴禁濫用法律：(一)為防止刑罰權的濫用，禁止不依裁判而直接用法律處罰特定人(Bill of attainder)。(二)禁止迴及法律(Ex Post Facto Laws)。(三)禁止一事再理(Twice in Jeopardy)；(四)禁止嚴刑苛罰；(五)禁止違法的搜查及沒收；(六)規定裁判公開的原則；(七)刑事裁判必須依照陪審制度。至于宗教上的信仰自由、禮拜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二 國民之直接立法權

美國民主政治，最顯著的特色，就是立法議會的權限受了制限。國家重要的事件，不許議會專斷，却由國民直接投票；所以美國政治與其說是代議制度，無寧說是直接民權的政治。美國國民直接參與立法的事項如下：

(A) 憲法制定權

憲法和普通法律不同，普通法律由立法議會去議決，憲法却由國民直接制定。所以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是由憲法產生而來的；根本上沒有變更憲法的權力，而製造或修改憲法的權力是屬於全體國民。美國憲法改正時節，要經過許多的手續；這些手續，又可表示美國國民的憲法制定權。今只就美國各州憲法的改正說。美國各州憲法的改正手續，分做全部的

改正(Revision)和一部的改正(Amendment)。

(a) 各州憲法的全部改正 各州憲法全部改正之時，不經普通立法議會，却由特別憲法制定會議(Conventions)去議決。這特別憲法制定會議，應該何時召集，有的依普通立法議會的議決；但是大多數却依人民的投票(Ratevendum)，尤其是在憲法上未規定的各州，大都由人民投票。例如紐約州並其他七州，在一定年限內，各州要否召集憲法會議這個問題，是由人民投票議決。其他諸州雖由立法會議議決，但同時還要付于人民投票。倘獲多數投票的贊同，憲法會議便要召集了。至于憲法會議上所議決的憲法改正案，除南部諸州外，亦須人民的投票才生效力。詳見于(Dealey著「American Constitution P.145」)

(b) 各州憲法的一部改正 各州憲

法一部的改正，是在于修改或增補憲法中的某個條，與全部的改正不同。所以不必設置特別憲法會議。至于改正的手續，各州雖有不同的地方，但大體上，先經普通立法會議的議決後，才交付人民投票。但諸州中，僅德拉瓦一州 (Delaware) 不用人民的投票。

(B.) 憲法改正之創制權 (Initiative) 美國人民參與憲法改正的權力，除以上所述外，最近又有創制權；所謂創制權，是指人民自己制定法律草案，要求議會制成法律的一種權力。俄勒岡 (Oregon) 州，在一九〇二年，最先採用這制度；嗣後各州漸漸實行，至一九一六年止，採用此制的，共達十二州。創制有直接創制 (Direct Initiative) 和間接創制 (Indirect Initiative) 兩種。直接創制，是由人民提出請願書于國務院，國務院檢查

該請願書內的署名後，在第二次選舉日時，把這提案付與人民投票。倘獲多數投票贊同，這提案便算有效；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所提出的法律案，由人民自己決定，不受議會的干涉。間接創制是指人民提出請願書于立法議會，議會把提案議決後，才交付人民投票。人民所提出的法律案，在直接和間接創制的兩個場合，都是由人民投票的多數發生效力。這是兩者相同的地方。至于不同之處，是在于前者要多數的署名，後者却不要多數的署名，後者允許議會在提案上加入意見，前者却不許議會的干涉。

(C.) 國民在立法上的複決權 (Referendum) 及創制權 創制是指人民自製法律草案，要求議會制定法律；複決却指立法議會的法案，除憲法外，在普通立法上，最

近採用這兩制度，在一九一六年止，達二十州。而在這二十州中，僅認複決權，而不用創制權的，不過馬里蘭 (Maryland) 及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兩州。又緬因 (Maine)、南達科塔 (South Dakota)、蒙大拿 (Montana)、愛達和 (Idaho)、猶他 (Utah) 及華盛頓 (Washington) 等六州，在普通立法上，採用創制權，關於憲法的改正上，則不用。但以上各州的制度，雖有不同的地方，大體上卻很相似。

三 國民之選舉權及罷官權 美國國民除了憲法及法律上的複決及創制兩個直接立法權外，還有選舉和罷官的兩個重要權力。

(A.) 選舉權資格的條件 規定選舉權資格的權力，幾乎完全屬於各州立法機關，不屬於合衆國議會。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州都採用

普通選舉制度。凡滿二十一歲以上的美國公民男子，在州內住過一年以上，郡內住過六個月或三個月以上，又會在該選舉區內住過，除病狂犯罪之外，都有被登錄于選舉人名簿的資格。

但居住的年限乃因州而異。選舉權的資格除以上外，還有以下的兩個條件：一易教育的條件，一是財產及納稅的條件。教育的條件，大概以讀寫的能力做標準，這條件亦因州而異；有的認為絕對的要件，有的却認為選擇的要件。至于財產及納稅的條件，合衆國成立之初，各州俱認為必要的條件，至十九世紀中葉，雖盡行廢止

(除羅得島外)，但是最近南部諸州，如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路易斯安那(Louisiana)、阿拉巴瑪(Alabama)、佐治亞(Georgia)等州，却又以財產資格做選擇的要件了。

以上只就男子而言，至于婦女的選舉權問題，自從歐洲大戰以來，婦人參政運動，日見澎湃，及至今日，婦人選舉權問題亦獲得良好的效果。

(B.)選舉權的內容

美國國民的選舉權，不限于選舉議員，並且又應用於一切官吏的選舉。但美國國民，選舉各州機關人員的範圍，比較選舉合衆國機關人員，廣大得多。先就合衆國說：第一選舉大總統副總統之時，一般選舉人只能在法律上間接的選出選舉委員(Presidential Elector)；第二選舉聯邦議會和上院議員之時，在一九一三年前，亦用間接選舉；一九一三年憲法改正後，才用直接的選舉；第三，聯邦下院議員的選舉。美國國民選舉合衆國機關人員的權利，只有以上所述的三點；但國民的選舉權在各州機關上，却大得多。從各州上院下院的議員起，一直到州知事及各種行政官、裁判官

、地方議會的議員、地方團體的重要官吏止，一切都由人民直接選出。並且在職務性質上，如果是派遣他國，那末，這些官吏縱使在知事管轄之下，也由人民選出，知事沒有委任的權力。這樣一來，民選的官吏種類很多，每次所選舉的公職之數，達數十種，每種公職上的政黨候補者姓名，要一一印刷，手續非常紛繁，選舉人對自己所選的候補者，不能詳細選擇，結果選舉人，在投票時，往往盲從政黨的驅使。這是普通叫做長投票制度(Long Ballot)。為救濟流弊起見，最後又提倡短投票制度(Short Ballot)。

按這制度，民選的公職只限于知事副知事和立法議員。

(C.)候補者豫選之最近立法(Primary Legislation)

各政黨如何指定候補者的問題，算是選舉上一個重要的問題。從來各政

黨指定候補者的選舉，都是由自己黨內決定，現在則亦由人民投票決定了。這叫做直接豫選制度 (Direct Primary)。

其法如下：各政黨，先把自己選定的候補者，要求一定人數（普通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選舉人的連署。其次再舉行一般選舉人的投票；凡能獲得多數投票或是過半數投票的人，便當選為該政黨指定候補者。一九〇三年威斯康星 (Wisconsin) 州，發佈全州直接豫選法 (State-Wide direct-Primary Law)，便是這制度最初的實例。邇來僅十餘年間，採用此制，達三十七州了。

(D.) 國民之罷官權 (Recall)

罷官是指州的選舉人，達一定人數之上（通常百分之二十五），對不良的官吏提出一種罷免請願書于國務院，請求罷黜他的官職。這是美國國民直接民權上的一個重要權力。各州中，

最初的實例，見于一九〇八年俄勒岡州 (Oregon) 的法律。最近，採用此制的，達九州。

三 美國憲法之二權分

立主義

美國憲法最後最重要的特質是三權分立主義。所謂三權分立，當然是指立法權 (Legislative Power)、司法權 (Judicial Power) 及行政權 (Executive Power) 互相獨立的意義。這原則，不僅行于美國，凡是立憲國家，大概都採用這制度；但是各國的三權分立，多半只在形式上分立，實質上並不分立。例如議會內閣制的國家，形式上，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互相獨立；但實質上，立法機關的議會和行政機關的內閣，不但不分立，並且在權限上，彼此侵佔。一面行政機關往往妄用行政權，解散議會改造

議會的組織；他而立法機關，亦用種種手段，左右內閣，結果議會多數黨的領袖同時是組織內閣的首領。所以行政權和立法權幾乎混合一起，內閣差不多變做議會的委員會了。美國却不然，美國三權分立的原則，比任何立憲國家都嚴格；美國的立法司法行政三個權力，互相獨立，政府不能改造議會的組織，議會也不能左右政府。換句話說，政府沒有解散議會的權力，議會議員也沒有做政府高級官吏的資格；並且行政機關的部長，沒有出席議場發表意見的權力，這權力是專屬於議會的權限內。大總統除行使否決權外，政府完全不得干涉立法機關，所以政府和議會間的關係比較很少、從上面看來，合衆國憲法，在此點上，和各國憲法，又根本不同。合衆國憲法所以採取嚴格的三權分立主義，是在于抑制立法權的濫用；因為

在性質上，立法權在三權中，權力最大。如果把行政權及司法權附屬於立法權之下，立法機關的議會，便可控制行政司法兩機關，立法權力，因之強大，結果，不免演成議會的專橫。

爲調節起見，美國憲法便把行政和司法兩個機關的權力獨立起來，和立法權，立于同等地位。合衆國憲法的根本精神及全部的條文，實在是建築于這個原則上。但是，在嚴格的三權分立主義之下，司法權雖完全獨立，而立法權和行政權還有許多的關係。今試一一詳論如左：

一 合衆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三權分立主義的第一個原則，是立法機關的議會和行政機關的政府，互相獨立。但是議會和政府，雖分離獨立，兩者間決非絕對的沒有關係。不然，國家的統一不能維持，議會和政

府根本上已不能存在了。所以普通所謂立法權和行政權互相獨立的意義，不過是指兩者相互關係上程度的強弱而已。在合衆國兩者的獨立程度，雖較其他各國強些，但兩者之間，還有許多不可分離的關係。因此，行政機關，在某種事件上，會影響立法機關，同時立法機關，也能夠左右行政機關。

(A) 行政機關影響立法機關的事項 在多數立憲國家，行政機關參與立法機關的事項如下：(一) 政府有提出法律案的權力；(二) 行政機關的高級官吏，同時可以做議會議員，並且無論何時，有列席議場發表意見的權力；(三) 法律經議會議決後，要請元首裁可，才生效力；(四) 行政元首，有召集議會，命令議會開會閉會的權力，並有解散下院的權力；(五) 政府在法律之下，有副立法權。但是合衆國

憲法上，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却完全不同。今試一一列舉，以爲對照：

一、歐洲各國的政府有提出法律案的權力，這在美國却專屬於議會，不屬於政府。行政元首——大總統——對議會，只能陳述外交和其他國務上的政策，報告行政上狀況，並表示法律上和豫算上的意見。大總統，把這些意見，草成文書，這叫做大總統的敕書(Message)。在每次議會開會時，提出于議會，但是議會，只有收領這敕書的義務，却没有答覆的義務。政府倘要制定行政上的必要法律，唯一的方法是囑託和它自己有密切關係的議員，代它提出于議會。並且大總統縱使在緊急時節，召集臨時議會，議員儘可不理他所提出的事件，而討論毫無關係的事件。所以美國行政機關，幾乎沒有提出法律案的權力。提

案權乃專屬於議員。議員又可一人單獨提出法律案，不必要一定人數的連署。

但是，美國法律案雖由議員提出，由議會去制定，而執行這法律的責任，却歸政府。因此，議會和政府，在權力上，雖各自獨立，而在政治的運用上，却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議會的議決案，不能絕對的不顧政府的意思。合衆國憲法，因要一面維持三權分立的固有精神，他面又要使議會和政府，互相合作，於是便假借議會委員會的力量，去連絡兩者。例如議會的法律案，經過第一次讀會後，不即付予討論，却移于委員會，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才交還議會去議決。倘遇法律案很多的時節或議員多數的時節，各議員便不能一一審查法律案；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法律案實際是由委員會去決定，議會不過形式上投票

而已。這樣一來，議會和政府的關係，在政治運用上，便可以藉委員會的媒介而獲相當的調和。

二、歐洲各國的政府官吏，同時可以兼任議員，但這是美國憲法所禁止的。這在英法各國，固然亦有同樣的規定，不過在這些國家，這種規定，僅限于事務官，不適用於政務官，政務官却往往由議員兼任。尤其是國務總理，在習慣上，不屬於上院議員，就屬於下院議員，議院內閣制的名稱，就是爲了這個緣故。美國却不然。美國的政府官吏和議員，不得同時兼任，無論政務官或是事務官從大總統一直至各部部长，在職中，不得兼任議員。議員在任期中，也不得兼任官職。

美國憲法，爲甚麼不許政府官吏兼

任議會議員呢？這是在于維持立法機關的獨立，使政府和議會，立于對立

地位。因爲在議院內閣制之下，內閣總理，算是下院多數黨的領袖，各部部长又是同政黨的巨頭。內閣和議院幾乎連成一氣，立法權和行政權的區分不明，立法機關亦因之不能獨立。反之美國官吏不得兼任議員，政府使完全站于議會之外，所以政府和議會中的多數黨，縱使俱屬於同一政黨，政府的高級官吏，却非議會多數黨的指導者，兩者之間，沒有直接的關係。並且在這種情形之下，議會雖因同一政黨的關係，往往援助大總統，但議員的行動，却不受行政機關的影響。反過來說，如果大總統及各部部长和議會的多數黨，不屬於同一政黨時節，政府雖不能獲得議會的援助，但大總統，却可進行他的職務，不因此而生阻礙。

其次，歐洲各國行政機關的高級官吏有列席議會發表意見的權力。但在

美國，除大總統外，其他一切官吏都沒有這種權力。合衆國憲法規定：「大總統，可以隨時報告聯邦狀況並提出必要和有益的事件于議會，喚起議會的注意。」這就是規定只惟大總統才有議會出席權及發言權。

三、美國大總統在立法上有一種否決權 (Veto Power) 邊和君主國的君主裁可權，大略相似。但是美國大總統的否決權和君主的裁可權，在理論上實際上又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今先就理論上說：在君主國的國家，君主裁可權會左右一切法律的成立，大凡未經君主裁可的法律案，都不生效力，所以君主的裁可權算是法律成立的絕對要件。反之，美國憲法上，一切法律案，經兩院確定後，雖要大總統的署名，但其中還有許多的例外。譬如法律案提出于大總統後，在十日內(日曜日除外)，大總統，若不署名

，而在這十日內，議會未閉會者，則該法律案，便不要大總統的署名而可成爲法律。又大總統倘認議會的法律案，違反憲法條約，或是阻礙國政上的進行，則他在十日內，亦可提出反對理由並將法律原案駁回該議會請求審查。但大總統所否決的法律案經兩院審查後，如果獲得兩院三分之二以上人數的再通過，那末這法律案，便不要大總統的署名而即成爲法律。如果不能獲得兩院三分之二多數的贊同，或是在十日內，大總統還未署名，而在這十日內，又適議會閉會之期，則這法律案歸於消滅。所以美國大總統的否決權和君主裁可權，根本上不同。一切法律案，未經君主裁可，絕對的不能成立；反之，一切法律案，未經大總統的署名，却未必無效。因爲大總統的否決權，僅有請求再議權，沒有消滅法律案的權力，這就是一般學

者所謂「停止的否決」(Suspensive Veto)。合衆國法律的序文上，規定：「法律，由合衆國上下兩院，在國會召集時制定。」(Be it enacted by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ongress Assembled) 便是說明大總統沒有主法的權力，君主國法律的序文，規定：「君主獲得兩院的協贊時，有制定法律的權力。」却是表示君主裁可權是立法上的絕對的要件。但是就實行上看來，美國大總統的否決權比較君主國的君主裁可權，却有更大的效力。因爲在理論上，君主國的君主，雖有絕對不裁可權；而在實際上，不裁可權，在各國，差不多沒有實行過。例如英國從亞因女王以來二百餘年長時間內，我不出這實例；又如普魯士從憲法實施以來，也沒有用過一次。反之，美國合衆國及各

州，却屢用這種權力。只就合衆國說，至一九二二年止，合衆國政府實行過否決權的回數，共計五百回以上，其中在克利夫蘭總統（Cleveland）一任內，共達三百三十七回，而所否決的事件中，經議會再議而成法律，不過九十二件，其餘二百四十五件，都因大總統否決的結果，歸于無效。所以大總統的否決權，在理論上，雖不如君主裁可權之大，而在實際上的效力，却大得多。這是研究否決權時應該注意的。

否決權，幾獨行于美國，在其他各國很少實行；但是這種權力，何以獨行于美國？這又是嚴格的三權分立主義上所生的必然結果。因爲在其他各國，三權分立，不大嚴格，該會和政府早有連絡，法律案多由政府提出，所以用不著否決，其次法律案雖然不由政府提出，但在該法律案通過于議

會之前，政府的勢力，已可支配議會，使議會通過自己所喜歡的法律，所以也用不著否決。反之，美國行政和立法兩個機關，彼此獨立，一面政府和議會之間，雖有議會的委員會從中調和，但政府究竟沒有直接的支配權，因而議會往往不顧政府的意見，而單獨議決法律案。爲抵制起見，大總統便不得不行使否決權了。他面美國大總統，不由議會選出，不受議會的脅制，所以便可毫無忌憚的行使這個權力。

四、美國大總統和各國元首一樣，有召集議會的權力。但此點和各國的情形不同。例如法國，議員達若干人數以上，可以請求大總統召集臨時議會，美國憲法上却不認議員有這種的權力。又如議會召集時節，在許多國家，必要兩院同時召集，而在合衆國却可一院單獨召集。至于命令議會停

會閉會及解散的權力，在美法兩國又是不同，法國是議院內閣制的國家，內閣對議會負責，內閣和議會同進退，因此，在利害關係上，內閣亦可解散議會，所以法國大總統，得上院的同意，便可解散下院。反之，美國之三權分立主義，却不許大總統有停會閉會並解散議會的權力。

五、各國政府，都有一種副立法權。所謂副立法權，是指發佈法律下有敕的命令的權力。美國憲法上，却完全否認這種權力。按美國憲法上的規定，立法權專屬於立法機關，不屬於政府，所以除執行法律，而發佈命令外，不承認這種委任的命令。

(B.)立法機關影響行政機關的事件 在多數立憲國家，行政機關受立法機關所支配的事項，如下所述的二點：第一，政府要服從法律；第二，議會有質問國務總理的責任上的權力。

在第一點上，美國和其他各國相似；但是在第二點上，却幾乎完全不同了。以上兩點分述如下：

一、美國大總統雖有否認法律案的權力，但是被否認的法律案，經議會兩次通過後，便成法律，大總統不能再否認了。所以這種法律，縱使違反憲法，大總統還要負執行的義務；大總統如果拒絕執行，便要受議會的彈劾。至于該法律是否違反憲法的問題的最高解釋權，在于司法機關，大總統沒有這種權限。

二、美國和其他各國不同，美國議會，只有彈劾權，沒有質問權及不信任議決權。議員的彈劾權，行使于大總統和其他合衆國一切的官吏。彈劾的主要原因，是叛逆、收賄、重罪、及非行(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urs)。彈劾權，專屬於下院；而審判被彈劾者的裁判權却屬於上院。

經上院判決有罪的人，須受一定的刑罰，這些刑罰僅限于罷免官職和剝奪將來就任官職的能力。

美國立法機關支配行政機關的權力，除上述外，還有上院的權限，這是在大總統任命官吏締結條約時節，要徵求上院的同意。上院有了這種權力，便可防止大總統濫用官吏任命權和條約締結權。

二 合衆國司法機關的優越權

三權分立的第三個原則，是司法權的獨立；美國司法權的獨立，在性質上和其他各國不同。這就司法機關的法律審查權上，可以看出。美國司法機關的法律審查權，不僅限于形式上的審查，並且有審查法律內容的權力。一切法律，在內容上和合衆國憲法抵觸的時節，司法機關便可獨立解釋，判決這法律無效。反之其他各國的司法機關，却要絕對服從立法權。對

一切法律僅有形式上審查權，沒有內容的審查權。縱使法律的內容違反憲法，仍然有效。例如法德諸國，關於法律是否違憲的問題，乃屬於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不但不能自行解釋，並且還要服從立法機關的解釋。這在普魯西憲法上，有明文的规定。又如在純粹民主政體的國家瑞士，司法機關，也要受法律的支配。美國司法權獨立的根本原則也是三權分立主義上所生的必然結果，因為就三權分立主義上說，司法機關，當然有解釋法律的獨立權力，所以美國司法機關，在裁判某種事件的時候，關於該事件上的一切法規，都有解釋的權力，因此亦有解釋憲法的權力。就此點上看來，美國司法機關的權力，實際比較立法機關更優越了。

版出局書命生新

著雲仲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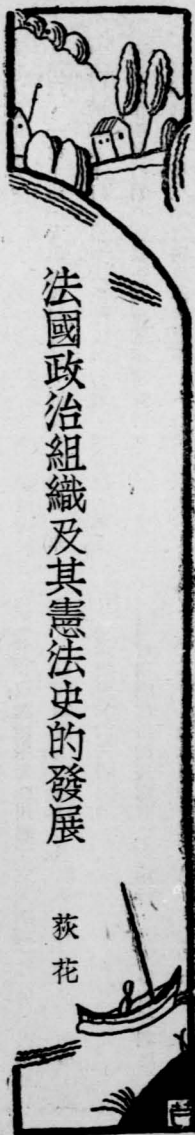
——內容一般——

最近出國際政治

二三開本 三三六頁 四版 實價一圓

戰後國際現勢
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
英國資本主義
英俄之對抗
俄國現狀
復興之德國
美國金元帝國主義

日本之對華侵略
太平洋形勢
新土耳其
弱小民族解放運動
與勞動運動現勢
世界農民運動現勢
等等……



法國政治組織及其憲法史的發展

荻花

不

問是成文法或不文法，世界上立憲制度的創始者都是盎格爾薩克森 (Anglo-Saxon) 民族，而其宣傳

播布者則為拉丁 (Latin) 民族；這差不多是為世人所公認的了。法國人的性格是非常的輕捷灑脫，並且極好新奇，

所以自大革命以來以迄今日，在這一百二十多年的中間，國體政體上最重大的變更，計有十一次。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是革命黨本諸國民會議而制定的第一次憲法。革命成功後的第三年，共和的急進政府，仍以專制獨裁的手段來治理國政，這當然是不能持久的；所以拿破侖第一帝政時代沒落了之後，就有布爾本的復辟，其後又有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政府。……此等水波式的時勢進展直至一八四

八年的二月，政權又復重歸第二次共和政府的掌握中；這經過千辛萬苦所建立的第二次共和政府，因為社會黨人們太於急躁的緣故，所以這時拿破侖第三又乘隙攫得了政權，這就是法國革命後的第二帝政。第二帝政的壽命，前後不過十八年就消滅了。現在的共和政體，可以說是第三次革命的成果；第三次的共和政府。

法國自從共和政體成立後以迄今日，其憲法的改正，實不下數十次之多。屢計自一八八六年起至一九〇一年的十五年中，由議院提出的憲法改正案，已有四十一次之多，這還不過是革命後，某一時期的數字。從全體上看來，自一七九一年政體變更時以迄今日，其次數實不暇以更僕計，我們看了上面歷史的進展，當不難想見其梗概了。

法國現今的政治組織，大略和英國相同；不過一個是共

和國，一個是君主國而已。大總統行使它的職權的時候，非有大臣的副署不可；沒有大臣副署的大總統的行爲，是不發生效力的。大臣對於議會是負有政治上全般的責任，所以在實際上講起來，大總統除却犯了叛逆罪之外，對於一切政治上的行爲，原則是沒有何等的責任。所以在政變最激劇的法國，大總統的地位比較的鞏固，這不能不說是這制度的特點。現在我們把這種制度的要領分叙如後：

義，也完全沒有了。所以法國雖然說是共和國，其實它的政治組織，完全是以君主立憲國的英吉利做模範的。所以一般人們常說：“France is a country with the forms of republic, the institution of a monarchy, and the spirit of an empire.”這句說話，可以說把法國的政治組織，一語道破。其實，現今歐洲大多數的國家，共和政體而行議院內閣政治——政黨內閣政治——的比比皆是，不獨法國一國爲然。

第一、大總統的行爲，是形式上的行爲；所以大總統除却犯了叛逆罪之外，對於其他政治上一切的行爲，大總統本身是不負何等的責任的。

第二、大總統本身既屬無責，則其行爲上的錯誤，遂不得不由輔佐大臣負責。換句話說：就是以大總統名義所作出的行爲，若是不得其當時，是輔佐者不得其當；這就是責任大臣的意思。

在一世紀前，歐洲一般的共和政體國家，他們不是採用盧梭 (Rousseau) 的直接民主政治，就是採用孟德斯鳩 (Monte Squieu) 的三權分立主義的民主政治。一世紀後的今日，情形又一大變，正如上面所說：“Country with the forms of republic, the institution of a monarchy.”即「共和政體國家而採用君主立憲國制度」的，正不知有多少。這種制度上的變遷，不唯是很有趣味的一件事，並且也是值得我們去研究的。

第三、一如上述，大總統既無責任，則其行使職權，非有大臣的副署不可；沒有大臣輔佐的行爲，換言之，就是大總統單獨的行爲，憲法上是絕對不承認的。

議會內閣政治的長處有二：第一、是大臣責任制度；第

這種制度，在現今會議政治的運用上，是很有意義的；因爲居一國最高地位的元首，若是施政上一須自負其責，那末，事實不但會生出種種的困難，並且對於革命的意

二、是元首任免大臣的特權。這種特權的行使，是本諸議會大多數議員的要求而施行的，換句話說，就是本諸大多數國民的要求而施行的；這樣，一國的政治，纔能副合民

望。現在再詳細的說：議會內閣政治，是由議會——尤其是下院——中選出其信任人員組成內閣，那些被選出來的人員，統稱為國務大臣，各國務大臣對於國務的商議，例有規定的場所，這場所就叫做內閣；各國務大臣對於行政上一切的行為——輔佐行為，他們是負全般的責任的，所以議會對於各大臣信任與否，可以直接影響到內閣的進退的。至於下院中的議員，他們都是由於一般人民普通選舉選出的，他們是人民的代表，所以說，不合議員意思的政治，就是不合民意的政治；不合民意的政治，顯有違背共和的意旨，這時元首就可以行使它的職權，非解職大臣者，便當解散國會。

如上所說，議會——下院——就是民意的代表機關，民意的反映，就是議員的行為，這可以不言而喻的了。若是政府認為議會的意思有背民意，——即不是正常民意的反映，這時政府可以把議會解散了，以視真正民意的歸趨；反之，若是議會對於政府表示不信任，則各國務大臣，也祇好自動引退，其實這種場合，把它看做是一種間接的解散權作用，亦未嘗不可。議會與政府，換言之，立法部和行政部兩者間的權力，能較相持均衡，實有賴這種制度的存在。下院的不信任議決權，與政府的解散權，這兩種權

力行使的最後的取決，皆歸於一般國民。我們現在，不妨把政治上所起的爭執，來譬作競技，一般國民的地位，就是競技中的審判人、司會人，就是一國的元首；所以元首的地位，是超出一切的政爭，立在公平正直的立場上，依據憲政的常道來說話的。有的時候，是容納下院的不信任議決，准許閣員辭退，促進新內閣的組織；有的時候，則顯從政府——內閣——的意見，把議會解散重選。在形式上看來，一國元首的權力作用，是極其消極不過的；其實在今日議會政治之下，它的作用，實最占重要。

上面已經把法國的政治組織綱要說過了，現在再進一步把它的現行憲法的內容，從事敘述如後：

我們首先應說的，是立法部。法國的立法部，是由元老院 (Sénat) 和代議院二院構成的。這二院在平常的時候，也是和他國的一樣，各各獨立的；不過在選舉總統，或是改正憲法的時候，他們就把它合併為一，這時候的議會叫做國民議會 (Assemblée nationale)。國民議會的開會場所，多在維爾塞 (Versailles)，普通的議會，則多在巴黎開議。

元老院的議員，是用間接選舉法選出的。選舉人是各縣代議院的議員，及縣郡市會議員。被選舉人的資格，是四

十歲以上的公民。任期三年。下院——代議院——的議員；是以普通直接選舉法選出的，凡是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具有公民權的，都有選舉的權利；被選舉人的資格，是在二十五歲以上的公民。議員的任期是四年。

議會中最重要之權限，不用說，當然是法律的制定權。

法律的發案權，原是屬政府和議會雙方的；議會發案時，由兩院中各選出一人或數人，動議提出某項的法律案，先交與委員會審議。這種的發案，叫做單獨發案。某項法律案的提出，不問是政府、是議會，立法的手續，完全是同一的。提交委員會中審議的法案，其後尚須經過兩院的通過，方能算為成立。兩院通過了的法案，若是大總統認為不適當時，可以在公佈前說明其不適當理由，交還議會重議。其實這種場合極少，因為議會是內閣的後盾，議會已經通過了的法案，由政府再去要求它重議，這種事大概是不會有的。

兩院所有重要權限中的法律制定權，大略已如上述；此外像關於財政事項的權限，與監督政府的權限，這都是不可輕視的要權。政府每年中的歲出入預算、追加預算、非常支出、起債、決算等，都非得經議會的同意不可。從這點看來，議會對於政府，完全是可以統轄它的。議會直接

的統轄手段，有質問權、審查權、不信任議決權……等等。關於外交方面的事項，憲法上尤有特別嚴重的規定。大凡大總統對外所締結的各種條約，若是那條約有關本國安危存亡的，都得通知議會，由議會批准，委任大總統，然後大總統的批准，方能發生效力；像對外宣戰的時候，必定先要得到兩院的同意，此即其適例。

上面所說的是立法部。行政部的首腦，當然是大總統了，大總統每七年由國民議會中選出；不問是王族中的人，或是一般的國民，都有被選舉為大總統的資格。大總統的權限，與立憲君主國的君主無異，大總統行使它權限的時候，必須有國務大臣的輔佐；國務大臣對於某種政策的決定，是採用合議制，內閣中的議長，就是總理大臣，總理大臣，可以統轄一切的政務。由這點上看來，大總統的權限，可以說形式上是屬於大總統，實質上還是屬於內閣。司法固然是和立法行政獨立的，可是司法官，乃由行政部任命；司法部的組織，與其職務的履行，……都是和君主立憲國相同，所以此處也不必贅述了。

上面已經把法國的政治組織大體說明了；其實要想了解

一國的政治組織，並不是祇觀其骨組就可以透澈明瞭的，換句話說，就是一國的政治組織，都有她的特徵存在，譬如國民性是怎樣？政界特殊的情形是怎樣？……這都是不可忽視的事情。我們現在不妨舉個例來說：比方我們要了解某一個人的話，並不是單用解剖學的方法，把他解剖出來，就算了解他的人了；一定在他方面，像生理學的方面、心理的方面……都要應用來觀察纔對；這是說觀察一個人應該如此，其實觀察一國的政治組織，也應該採用這樣的方法。大凡世界上的各國，政體固然是有許多相同的，至其國家的環境、國內的歷史、和國民的精神，這幾件事相同的，可以說絕對沒有；所以我們現在要想澈底的了解法國政治組織，非得再從它動的——歷史的——方面觀察不可。上面已經說過，法國的政治組織，完全是由英國體化而來的，所以在下面敘述的節段中，常拿英國事實來比較對照，這或許對於各種事體上，更易理解亦未可知。

大概英國人的性質是務求實際，法國人則崇尚理想；這兩國國民性的特殊點，在他們政治組織上都可以表現出來。英國今日的政治組織，可以說是順應潮流的進展，漸次改革而來的。法國則不然，法國今日的政治，完全是革命後的成果。革命的手段，是一氣把舊有的制度推翻了，然

後再建立新制度，所以法國自從革命後，憲法上的改正，實不下數十百次之夥；人們都說法國的憲法，是技術的、人工的，其實這種必經的過程，是絕對不能超越而過的。

法國人一種崇尚理想的國民性，在一七八九年的民權宣言中，可以完全表露出來。這民權宣言的內容原則，可以分出十七條；要不外都是以天賦人權說來做基礎。裏面常有這類的句子，：「人們本來是自由的，國家不過是為保全這些自由的人們而建立的，所以我們應當崇尚自由纔是。……公權力的維持及行政費用的出處，當然不得不出諸租稅和公課；不過一般人民的負擔，又須以其能力為標準，平均分配，而後方可表現平等。……」我們對於這種先有個人然後有團體的思想，叫它做個人本位思想；反之，先有社會，然後有個人的思想，叫做社會本位思想。在十九世紀的時候，——尤其是十九世紀的前半——世界思潮，受了法國革命的影響，多傾向於個人主義方面；現在已完全轉了方向了。

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成功之後，法國的國民議會，就本諸天賦人權說發表宣言；其後在一七九一年又本這主旨制定憲法，這憲法就是革命後的第一回憲法。這憲法的內容，對於往日帝政時代的法制尚未全部改革，其後採用了孟

德斯鳩的極端三權分立制，這時立法最高機關的議會，方纔與其他的國家權力，分離獨立了。

在這之前（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日），法王路易十六因爲對於前途失望了，預備出走他國，可是又恐聲望墮地，所以在第二年——一七九二年九月，議決實行採用共和制，又次年的六月，發佈了第一回的共和國憲法，這就是著名的賈哥賓憲法。這憲法是根據盧梭派人民直接政治思想而編制的，制定權當時固然是屬於議會，可是最後的決定權乃憑人民公共的投票。至於執行，則由議會中選出二十四名的議員，叫做執行委員，執行一切。這憲法制定了之後，因爲對外發生了戰事，後來竟以此爲口實，把它停頓了；這時執行委員會在政治上仍舊還保持著很大的實力，不久，他們便作成了恐怖時代。

執行委員會的亂政，人民不堪其苦，結果在一七九五年，議會又主張把執行權和立法權兩下分開；同年十月二十七日，遂本三權分立主義制定憲法，這是革命後的第三回憲法，叫做執行官憲法。這憲法的立法權，是屬於元老院及五百人院二院所組成的議會中；行政權則屬於執政官，執政官一共五人，任期五年，每年由議會中選出一人。議會對於執政官，沒有解任它的權利，所以這種執政官，一

日被選出了之後，就和議會脫離關係，以後如有交涉必要，亦不過用文書通知而已。

這憲法制定了之後，當時正是在革命後的安定時期中，所以它的壽命也比較的長。法國由於採用這種三權分立制後的結果，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時常發生衝突，這時憲法，當然難免被他們蹂躪。所以往後不久，它的組織基礎，也就弛緩了，可是還沒有完全推翻；其後在一七九九年，那五個執行官中的有力者二人，勾結了拿破崙，破壞下院，另行組織總裁官政府，在同年的十二月中，並制定第四回憲法，這憲法不用說當然是極端反對採用權力分立主義的。這時議會形式上雖然是仍舊存在，可是議員人數已減少至三百人，並且選舉亦不由人民直接投票；人民所有的權力，不過是選出候補議員，候補議員補正式議員，還須經過三個總裁官的許可，——那三個總裁官中，權力最大的要算第一個總裁官，因爲他是由拿破崙自己擔任的。由這點看來，這個憲法在名義上雖說是法蘭西共和國的憲法，其實不過是總裁官專制政治下的憲法；再直截的說，就是拿破崙帝政下的憲法。

其後在一八〇四年，第一總裁官奪得帝位的時候，自己又把這憲法破壞了。這時立法權的行使，又允議會參加。

當時議會是採用二院制，上院由勅任議員組織而成，下院的議員，仍憑公選；不過被選舉者的資格是附帶有很嚴重的條件，大概不是官吏就是軍人，這些官吏和軍人，並且還須在拿破侖獨裁政治下有相當地位的，方有資格。從這點看來，結果法國的革命，不過是把布爾本家的專制政治推翻了，換了一個拿破侖家的專制政治而已。

法國革命經過了屢次的摧殘，他們在憲法史的變遷上，得到了一個很好的教訓。這時他們感覺到一國的政治組織，非注重下記的兩點不可：

第一、法國專制政治所以會重現的原因，不外乎因為立法權和執行權皆屬於同一人的掌握中；現在若是要防這種弊病，非把這兩種權力分開不可。

第二、前此對於政治組織，也曾採用過三權分立主義；其所以致敗的原因，要不外彼等對於三權的分立，太形極端了。他們以為分立就是分離，把立法部和行政部完全分開，並沒想到其中還有一個調和作用存在。譬如這裏有一個由三部分結構而成的機器，他們只知道把它三部結合起來，並沒有注意到它的緩衝裝置，所以這機器使用起來的時候，非常的軋轢不如意。立法部和行政部完全分開的情形，也是和這機器一樣，不要說是外力，就是它組織本

身，都會自己互相衝撞的。所以現在要想得到一個永遠不朽的政治組織方法，如果只採用三權分立主義，還是不夠；它的調和作用，尚須留意才可。

其後在一八一四年，布爾本王家又擡了頭。路易第十八從英國回到法國繼承皇位，這時政治組織，又復採用了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制；並且還把英國立憲政治的憲法直接輸入，作成路易第十八的欽定憲法。歐大陸其他各國——德意志、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等國——都以此為模範；所以路易第十八時代的欽定憲法，在歷史上是極有價值的。這憲法的意旨，在康士坦的著書中說明得很詳細，他說：「……真正議會政治的要領，並不是在三權的分立，實在是三權的調和，三權能夠調和，纔不會互相軋轢；並且在這三權行使的時候，還有一個中立的作用存在，這中立的作用，就是君主所有的大權。……」康士坦氏並且還把行政權分出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積極的行政權，就是直接與人民接觸的權力；就是大臣固有的行政權；消極的行政權，是立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中間以防範三權衝突的權力，這種權力叫做中立權，或者是緩衝權。中立權、緩衝權無非就是上面所說的君主的大權。從來憲法上的誤謬，就是把這中立權併合在君主固有之立法權和行政權

中，當做積極的權力行使。君主若是可以任意行使這積極權力，則他對於自己的行為，當然是要負責的，君主的行為一須自負其責，這時國情決不能安定；反之，如不負責，則又恐重新陷入於專制的弊政中。所以此處大臣所有的權力，和君主所有的權力，不可不把它區別清楚。能夠把這兩種權力區別清楚，三權分立制纔能夠運用自如，不至互相軋轢。

三

如上所述，法國一八一四年的欽定憲法，完全是由英國體化而來的，所以它的政治組織，完全也和英國一樣：以君主為中心，差不多重要的權限，全由君主總攬；君主對於此等權限的行使，並不是單獨的、能動的。在君主的面，還有內閣——政府——，一般國家的政策，都在這內閣中決定，君主就是受這內閣的輔佐，被動的去行使它的職權。至於立法權的行使，必須得到議會的同意方可，司法權雖然是獨立的，可是司法官，還是由君主任命。

在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制度：立法部和行政部，完全是分離獨立的；所以議員同時不能兼做大臣。大臣出席議場，提出議案，應對質問，在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制度中，

是絕對不承認的；政府對於議會的交涉事項，祇不過用文書通知而已。立憲國議會政治制度則不然，立憲國議會政治制度對於議員兼任大臣是許可的，否，原則上是可以兼任的；所以大臣的後盾就是議會，議會可以藉其所信任的大臣之力，實施其種種的政策。大臣並可以出席議場，說明其所採用政策的內容，或者是應對各方面的質問。所以這兩種權力，在表面上看起來，是分離，其實是協助的。

這個立憲政治的要領，人們大約都不能了解，他們以為君主大權，就是君主親自行使的權限，像閣僚的任命，應該全憑君主的自由，並不經議員的選定。這類主張，完全是把英國的立憲制誤解了。他們祇知道把那種制度輸入，並沒有了解它政治組織的精神何在；他們祇知道採行內閣制，而對於歷史上的事情，却無視了。所以在當時法國論壇裏的人們，時常發生爭執。一八二四年，路易第十八的兄弟夏爾第十即位後，採用了那些大權主義者人們之言，實行官僚政治。其後六年，——一八三〇——他的皇位遂為自由主義者人們所推翻，這就是所謂七月革命。

七月革命，和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性質完全不同；七月革命對於帝政的存廢，並不重視，因為當時人們對於憲法本身，並無不滿之意，他們所以出來革命，不過要把在憲

法下面濫行大權的君主推翻。所以夏爾第十被驅逐了之後，同時就迎立路易斐力普第一（Louis Philippe I）爲王，法國的政治，至此方纔納入憲政常道的正軌中。

不過，憲政運用的前提，非得有健全的政黨存在不可。

法國當時議會中，祇有各種的黨派，那些黨派完全是爲增長私人勢力而存在的，所以也談不到什麼主義，什麼政見。在各黨派的下面，並且還分出許多的小黨，都是以政權獲得爲目標，互相殘害，所以當時一般人民，都不知政治爲何物；並且在那時候，人民的選舉亦受極端的限制——直接納稅者，方有這種的權利，換句話說，不外就是一小部分的國民，纔有選舉權而已。從這點看來，當時法國的政治，無非是一些資產階級人們的賭博場，所以當時有句說話：「法蘭西已經疲倦了。」（'La France s'ennuie'）這句話的意思，無非是形容當時法國政治紊亂的情形。

這種情形，一直繼續到一八四八年。在當年的二月裏，人民已經忍無可忍，於是就舉拿破侖第一之姪路易拿破侖爲總統，建立第二次共和國，這就是著名的二月革命。法國自從改建共和之後，議會首先改用直接普選制，——歐洲採用普通選舉制，此次是其嚆矢——法國政黨史也就在這時開始了。法國最初的政黨，有王黨、共和保守黨、共

和急進黨、社會黨四黨；現在的政黨數目，比較從前雖說是加多了一倍多，——約十黨——可是除了極右黨的王黨（國粹黨）和極左黨的共產黨之外，其他各黨，不是屬於 bloc national 派，就是屬於 bloc des-Gauches 派。大概在一九二四年之前，是 bloc national 派占勢力；一九一四年以後，是 bloc des-Gauches 派占勢力。

法國自從二月革命之後，議會中雖然是有了好幾個政黨，可是它的政治組織仍舊不能忘却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主義。在它的憲法上規定說：大總統每四年由人民公選一次，各大臣則由大總統任命。當時的議會，是採用一院制，由七百五十名的議員構成。大總統對議會，固然是有法律案的提出權，可是解散、休會、延會，大總統並沒有權力去干預它的。大總統和議會，不外就是兩個獨立的機關，一切國務的處理，完全是用文書通知；像這樣的政治組織，若是雙方都是善意的時候，國政還可以圓滿運行，萬一若是雙方發生了惡意，那就難免衝突起來了。好像一八四九年的立法議會一樣，在那議會中因爲反對拿破侖黨派的人居多，所以立法部和行政部時常發生衝突。一八五一年十二月，是拿破侖總統任滿時期，在這時期未到來之前，他就起了野心，想效拿破侖第一的故智，所以他就用了一

種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臨時調動起軍隊來，把反對黨的首領，悉數拘捕了；第二年，——一八五二——他竟登了皇位，他的理想，居然成爲事實了。

在這帝政之下，議會的組織，又採用了二院制：上院是由高官及終身勳任議員構成的；下院的議員，名義上雖說是由人民公選，其實和拿破侖第一時代同樣，他們的資格，是受很嚴格的限制的。國務大臣對於兩院，也並不負有何等的責任；總之，就是拿破侖第一時代的專制獨裁政治，至此又重現了而已。

一般人民，對於這種的專制政治，起初還沒有什麼不滿；後來到了一八六〇年，恐聲也就漸漸的昂騰起來。拿破侖第三因爲要想緩和這種空氣，於是他就想出方法，使國民的眼光都轉向國外，所以他這時常常向他國挑釁，結果

在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之役，法軍一敗塗地，拿破侖第三被圍於師丹 (Sedan)，同時巴黎亦陷入重圍中。在這種紛亂情形之下，國防委員會遂乘勢宣言廢除帝政，再建共和；這就是第三次共和國的建立。

第三次共和國的憲法，直至一八七五年方纔制定，其所以遲延的原因，不外是因爲在國民議會中，尙有多數王黨分子在內。在本文前面所說的最近法國政治組織，就是本此憲法組成的。這部憲法本是應急編成的，然急遽編成的憲法，其壽命反而能發特別延長；不但是如此，並且歐洲大陸的共和國，無不以它爲模範。這樁事實在是很滑稽，並且很值得我們去研究的。

我覺得一國的憲法史，對於其政治組織是有莫大的暗示；所以要改善一國的政治，非先熟讀其國憲法史不可。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方法論

陳寶驊
邢墨卿 譯

最新實價
五角

經濟學可以分做有產者的和無產者的二種。無產者經濟學自然要以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爲代表。但要研究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不可不先知道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方法論。本書先批評有產者經濟學（心理學派、歷史派、地理學等）的誤謬，而指摘經濟學的階級性。次再說明馬克思主義對於經濟學所用的方法，而剖析資本主義的社會。凡要研究馬克思主義的不可不讀一本書。



德國威馬爾憲法的研究

鄒遠猷

德

國因大戰的影響，由帝制一變而為共和，此種澈底改造之結晶品，便為名震一時之威馬爾憲法（Weimar Constitution）。吾人爲了解新德國的政情起見，對於這一部根本法，非加以詳細的研究不可。以下就管見所及，將威馬爾憲法分別剖析，以供閱者參考的資料。

一 威馬爾憲法產生之經過 查各國憲法之產生，每經過長時間之爭議與刪改；英國之以不成文憲法著稱者姑無論；即法國革命，亦經過九十年之紛亂，始完成最後之憲法。而德國竟能於五個月內產生威馬爾憲法，世界各國未有如此之速者。當時關於憲法之爭辯，大抵皆出於善意之

考慮；社會黨與中產階級，尙能和衷共濟；創造與因襲，復能持平而不偏走一端，故能於最短期間，完成大業，確立共和政體。該憲法非成於一人一派之手，而爲各方面審慎考慮之結果。吾人若因其時間之短促，遂疑其草率從事，則殊爲大錯。當時受命於德政府而草擬該憲法之大綱者，爲蒲路斯教授（Professor Hugo Preuss），蒲氏爲憲法學專家，其所擬之大綱，各方面都公認其具有創造的力量；即後來正式憲法之草擬，亦多以此爲藍本。關於共和國之各種制度，應根據於一般人民的公意一點，蒲氏的主張，深歷全國之嚮望；惟蒲氏具剷除舊習的決心，其遠見

卓識未能邀同時代輿論之贊許。德國是一個聯邦的組織，關於聯邦政府與各邦間權力之分配，在俾士麥的時候，已為一個極困難的問題；迨蒲氏草擬憲法大綱，這問題又呈一種新的變態。他眼見聯邦政府的權力，已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因主張集權於中央，差不多想造成一個單一國的模型。依照這種辦法，構成德意志的各邦，實際上已變成自治的團體，失掉了她們固有的獨立性質。蒲氏的目的，是要與聯邦內佔有特殊地位的邦以一種打擊；他覺得當帝政時代，名義上雖是聯邦的組織，實質上普魯士握有最高權威，已為不容掩飾的事實。為避免這種弊病起見，他主張構成德意志的各邦，得因種族的、歷史的、社會的、或經濟的歧異，應大多數的要求而分裂之。如此，國家始能據有最高的地位，不但能控制南部諸邦，而且駕普魯士而上之。

蒲氏之中央集權和屈抑普魯士的主張，都不受各方的歡迎，並引起了各邦的反對。政府於是召集了一個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在這個委員會裏，大邦得派兩個代表出席，小邦得派一個。該委員會仍根據蒲氏的原案，重加考慮，而擬成一種所謂政府草案 (Government Draft) 準備提出於憲法會議。依照政府草案，各

邦被蒲氏剝奪了的許多權力，都得保留；而且沒有分裂普魯士的主張。該委員會經過四天的辯論，才把草案提出於另一委員會。這個新委員會，是以各政黨的實力為比例，而選出二十八個委員組織成功的，牠的主席，就是哈斯曼 (Hausmann)。哈氏是一個民主黨員，頗受一般人的敬仰。在他領導之下，又經過了三個月的研究，才把所得到的結果，向憲法會議提出。哈斯曼委員會的報告，固多採蒲氏憲法大綱和政府草案；但對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問題，則採取一種折中辦法。

憲法會議對於牠的職務是非常認真的，當哈斯曼委員會的報告，經過二讀的時候，爭辯達七日之久，關於該報告之考慮，可謂無微不至。在七月內共計開會十四次，差不多逐字逐句，都有審慎的研究。所以到了經過三讀的時候，僅費三日工夫，便已竣事。經過七月三十一日的票決，正式憲法，遂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發生效力。故所謂威馬爾憲法，既不是蒲氏的憲法大綱，也不完全是政府草案，更不完全是哈斯曼委員會的報告。牠對於這三個草稿，都有所採納。這部憲法，不僅是一個階級的一個政黨的、或一個學者的創制品，而是全國公意的產物。哈斯曼謂威馬爾憲法是產生於忍受痛苦的時候，是一部在敵人

壓迫下的民族的憲法。惟其有敵人的壓迫，所以才能把國家的統一性增加了許多，各黨派和各邦的代表，才能和衷共濟；否則憲法之完成，決不會如此迅速的。

二 威馬爾憲法之性質 憲法中一段簡短的序言，便顯示出民主的精神，我們看到第一百八十一條的措詞，更覺得是這種精神的反映：

「這一部憲法是德意志人民造成的，其動機因欲將聯邦重新建設於自由與正義之堅固的基礎之上，對內對外，維持和平，並促社會之進步。」

又從第一條最重要的兩句，也可以看出這種民主精神之具體化，其措詞如下：

「德意志聯邦是一個共和國，最高的權力屬於人民。」

這兩句話確定了德國的民主政體，使不致再有動搖。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這種簡明的規定，是不能有第二個解釋的。憲法中不但確定了聯邦政府的政體，對於各邦，也有明白的限制，以表示一貫的精神，故第十七條有云：

「每邦必須制定共和憲法。人民的代表，必須依照比例代表制的原則，用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和秘密的投票方法選舉。凡德意志國民，無論男女，皆有選舉權。每一個邦政府必須得到邦議會的信心。」

像這一類重要的規定，已使帝制之復活為不可能。當一九一九年在威馬爾制憲的時候，雖然也和一八七五年法人在凡爾賽制憲一樣，有不少的帝制派在那裏；但他們都沒有力量去阻止共和制度之建設。新德國剷除帝制的方法，最彰明昭著的，就是國旗的更換。右翼政黨，當然希望保留黑白紅色；社會黨則贊成全紅；最後的結果，還是恢復了同盟時代黑紅黃三色國旗。商業上所用的旗沒有改變，僅在上角加了一些新的顏色。

三 憲法上之權力分配 關於權力之分配，威馬爾憲法，在蒲路斯計劃與俾士麥制度之間，採取了一種折衷的辦法。俾氏為要使南部諸邦接受他手創的帝國，所以他不得不給以相當的代價；譬如普王稱為德意志皇帝，而不稱為德意志的皇帝 (German Emperor, not Emperor of Germany)，對於巴威路 (Bavaria) 和符騰堡 (Württemberg) 所給予的種種特權，和各邦直接徵稅的獨占權，便是俾氏對於各邦不得已的讓步。但帝制時代一切的積弊，已被革命一掃而空，趁着這個機會，中央政府的權力，可以增加起來；同時各邦的權力，亦隨而減少。從前稱邦為 State，現在已改稱為 Land，便可以推測他們地位上的變更了。依照憲法第十三條，聯邦的法律，高於邦的法律

；一切爭議，皆須向來比錫 (Leipzig) 最高法院控訴。國家得變更各邦的疆界，或創立新邦。聯邦政府權力之增加，其最重要者，莫過於直接徵稅；惟他種收入之向屬於各邦者，聯邦政府對之，須兼顧各邦的財政狀況，而不容任意剝奪。所有鐵路，一概收歸國有，此為俾士麥所渴望而不能達到之目的，新政府竟能一舉成功；同樣，巴威路和符騰堡的郵政電報，都交由聯邦政府管理。像這樣縮小各邦的權力，事實上已不啻把各邦降至省區的地位，那種向心的力量，確有不可遏止之勢。故從威馬爾憲法產生出來的新德國，既不是純粹的單一國，也不是普通的聯邦，而是一個組合的有機體，略帶有分權的性質。在德國的憲法史上，這一次統一的成份，與從前比較起來，不能不算是一種長足的進步。

四 總統之選舉與地位 新憲法關於最高行政首領的變更，便是廢棄世襲的皇帝，而代以民選的總統。當討論這個重要問題的時候，在威馬爾制憲的學者們，對於美國與法國的總統制度，曾加以審慎的研究。法國的總統，是由兩院聯席會議選出的，據虛名而無實權；而美國的總統，則係由全體選民舉出，在四年任期之內，握有統治國家的實權。德國的總統，若與美法兩國的總統比較起來，似較

與法國的相類似；不過她對於美國的或法國的總統制度，都不曾完全採取。固然德國的總統，是由全體德意志人民選出的；但關於其他重要的部份，威馬爾憲法的創造者，仍多遵循凡爾賽的成例。德總統的任期定為七年，但得再行當選。他的權力，都規定於憲法條文中，其最重要的，便為陸軍的統帥權。不過因為有第五十條的限制，總統實無獨斷的力量，其條文如下：

「總統所發出之一切命令，包括關於國防問題的在內，必須由聯邦內閣總理或合格的閣員副署，才能發生效力。這種副署便是負責的表示。」

德國的總統，也和法國的總統一樣，得隨意任命何人組織內閣；但內閣如不能得到衆院之贊助，則決不能存在。故拉班 (Laband) 謂在帝政時代，主權屬於聯邦內之邦政府；在共和時代，主權屬於選民團及衆院。總統是國家統一和繼續存在的象徵，是舉行大典時的主人，也可說是憲政機關上一個轉動的輪盤。如果他手腕，能得到人們的信仰，他也可為國家做許多有益的工作，可以調和糾紛，可以解決鬧潮，可以增加共和國的威信，可以為國人博得世界的好感；尤其當危急之時，可以堅定人民的意志。但他在政治上，便不過徒據虛位而已。有了一九一八年的革

命，帝王的專制早成陳迹；有了威馬爾憲法，共和制度下總統之專權，已不可能；因為憲法中已明白規定一種最後救濟的方法，衆院得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總統。故威馬爾憲法對於總統職權的規定，係採取一種適當的折衷辦法，使他的權力，僅夠爲國家造福，而不夠危害國家。

五 憲法中關於代議制度的規定 威馬爾憲法是世界各國憲法中最富於民主精神的；牠所規定的代議制度，差不多可以稱爲一院制。因爲從前的聯邦參議院（Bundesrat），現在已變爲聯邦議會（Reichsrat），實際上幾乎沒有獨立的職權。各邦政府仍派代表出席於議會；爲防止普魯士獨佔優勢起見，無論何邦，不得享有超過全體五分之二之票決權，並且還有一種巧妙的改革，把普國所有票決權之半數，派歸地方行政區域。每一邦至少須享有一票表決權，而較大的各邦，每七十萬居民，得派代表一人出席；故從前聯邦參議院議員之名稱爲固定的，而現在聯邦議會議員之名稱，則係以最近之人口調查爲標準，隨人口之增減而時有變動。

關於聯邦議會最重要的改革，不在其組織成分，而在於權力問題。在組織上現在的聯邦議會，還是代表各邦；不過就權力而言，則與從前的聯邦參議院不同。因爲從前的

聯邦參議院，是代表人的機關，代表那些握有主權的政府和王室，所以牠的威信和權限是超過衆院（Reichstag）的；可是現在聯邦議會所代表的各邦政府，是要受聯邦選舉控制的。因此，那些代表所應注意的事件，不單是與其所代表的本邦有關係，就是關於聯邦的事件，他們也得要注意才行。不過牠在立法上的勢力很小，牠差不多站在顧問的地位，而不成爲有立法職權的議院。凡政府欲提出一個議案，照例須先徵得聯邦議會之同意，如該案爲後者所拒絕，則政府須向衆院說明其與聯邦議會意見不能一致之處。同樣，如聯邦議會提出一個議案，而政府不予贊同，則政府須提出該案於衆院，並說明其本身之意見。衆院所通過的法律，聯邦議會得加以否決，此種被否決的法律案，仍退還衆院再議。如兩院意見不能一致，則總統得付諸國民投票。倘議案經聯邦議會否決之後，衆院仍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原案，此時總統只有兩種應付的方法：如不付諸國民投票；即須於三個月以內公布之。但總統對於衆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的議案，每每不採用國民投票的方法；故在事實上，聯邦議會關於立法事件的否決權，只能對衆院以最小多數通過的議案行之。

衆院是立法機關最重要的部份，因爲牠是代表人民的機

關，所以站在牠背後的，就是握有主權的人民。威馬爾憲法的創作者，採用了一種制衡主義，他們把權力劃分，當作自由的保障。複決權之規定，其目的不單在解決兩院的糾紛；而且要規範衆院中多數份子立法上的活動。衆院中有三分之一的議員，對於一個已經通過的法律案，得要求延期公布；但兩院如認為關係重大，礙難延宕，則該案之公布，仍不容緩。且總統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布法案，無舉行複決投票之必要。凡議案之複決，即使為總統所容許，仍須有選民二十分之一的要求，始能舉行。倘有選民十分之一的請願，亦可舉行對於法案之複決。但法案如經衆院無修正通過者，則無複決之例。

新憲法對於本身修改的方法，也有所規定；且較美國憲法的修改方法簡便多了。在衆院裏，修改憲法的議案，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可決，始能通過。在聯邦議會裏，此種議案，也須得實投票數當中三分之二的可決。如因請願而舉行的複決投票，必有全體選民過半數的贊成，才能有所議決。假使衆院提出來的憲法修改案，為聯邦議會所反對，則後者得要求舉行複決投票。這些便是德國關於憲法修改手續的規定。

六 憲法中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 威馬爾憲法的第二部

分，便是關於所謂「基本權利」的規定。從前在法蘭克福議會（Frankfurt Parliament）的議員們，對於 Grundrechte（即基本權利之意）之草擬，已費了幾許光陰，他們努力的结果，仍用為此次制憲的模範。對於基本權利的規定，雖然有少數人認為是多此一舉，但大多數人還是歡迎，認為這是很與近代思潮相符合的。這種規定，有些是由從前的憲法中繼承過來的，有些是由各黨政綱中採取的，還有些是由德意志法典中摘下來。此外規定，便為威馬爾立法者的創制品。他們雖然把這些規定稱為基本權利，但他們並不會忘記了國民的義務；所以最適當的名稱，應為「人民權利與義務的規定」。有了這些規定，人民的主權，才有具體的保障。在規定基本權利的條文裏面，可以窺見一種思想上的變遷，這種變遷，固然是一九一八年革命的結果，但一八四八年革命所給予牠的影響也是很大的。因為民治政府之建設，政治的觀念為之不變；同樣，因為基本權利之確定，個人的地位得以提高。從前的個人，只不過是國家的犧牲品；以後的國家，只不過是一種為人民謀福利的組織方式。在威馬爾憲法的天秤上，國家與個人是等重的，各於其劃定的範圍之內，均最高而不容侵犯。擁護基本權利最力的，要算天主教徒和社會黨；前者希望藉此

保護少數派；後者希望藉此保護勞工，所以他們都熱心贊助。

規定基本權利的條文，其第一節的標題為「個人」，這一節的措詞是很澈底的，且看下列數句：

「在原則上，男女皆享有政治的同等權利，並負有同等義務。在公法範圍之內，一切特殊權利，出生或階級的差別，概行廢除。貴族的尊號，僅視為構成其姓名之一部份，不得用為贈品，國家對於個人，亦不以品級或勳章相酬贈。」

依照這種規定，以前社會上的特殊制度，和反對塞姆族 (Semiten) 的成見，都被打破。把盎格魯撒遜的法治精神，來替代大陸方面行政法的習例。英國人向來自誇其身家之安全；現在德國人也可很自豪的引證威馬爾憲法中的名言：「每一個德國人的住宅，便是他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安樂窩。」凡信件電報電話的祕密自由，絕對不容干涉；除為公共道德的理由外，一切檢查悉在廢除之列。凡私人之被拘禁者，須於一日之內，將拘禁之主管機關，及剝奪其身體自由的緣故，告知本人，並須給本人以即刻提出辯訴的機會。這些規定，不僅適用於操德語的國民，即一切少數民族，均得享有同等的權利，故又有如下的規定：

「凡不操德語的人民，其民族之自由發展，不受立法的與行政的干

涉；尤其對於他們在事實上、在家事上、和在司法上應用其本來
的語言之事件為然。」

固然有不少的批評家，以為德國在凡爾賽條約中，已將語言不同的民族喪失殆盡，上述的規定，無異一種事後的空談；不過那些語言不同的民族，尚有存留在德國統治下的，所以威馬爾憲法的創作者，特為此一視同仁的表示，使那些少數民族，不再感覺與帝政時代同樣的痛苦。

七 新憲法對於宗教的態度 在宗教方面，也有很重要的改革。從前的國立教堂，曾為帝制的柱石和工具，現在已悉被廢除。每一個宗教團體，對於其本身的事務，都有了自行管理之權。自此以後，教堂不屬於國家，也不屬於私人，而為一種公法上的團體，對於其所屬的團員，有募集捐款之權。這種規定，雖為守舊派所不滿；但為那曼氏 (Zaumann) 所歡迎。那氏有言：「屬地的教堂已不復存在；嗣後新教徒的教堂，已取得自主的權利，故新教徒從呆滯之中，一變而成為民族普遍的信仰。」那氏的言論，雖不免過於樂觀；但這種樂觀，便是宗教確已得到解放的徵象。

八 新憲法關於教育的改革 關於教育的改革，是以憲法中兩個主要的原則為依據的：這就是民主與集權。為實

現這兩個原則起見，廢除了從前私立的預備學校；在學校生活的初期，各階級的兒童，都比肩而坐。憲法中關於教育宗旨之確定，尤其值得注意，牠說：

「每一個學校的教育宗旨，必須注重道德的訓練，為公服務的的精神，及身體上和職業上適應的能力，尤其重要的，就是德意志民族性和國際的調和性之養成。在公立學校裏面，對於那些意見不肯相同的人，當教授時，須注意不傷損其個性之發展。政治、公民，和專門技能的教習，都是重要的課程。當學生脫離學校的時候，每人須授以憲法一份。」

於此可見當時創制憲法的人們，對於教育在實際上的效用，已有很深刻的認識。各國雖仍得保留教育行政的自主權，但那些憲法創制者，認為教育上普通的原理和趨勢，關係太大，不使任邦政府各自為政，必須置諸中央最高的管理之下。這種教育權集中的規定，當然是出於那時社會黨的主張。

九 新憲法關於經濟問題的規定 憲法中第二部的最後一節，標題為「經濟生活」。在這一節裏面，一九一八年的革命，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當憲法尚在醞釀中的時候，社會黨本來是最大的政黨；但他們不會佔得大多數，所以我們若用嚴格的眼光去觀察威爾遜憲法，雖然發見許多重要的改革，但還算不得純粹的社會主義之實現。限嗣相繼

的財產是廢止了，地價中不當利得的部分，業經利用以謀地方公衆的幸福；私人坐收的餘利，提歸國家；凡私人企業之宜於社會化者，皆在給予抵償的條件之下，收歸社會公有。國家對於經濟事業之管理經營，除直接參與外，並得分派各邦各地方團體負責參與。遇有必要的時候，政府得強制各種經濟的企業團體組織自治的理事會，其目的在使各種企業能依社會化的方針管理，並藉此以博得社會上各生產事業之合作，使勞資雙方均得參與此種事業之管理，復可依社會經濟的原理，以控制生產、製造分配、用途及價格，並可控制經濟貨品之輸出與輸入。關於這些問題，社會黨和中產階級，曾經過一種相持不下的爭論；可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無論在議會裏或在全國，均不能得到多數的贊助。因此，那時草擬憲法的人們，把這種經濟政策之決定遺諸後人。

威爾遜憲法雖不曾實現社會主義；但在一百六十五條中，宣布了一個重要的決議。這個決議的目的，在調和勞資雙方的衝突。當俾士麥於一八八一年開始實施由國家津貼的保險政策時，他為普魯士創設一個經濟會議，以備諮詢。那一次經濟會議，由七十五人組成，於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二年、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七年迭次開會，貢獻很大

。後來他主張於普魯士經濟會議原有人員之外，再增加五

十名，改爲全德帝國的經濟會議；但他的計劃畢竟沒有實現。在新憲法之下，德國又把從前的計劃復活起來，這回組織經濟會議的目的，不單在備專門的顧問，而在維持社會的和平。受雇者得站在同等的地位，與雇主和衷共濟，以決定工資，工作的情形，和一般生產力的發展。爲實現這種計劃起見，工人的代表，得組織合法的團體，以保障他們在社會上和在經濟上的利益。在各工廠之內，成立工會；每一區的工會，得和雇主及其他有關係方面的代表，組成區經濟會議。最後乃由聯邦工會與雇主方面，及其他重要職業團體的代表，組成一個聯邦經濟會議，以完成一般經濟事業的工作，尤其在督促社會化法律之實現。凡關於經濟問題之一切重要議案，在未提出於衆院之前，須先陳聯邦經濟會議，使得發表其對於該案之意見。聯邦經濟會議，亦有提案權，政府對於該會議之提案，雖不能加以贊助，但必須將該案向衆院提出。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德國的經濟會議，是一種系統分明的組織：由各工廠而各區，由各區而全國，使一切與經濟事業有關係的人，都得到一種直接參與解決經濟問題的機會；政府當局對於經濟會議的議決案，都是很尊重的。這是德國應付經濟問題的方法。

法。

十 新憲法所規定之選舉方法 新德國的選舉制度最重要的有兩點：一爲比例代表制；一爲婦女選舉權。把全國劃爲大的選舉區域，在每一區之中，如果某政黨的票數，只足以選出一個代表，可將這些票移歸該黨在他區中的候選人，如此，使少數黨也能選出幾個代表。那曼氏認爲這種辦法，雖然是很公平的，但恐政府因各黨之離合，而有變遷不定的麻煩。當時制憲的人，因爲要使衆院能充分反映選民團的心理，故對於那氏的警告，不加注意。現在右翼政黨每謂政府的力量太弱；即因爲各黨的聯合妥協，總不免有意見紛歧利害不同之處。德國內部的份子，是非常複雜的：有追戀舊時政制的，也有與舊制爲仇的；有擁護現在集權政策的，也有反對集權的。在宗教思想上，有新教徒，也有天主教徒；在政治思想上，有個人主義派，也有社會主義派。然而在這種情形之下，德國仍舊維持她的比例代表制。至於婦女選舉權的規定，一方面因爲澈底的民主政體，不能不給婦女以同等參政的機會；他方面也因為經過上次大戰，婦女所有的活動，與所受的痛苦，已使一般人對於婦女的成見爲之冰釋，故婦女應有選舉權，早已不成問題了。

以上關於威馬爾憲法之十項研究，已把全部憲法重要的部份，分析得很明白了。在全部憲法中，我們發見有兩個特點：一為民主的精神，一為集權的趨勢。以前的政治制度，講集權的便流於專制，而民權供其犧牲與蹂躪；講民主的便苦於紛擾，而政府缺乏鞏固的基礎。民主與集權，表面上似為兩種互相矛盾的觀念。威馬爾憲法的創制者，其在政治上最大之貢獻，便為這兩種觀念之調和。他們認為這兩種觀念，不但互相矛盾，而且

可以並行不悖。故威馬爾憲法，一面在適當範圍之內，提高聯邦政府的地位，縮小各邦政府的權力；一面却推倒傳統的專制政體，建設新式的民主國家，打倒封建的階級制度，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承認婦女的選舉資格，使民主與集權，溶成一爐。故威馬爾憲法完成之日，即民主集權制誕生之時，在世界政治史上，放一異彩；就德國政體的變更而論，尤為一種澈底革命的結晶品，這便是威馬爾憲法的特色。

唯物史觀的文學論

三三開本 二四八頁 平裝一冊 實價一圓

第一部 藝術科學論

- 一 觀念論的藝術觀
- 二 社會學的藝術觀
- 三 弗洛特的藝術觀
- 四 馬克斯的藝術觀

第二部 唯物史觀在文學上的應用

- 一 小說
 - (1) 經濟過渡論記 (2) 巴爾扎克 (3) 弗羅貝爾 (4) 左拉
- 二 戲劇
 - (1) 莎士比亞 (2) 大革命時代之法國戲劇 (3) 小仲馬 (4) 易卜生
- 三 詩
 - (1) 社會詩 (2) 愛保 (3) 一致主義 (4) 未來派

—— 一般內容 ——

譯者 雲仲葵

著者 伊科維茲

最新出版

新生命書局

尚有插圖多幅不及備載



俄國憲法評論

鄭天民



一 俄國憲法之本質

俄國憲法之特質，簡單言之，即將社會主義書於法文中也。當帝制時代，俄國社會組織缺陷極多，一面地主良田萬頃，駑奢淫逸；他面農民，橫遭虐待，狀若奴隸。兼以貴族僧侶資本家之跋扈，租稅之不公平，猶太人之虐待，舉凡弊竇，充斥國中。今欲除此弊害，彼兵士手執干戈，歸自戰場，舉國一致，舉行革命，火燎於原，不可撲滅，自然之勢也。

俄國憲法乃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議決之「勞動階級之權利宣言」，及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議決之「蘇

維埃共和國憲法」二者而成。權利宣言第一章第一條曰：

「俄羅斯為勞動者、兵士及農民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此等蘇維埃有管轄中央及地方一切權力。」據此條文，則俄國國權，操於勞動者兵士及農民三階級，他種社會分子，一切排斥。此果為正當之壽乎，且又可能乎？德人拉薩兒有言，憲法果為根本之法，則國內一切事實上之權力關係，當直書於法文之中。故軍隊、大元帥、大職，憲法之一節也；宮廷國王，握有勢力之貴族，亦憲法之一節也；大工業、大銀行家、交易所，亦憲法之一節也。此言雖近極端，然憲法與國情，應當適合，理所當然。恩格爾曰：「國家為支配階級之國家，由被壓制者被榨取者觀之，則一

壓制之機械也。」社會主義者亦曰：「社會運帶之觀念愈發達，則國家愈無必要；國家與手續之機、青銅之斧、同陳於古物博物館，供人閱覽，其時代之來，必非遠也。」此言雖足以辯護俄國革命，然用暴力掠奪有產階級之財產，此果有利於俄國乎？夫資本主義之弊，吾人夙所習知，然當國家復興之際，絕對排斥資本，似非國家之福。況救濟俄國窮蹙者，非仰藉外國資本乎？一面破毀國內之資本，他面又仰承外國之資本，長此以往，吾恐俄國人民將不堪其苦也。

第二條曰：「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以自由國民之自由結合為基礎，而組織全國民的蘇維埃共和國之聯邦。」現時俄國非單一國家，乃集合十五蘇維埃共和國而成。列寧政府何以必分全國為十五共和國，又復聯合以作聯邦？若據余之所見，蓋欲維持秩序，增進國家能率，並防止大國所伴之弊害也。盧梭民約論中有言曰：「最良國家，不可失之過大，亦不可失之過小；故一面無馬鞭不及馬腹之虞，他面無生產不足自給之弊。夫一切政治團體，其權皆有限度，不能逾越，國家膨脹，往往離此限界。故社會的結合愈廣者，其結束亦愈弱；小國每強於大國，職是故也。蓋距離愈遠，施政愈難，猶槓杆愈長，其杆端所結之物，亦

愈重也。」盧梭為民主主義之人，而謂民主政治，必當國土狹小，人民有相識之機會，惟其對外，則當聯結，以禦寇敵其說為法國革命政府所實行。列寧之分全俄國為十五共和國，殆以此歟！夫俄之積弊，在於領土過大，叛亂不易預防；人民之負擔極重，而地方習慣不同，規律極形不便。此皆盧梭民約論所指摘也。列寧當已知之。且蘇維埃為委員會政治之意，最適用於共和國，亦盧梭民約論所推獎者。故余敢謂俄國今日制度，必受盧梭學說影響也。

憲法第二章極力鼓吹社會主義之實現方法，即（一）廢止土地私有；（二）一切天然富源移為國有；（三）一切工業施設移為國有；（四）破棄外債；（五）一切銀行移為國有；（六）根本消滅社會之一切寄生分子；（七）武裝勞動者，使其成為社會主義的軍隊，並完全解除有產階級之武裝。

第三章所言：為第五次蘇維埃大會，承認現蘇維埃政府所取之政策；如破棄秘密條約，講求戰線上勞動者與農民之交歡，及確立以人民自決為基礎的賠償無合併的媾和（第四條）。排斥資本主義的野蠻政策，即為了維持少數特權國擄取者的繁榮，而令亞細亞殖民地及其他小國的幾億勞動者，陷於隸屬地位（第五條）。布告芬蘭之獨立、波斯之撤兵，並贊成亞魯麥利亞人民委員評議會之行動（第六

條)。

第四章所言：第五次蘇維埃大會以爲當此勞動者與搾取者爭鬥勝負之際，一切政治機關，不可許搾取者參與，即一切權力當完全屬於勞兵農代表之蘇維埃(第七條)。又謂

第五次大會，欲於俄國種種民族勞動者之間，實現自由的結合，故大會惟定俄國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主要原則。至於各民族如何參與聯邦政府，及其他蘇維埃機關，則由各民族之勞動者及農民，各用其民族蘇維埃大會，自由決定之(第八條)。按人民權利宣言中，最重要者，則爲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立憲會議之「人權及公民權之宣言」，今與俄國之「勞動者階級之權利宣言」相較，則知其中差異之點甚多。蓋「人權及公民權之宣言」，其旨在確保人類自由平等，宣布主權在民，并保障思想之自由，及所有權之不可侵。俄國則保護勞動者農民之權利，並打破資本階級，故其自由平等僅屬於勞農。思想之自由，亦惟勞動者有之。至於所有權之保障，則俄國全不承認。夫土地森林工場礦山鐵道等物，移爲國有，固足令富之分配趨於平均。若夫勞力所得，而必強奪爲公有，則非吾人所敢贊成也。德國新憲法對於社會政策，亦取斯旨，然不如俄國之極端。一面保障所有權，他面則經濟的實業，適

於社會管理者，移爲公有。又土地加以監督，勞動與以保護(參照德國憲法第二篇第五章經濟生活)，故可防資本之集中，又不害人民之努力，是誠制憲者不可不注意也。

二 俄國憲法之一般原則

第二篇即包括第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則爲俄國憲法之一般原則。第九條曰：「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之根本問題，由現在過渡時期觀之，在於完全破壞資本制度，確實廢止人的搾取。並爲了實現無產階級專制狀態之社會主義之故，乃用強力之全俄蘇維埃之形式，設立都市農村之貧民獨裁政治。」此獨裁政治出自羅馬，羅馬當國家危急之際，常置獨裁官，與以絕大權力，超越立法之上，以禦危險。盧梭民約論中，亦曾評論是事。意謂法之硬性，不能順應四圍情況而變遷，故有時法律變成害惡；危急之際，往往破壞國家。故必要之時，當置獨裁官。其說對於俄國之獨裁政治，果有若何影響，雖不能知；然國家組織根本更新之時，用獨裁政治，貫通主義，固所必要也。第十條曰：「俄羅斯共和國爲全俄勞動者之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體。國內一切權力，屬於都市農村蘇維埃所代表之全體勞動階級。」第十一條曰：「各地方之有特殊

習慣及獨立之國民的特質者，該地蘇維埃得自主的，組織別種之地方同盟，為聯邦之一員，參與俄羅斯共和國。」

第十二條曰：「俄羅斯共和國之最高權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大會閉會之時，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此等條文，乃用之以明俄羅斯共和國之構成，及其統治權之所在也。俄國採用聯邦制度，既如上所言矣；然各支分國在法律上，果可視為國家乎，實一問題也。蓋一種政治團體，欲成為國家，必其所保留之政務範圍，在法律上不受他政治團體之無限拘束。否則名為聯邦，實則支分國不過有地方自治體之形態而已。

第三條以下專規定勞動者之保護：(一)以保護勞動者身心自由之故，使寺院與國家分離、學校與寺院分離、並保障反宗教的宣傳自由(第十三條)。(二)以保護勞動者言論自由之故，廢止無資本不能出版之狀態。凡印刷新聞、小冊子、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所必要之一切機械原料，悉歸勞動者及農民執掌。又保證出版物頒布全國之自由(第十四條)。(三)以保護勞動者集會自由之故，承認市民有自由組織集會及游行之權利。一切建築物可用以開會者，其燈火暖爐等皆任勞動者農民使用之(第十五條)。(四)以保護勞動者團結自由之故，凡資本主義的障礙而可妨害勞動者

農民團結自由者皆破壞之。此外又進而供給勞動者農民以一切物質上精神上之援助，助其團結及組織(第十六條)。

(五)以保護勞動者教育之故，國家有提供完全免費之教育於勞動者及貧農之責任(第十七條)。至於人民義務，則俄國採用「不勞無食」之主義，故一切市民皆當勞動(第十八條)。又當服軍役，防衛社會主義共和國。但荷執武器以衛革命之光榮，專屬於勞動者，勞動者以外之分子，只許服役不能當兵(第十九條)。此外則以團結萬國勞動者之故，又使住在俄國內的外國勞動者，享受俄國市民所有一切政治權利。且使地方蘇維埃，對於此種外國人，不必履踐何種形式，即給與以俄國市民權(第二十條)。凡在政治上宗教上犯罪之外國人，當許其避難(第二十一條)。一切市民，不問人種或國籍如何，在法律上皆為平等。種種特權及少數民族之壓制，皆認為違反國家根本法律(第二十二條)。為了保護勞動階級之一般利益，又剝奪個人及團體之一切特權，這個特權是可以妨害社會主義的革命的(二十三條)。按各國公民權，皆付與本國人民，至於外國人，則以不付與為原則。今在俄國，則外國勞動者之公權，竟與俄人相同，此實可注目者也。俄國又保護政治上宗教上犯罪之外國人，故外國社會主義者，在其本國若受

到迫害，可以奔到俄國。各國焦慮此點，非無因也。

三 蘇維埃權力之組織

一 中央權力之組織

俄國主權在於全俄蘇維埃大會(第二十四條)。此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者(每選舉人二千五百人選出一人)、及縣大會之代表者(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組織之(第二十五條)。按俄國地方制度，以全俄聯邦之構成員十五省(Rigion, Oblast)為最高團體。省之下為縣(Province, Gubernia)、縣之下為郡(County, Uezd)、郡之下為村(Volost)，各有代表。而上級團體之委員會，以下級團體之委員會之代表構成之。故第二十五條，復設二附則：即(一)全俄大會改選之時，若縣大會尚未開會者，由郡大會直接送其代表於全俄大會。(二)全俄大會改選之時，若省大會已經開會者，全俄大會之代表得由省大會選出之。召集全俄大會之權，原則上，在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當召集二次。此外則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又可召集臨時全俄大會(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大會選舉之，其委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

有責任；全俄大會閉會之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俄國之最高權力(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全俄立法行政及監督之最高機關。其權限如下：(一)對於勞農政府及國內一切機關，授與以施政方針；謀立法與行政的調和，並監視蘇維埃憲法及全俄大會決議之施行。(二)審查批准人民委員評議會及其他行政部所提出之法令及法案；此外，又可自己發布命令規則。(三)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報告一般政策及各種問題。(四)任命人民委員評議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及人民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按即行政各部)，以統轄全俄事務。(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或自己執行各部(人民委員會)職務，或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特別職務(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六條)。

人民委員評議會，統轄俄羅斯共和國之國務，有發布命令規則訓令之權。凡國務須適宜迅速處理者，對此亦可採取一切處置。但發布命令規則訓令之時，當立即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取消或中止此等命令之權。人民委員評議會之訓令命令，若可影響於一般政策，則當交付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求其批准。但事之宜迅速執行者，人民委員評議會，可專斷行之。人民委員評議會之

議員，各充人民委員會之委員長（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

人民委員會（即行政各部）爲下列十八部，即（一）外務、（二）陸軍、（三）海軍、（四）內務、（五）司法、（六）勞動、（七）社會事業、（八）教育、（九）郵便電信、（十）民族事業、（十一）財政、（十二）交通、（十三）農業、（十四）商工業、（十五）食糧、（十六）會計檢查、（十七）國民經濟委員會、（十八）保健等是。各人民委員之下置有委員會，人民委員爲其議長。議員則由人民委員評議會任命之。人民委員對其自己管轄之一切問題，有決定權；但此決定，當報告於委員會。委員會若欲反對，可上訴於人民委員評議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但人民委員評議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未有決定時，人民委員之決定，仍有效力。委員會之各員，亦有此種上訴權。人民委員評議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人民委員及其附屬之委員會，對於人民委員評議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掌握全俄共和國之主權，本無列舉權限之必要。但俄國採用聯邦制度，何種事項屬於全俄共和國、何種事項屬於地方蘇維埃，不

能不有所言。故憲法先舉屬於全俄權限之事項，次再就地
方蘇維埃之權限敘述之。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
委員會之權限如次：（一）憲法之批准更正及增補；（二）內
治外交之一般的指揮；（三）國境之確定及變更、俄國版圖
之割讓、領土權利之放棄；（四）解決俄國各邦間的爭議；
（五）承認新邦的加入及舊邦的脫退；（六）制定國內之行政
區域；（七）度量衡及貨幣制度之制定及變更；（八）締結條
約及宣戰媾和；（九）發行國債、制定關稅并訂結商業及財
政條約；（十）對於國民經濟全部，決定其一般方針；（十
一）編制預算；（十二）徵課有全國的利害關係之租稅；（十
三）編制共和國軍隊；（十四）規定刑事民事之裁判手續，
及其施行細則；（十五）黜陟人民委員評議員之一員或其全
員，批准人民委員評議會議長之聘任；（十六）關於公民權
之得喪，及住在俄國國內之外國人權利，可制定一般法規
，加以規律；（十七）大赦及特赦。除上列事項之外，全俄
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可決定其他一切必要
之問題，但蘇維埃憲法之根本原則之制定修正增補，以及
平和條約之批准，乃專屬於全俄大會。但上述（三）、（四）
問題，在全俄大會不能召集之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決定
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二 地方權力之組織

蘇維埃會議之組織，別有省大會、縣大會、郡大會，及村大會四種。(一)省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及村蘇維埃大會之代表組織之。其於農村也，每住民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議士一人；其於都會也，每選舉人五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五百名爲限。但縣大會若已開成者，則縣大會可用上述同一之比例，選出代議士，組織省大會。

(二)縣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及村大會之代表組織之。其在農村，每住民一萬人，選出代議士一名。其在都市每選舉人二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三百名爲限。但郡大會若已開會者，則可用上述同一之比例，代村大會選舉代議士。(三)郡大會由村蘇維埃之代表組織之。每住民千名，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三百名爲限。(四)村大會由村內一切之村蘇維埃代表組織之。每蘇維埃人員十名，可選出代議士一名。(人口一萬以下之都市蘇維埃，可派代表於郡大會；人口一千以下之村蘇維埃，可聯合選舉代議士，派遣於郡大會；十人以下之村蘇維埃，則選出一人代議士於村大會。)蘇維埃大會或由執行委員會之發議，或從該地人口三分之一之地方蘇維埃之要求，而召集之。省大會每年至少當召集二次；縣大會及

郡大會，每三個月當召集一次；村大會每月當召集一次。各蘇維埃大會(省、縣、郡、村)可選舉其執行機關，稱爲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人員，省及縣限於二十五名以內，郡限於二十名以內，村限於十名以內。執行委員會對其選出大會負責(第五十五條)。大會各爲其地之最高權力，但大會閉會之時，執行委員會，有最高權力(第五十六條)。

此外尚有代表蘇維埃，其與蘇維埃會議，有何關係，待後述之。今先述其組織：(一)都市每住民一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在五十名以上，一百名以下，任期六月；(二)地方(鄉村小邑人口一萬以下之都市)每住民百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在三十名以上，五十名以下，任期三月。但小農村，務於村內選舉人總會，直接決定一切問題。代表蘇維埃及選舉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常務。執行委員在農村蘇維埃則爲五名以下，在都市蘇維埃則每代議士五十名選出一名，其總數爲三名以上，十五名以下。(聖彼得堡、莫斯科爲四十名以下)執行委員會對其選出蘇維埃負責任。代表蘇維埃或由執行委員會之發議或由代議士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之。但無論二者中何種，其在都市至少每星期當召集一次；其在農村至少每星期當

召集二次。蘇維埃及前述之選舉人總會，對其權限內之事項，有最高權力（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

蘇維埃大會（省、縣、郡、村），及代表蘇維埃之職務如下：（一）執行上級蘇維埃機關之一切命令；（二）講求一切手段，使其地文化及經濟程度，可以上進；（三）決定帶地方之性質之一切重要問題；（四）統一其地蘇維埃之一切活動（第六十一條）。至於蘇維埃大會與代表蘇維埃之關係，則蘇維埃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有統制代表蘇維埃之權。（即省大會統制省內一切蘇維埃、縣大會統制縣內一切蘇維埃；但都市蘇維埃未曾參加省大會縣大會者，不在此限。）省大會縣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有取消其所屬蘇維埃之命令之權。但重大問題，當報告其事實於蘇維埃中央機關（第六十二條）。各蘇維埃（都市及農村）及其執行委員會（省、縣、郡、村）之下，又設各科，以執行蘇維埃機關之任務（第六十三條）。

四 選舉權

俄國憲法以打破資本家階級，保護勞動者爲主旨；故其選舉權之規定，亦不出於此。今據第六十四條所言，則國內之男女市民，不問其屬於何種宗教民族及國家，苟於選

舉之日，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且有下列資格者，皆有蘇維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謂下列資格者：（一）從事有益於社會之生產的勞動而得到生活資料之人；（二）蘇維埃之陸海軍兵士；（三）上述人物若不能得到勞動之機會者，亦有選舉權。俄國採用聯邦制度，又欲團結萬國勞動者，故第六十四條又設二附則，即（甲）地方蘇維埃若經中央蘇維埃機關之許可者，得減低前項所定之年齡；（乙）俄國市民之外，俄國版圖內的外國勞動者，亦有選舉權。第六十五條又規定選舉權之制限，即下列所舉之人，失去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雇用他人勞動以得利潤之人；（二）不由自己勞動而得收入之人；（三）私營之商人牙人，商業上之代理人；（四）一切宗教之僧侶及傳教之人；（五）前朝之警吏、憲兵、密偵及皇族；（六）法律上認爲精神有異狀之人、癡狂之人、交給後見人保護之人；（七）因無恥或金錢上之犯罪，由法律或法庭之宣告，於一定期間之內，失去市民權之人。

第六十六條至七十條規定選舉手續，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選舉之監督，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八條規定預算，第八十九條至九十條規定徽章及國庫；無甚緊要，概從略。



蘇俄的民法

實 君

法律是社會組織之反映，而民法又為社會生活之寫真，我們觀察一個社會的法律，尤其是民法，便可以了解一個社會的生活狀況。法律的力量，不是表現於條文，而是表現於社會生活關係之中心的支配。社會雖然在不斷的矛盾進化；然而在進化過程中，終有不斷均衡階段之實現（自然這均衡只是短期的）。有矛盾才有進化；同時，亦有均衡才有社會組織，和一切

「生活過程」，表現出來。這個均衡的來源，即是主要物質關係之支配；以此主要的物質關係，乃能使社會生活形式，塗上它的色彩，建立相應的社會組織（包含經濟組織、政治組織、及精神生活狀態等）。法律即是從靜態方面把握著社會關係之一，亦是表現社會組織之一；它與宗教、道德、倫理……等不同的，是不但法律自身，如網一樣，包羅社會全體；而且有標準、有權力，使社會必然的要拿來作為行為的規範。所以社會一切秩序之建立，合法律其道莫由；也可以說，有一種社會秩序，必然要由法律表現出來。現在中國當轉換的期中，法律問題，成了各種轉換問題之一；因此，特把蘇俄革命後的民法問題，介紹出來，以作研究此問題的參考。

一 革命前俄國的民法及其廢止

俄國革命前的民法，是以一八三二年收編於「法令全書」(Soyd Zakonov)者為基礎；從一八三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本為極不完全的東西。亞歷山大二世之司法改革以後，私法法規，在實際司法影響以下——尤其是破壞了裁判所的判決——被廢止了。至一九一七年當革命之前夜，法令全書第十

卷所收錄之民法，已立在資本主義的

精神上，表現很莊嚴的體系。尤其是

一八八二年以來，為謀編纂新民法與

所特設之法典編纂委員會，曾發表了

堂皇的草案，並附有理由書，這可說

是俄國私法學說的精髓；可惜以革命

發生，沒有實施，便告壽終正寢了。

一九一七年十月之大革命，把當時

所行之俄國私法，全部廢止了。雖然

這種廢止，不是按照什麼法律手續的

所謂「明示的」(Expressis Verbis)宣

言；但在私有財產制度上所建築的社

會組織，根本破壞，及其一切相關聯

的行動，認為正當。且從來之裁判所

一律廢棄，當然舊的民法，付之東流

。並且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

發布關於司法組織的命令，謂：「此

後裁判所，專適用蘇俄法令，若法令

不完時，則依據「社會主義的精神」

(La conscience Socialiste)裁判之。」

這不啻是宣布舊民法的死刑。

二 蘇俄民法編纂的經過

於是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一

月一日新民法實施時，蘇俄可說是沒

有民法的時代。雖然頒佈了幾個重要

的個別法令(如戶籍、婚姻、親族等

俱見後文)；但沒有制定代替舊民法

全體的東西。如由實際生活觀之，恐

布爾什維克權力不到的範圍，尚為歷

來的私法律觀念所支配；而在理論

上根據共產主義的立場，則不能不說

是祇用公法以支配所有的生活關係。

即於國家的生產，和國家的分配外，

沒有什麼。故 Hotchberg (後為編纂

新民法者之一)說：「一九二〇年受

蘇維埃法律家之集會，已說出了沒有

編纂何等民法典之必要(據我所記憶

的)，非常盛行那種把鄉村傭工飼羊

的時候，也不認為是私的法律關係的

議論。」這未嘗不是希臘激進毀滅私
法的表現。但是社會關係，不是一旦
可以變化，而同一樣的私法，還是再
擡頭起來。

對內雖以破壞資本主義，而一萬千
里的實現向共產主義的道路；然而實
際生活，却疲勞困憊，達於極點，表
現很悲希擾亂和無秩序的現狀。而復
與俄國所必要的資本，以對外失其信
用，不能由資本主義的外國，招致得
來。以如此情勢之繼續，決不能挽救
俄國，故剛告撲滅國內反動勢力的革
命政府，便更向新方向轉換，樹立了
「新經濟政策」。由此引起私法之擡頭
，自屬當然的順序。即於一九二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佈關於容許外國
資本移入俄國的例外地位，這不能不
說是根據一種國家資本主義所行新經
濟政策的必然結果，乃引起私法在某
種範圍的恢復。至對內私法之復活，

已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發佈關於「商業支票」的命令。及是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發佈關於所謂「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承認，及其法律所保護，和其裁判所所防護的私法基本財產權」(Sur les droits privés patrimoniaux fondamentaux, reconnus par la R. R. S. F. S. protégés par ses lois et défendus par ses tribunaux.—Ueber die privatrechtlichen Grundrechte is Vermögensrechtlich er Beziehung U. S. W.)，已經算明白的表現出來。同時在這個命令第六條，復決定所謂：「根據此命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執行委員長及人民委員評議員，發布必要的法律，在下次通常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蘇維埃俄羅斯的民法草案。」是已宣言制定新民法矣。

起草新民法草案，係另委託司法委

員，其起草方針，可於 Holchan 氏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上的演說，可見其梗概。他說：

「我個人不得不擔任參與在極短時期內，完成草案的偉大工作。而努力於在兩個財產上的立場——即共產主義財產制度和資本家財產制度相調和，且常確實保障在私人利益的必要接觸上，和維護勞動國家的利益。」

討論司法委員的草案，原極簡單，僅三兩人評論草案中的數點，提議修正。而全草案則被採決，并附組織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議案；該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報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附加施行法案，和民法草案之五、六處重要修正點。此修正案沒有討論的可決了，更委託三人為編纂委員會，作成確定案；并給予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以委員會名義，承認民法典的權限。於是民法典，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之「法律公報」公佈。

三 法典之技術上的特性

和獨創性及其通俗性

蘇俄民法之產生經過，可以說是很急速的，差不多沒有半年的時間，來討論研究；如此急性的編纂法典，在世界中殊難求其類似。如林巴特(Lambert)所說：

「埃及在一八七六年，為求改革司法之效果，僅在幾個星期以內，編纂了混合裁判所法典，可以比擬蘇俄民法典之急促；蘇埃及混合裁判所法典，不過法國法典的契約，而蘇俄立法家，則全在嘗試獨創的草案，這即其奇蹟之別。蘇俄立法家，努力希望切斷舊法律傳統之連繫，可於其民法施行法第六條禁止已廢棄的舊政府之法律，及革命前裁判所之判例為基礎，以解釋新典之民法規定，已可明瞭其意義之所在。」(Lambert, La Place des Codes Russes dans La Jurisprudence comparative—Pauillet et Dufour, P. 5. et suiv.)

如此急促的法典，自然不可望有優

秀技術之成功，所以在其用語上，多

錯誤不明顯之處。關於此點，林巴特

亦嘗批評云：「革命蘇俄之法典，沒

有表現如吾法國法典之清澄和雄健，

沒有如德國法典高度技術的精練。」

(Lambert foid) 但此種批評，在匆匆

完成的蘇俄法典，亦是意想得到的。

故林巴特又說：

「我們不能以此提供立法技術的模型。編纂

技術的價值，和法典內容所徵證社會學的價

值，是不相等的。但形式不備而有缺憾的法

典，用匆匆編纂的這個事實，是可以說明和

解答的。(前書第四頁)

并且我們更進一步觀察，即可知蘇

俄立法家可以有以讚許的努力。因為他

們排斥了從來拒絕尋常人了解法律的

鎖閉主義，和專門家主義。如同林巴

特氏所說：

「編纂立法家不僅在其內容所包含的辯證規

定，即其所規定所表現的形式亦努力感其為

通俗的，民衆的立法法典——避艱難之術語

——而以平易通用語作成。(前書第八頁)

因此，不用從來傳統之法律術語，

而努力創造平凡語句，自然比較上不

免杜撰的毛病了。要之，「蘇俄法典

，因其編纂之一般態度，在希望反抗

從來以法律學之抽象障壁 (Mur d'abstractions) 而孤立絕緣於彼方的

傾向 (其絕頂的表現為一八九六年之

德國民法典)，但可惜以民衆的法律

(droit populaire) 對抗法律家的法

律 (droit des juristes) 的努力，沒

有十分的準備來伴隨著。」「見前書第

九頁) 因此，在某種範圍，顯露了技

術的缺點。

四 民法之公法化的內容

從來所謂資本家的秩序，或係建築

在公法和私法的對立的基礎；然私法

決不是以個人與社會對立的法律之意

義 (因法律是一切人與人間關係的規

律)，亦不是強者抑壓弱者的工具之

性質。不僅所謂公法和私法如何區別

，及為什麼有區別之必要，乃是疑問

。而且我們可以想到，如從來所教，

公法是關於國家——特殊社會之規模

的總體，私法是關於市民的社會成員

之法律關係總體；但所謂市民社會，

是君臨個人之上的，有一定方向之意

義的單一體，而國家則非由單一體所

構成之一個立場，乃是以個個意思交

錯所發生之人人共存關係。因此私法

與公法所規定之個人，不僅是國家的

成員——此時是 Subordinationsprin-

zip——，同時，又是市民社會的成

員——此時是 Koordinationsprin-

zip——，故前者成了垂直線的結合，後

者成了水平線的結合。

蘇俄大革命，因打破了從來水平線

的結合，而澈底開始新垂直線的結合，故一時排除一切私法，而希圖實現公法支配之世界。然以所謂新經濟政策之建立，不得不承認某種範圍內以水平線的結合，實現了市民的社會。

一方面蘇俄政府，又不能容認如革命前一樣，復活整個的市民的社會；故在新實現的市民社會中，極力發揮國家權力之垂直線的作用。換句話說，即是在新承認的私法，廣佈著公法的

干涉之強力。因此，蘇俄市民的社會生活規律之新民法，如費茵德 (Fe-und) 所說的「帶有公法的性質」(Of-fentlich-rechtlicher natur)；又如賀其[格(Hoichbarz)]所說：「新作之私法關係，尙沒有在何處存在。」(etwa nach nie und nirgends Dagewese-nea)

以如此性質之蘇俄民法，自可看出其「私法的公法化」之傾向；可是以私

法有未能脫盡所謂市民社會之私法境地之點，蘇俄民法，亦斷難有與舊民法極端懸殊的內容。關於這一點，已於前敘 Hoichbarz 氏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央執行委員報告之一節，可以窺見；又於該日 Stoutchka 氏之所述，更可明瞭。他說：

「若說編纂法典的方法，是以舊政府民法草案為根本，而刪除所認為不必要之點，即以蘇維埃原理的數條添加之。」

可見上述之新民法，事實上是從一

八八二年以來所設立之法典編纂委員會的草案，引用其一般的體系，和個別法規，但不採取其重要條文，而被看做牽涉細目的條文，和有違反蘇維埃之理想者，皆割棄之。因此，蘇俄民法，僅表示民法要領之「純粹民法提要」的形式，其條文的數目，亦僅四三五而已。總之蘇俄民法之規定，一方面帶有歷來傳統私法的形式，一

方面又貫通了其革命的蘇維埃之理想和原則。所以費茵德考察了此新嘗試的理論基礎後，曾約言之曰：「俄國民法，於其所謂資本主義的觀點上，

與其他同樣的法典一致；但從來法典是與資本主義的概念沒有分離，而此則從資本主義除去個人主義的要素，這一點與其他不同。因此分離，是以國家資本主義思想為可能的。私法僅在不反其社會經濟的目的之範圍內，才能行使。是民法帶公法的性質。」

更就蘇俄民法內容觀之，分總則、物權、債權、相續四編，一九一八年把戶籍、及婚姻、親族等一般立法例應屬於親族編者，則收入特別法典內。而總則，為基本的原則，權利主體(人)、權利客體(財產)、法律行動、訴訟權之時效等五章；物權法為所有權、地上權(即建築權)、物上質體(即財產抵押)三章；債權法分通則，

契約上之債權關係、財產之質貸借、買賣、交易、消費貸借、承稅、保證委任及代理、合股、保險、不當得的利益賠償、損害賠償等十三章。關於各部分的研究，以篇幅限制，為不可能，僅就其與普通資本主義民法不同者數點，分別述之。

五 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的規定

法律之解釋及適應問題，常紛紛討論於近世法學界之一隅；雖在立法上，如瑞士民法之開端，亦希圖解決這個問題，而蘇俄民法施行法，關於這個問題，却有未曾有的規定。即其第五條所云：

「蘇維埃俄羅斯民法典之擴張解釋，僅要求保護勞動國家及勞動團體之利益的時候。」

更在第六條說：

「禁止根據被廢棄之舊政府法令及革命以前之裁判所之判例，以解釋民法典之規定。」

這可以說是覆滅了我們從來的法律學所教之解釋論和適用論的根本，破壞了法律學傳統的權威之形式。即是說：所謂學理的論理的解釋方法在階級的利益保護之前，是無價值的；如當適用法律時，習慣和判例，是不能參酌的。而上述解釋規定，即由下述命令而來。蓋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曾有國民裁判所命令之第二十二條云：

「國民裁判所當裁判時，應適用勞動政府之命令。若沒有命令，或不完全時，則以社會主義的法律感（das sozialistische Rechts-sensibilität）為規準。（注意）禁止援用被廢棄政府之法律於利率及民事的裁判。」

蘇俄無產階級獨裁，開始剝奪有產階級之權利，在其形式上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的「勞動及被榨取國民之權利

宣言」(Deklaration des Rechte des

arbeitenden und ausgebeuteten

Volkes)，已經明瞭，更於是年七月

之憲法確定。（蘇俄新憲法，請參照顧樹森編之蘇俄新法典一書）。而以新經濟政策之樹立，拋棄共產主義之理論，以表現所謂國家資本主義之經濟生活形態；私人得享有基本財產權，亦以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命令被承認了。不過此命令所認之基本財產權，為私人得享有之私權的最高限度，不許擴其限制。故民法施行法第五條有如此原則的表現。即防止以解釋的方法，超脫民法所規定之權利及其範圍的權利給予私人；但許為國家和勞動團體之利益，可以超脫此最高限度，於此，我們可以看出國民裁判所命令之所謂社會主義的法律感之作用。

根據施行法第五條，則民法與其他一切蘇俄法，同為階級法（Klassenrecht），在於保障勞動國家，和勞動團體的優越地位；而其解釋方法，亦

顯示被限制於為保護階級利益之直接

機能的意義。因此，裁判所不是探求

法的真實 (L'averite Juridique)，

而是負探求一階級利益 (L'avantage

d'une Classe)。然而所謂在法律之前

，一切市民是平等的話，因在事實上

由來任何法律之下，都沒有實現之故

，則此第五條與其認為實質的新創造

之原則，無甯看做以勞農階級之優越

，代替在舊政府下之資本家階級之優

越，而壓抑資本家階級再度擡頭。關

於此點，實如 Nolde 所說：「蘇俄民

法之編纂者們，不但不信任舊政府的

法律，即自己們所定的法律自體，亦

有幾分不信任了。」因雖處於新民法

之下，亦有恢復舊政府下階級對立之

可能性；故不得不自認新民法係澈底

的採取「蘇維埃式」。且如 Stoutela

氏在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全俄

委員會會力說：「資本家階級希圖法

典予以一切擴張解釋。彼等主張某一

，全然獨創；且蘇俄民法自體，亦非

條文即照舊草案（舊政府法典編纂委

偶然造成之孤立的東西，乃於多數規

員會所作成之草案）依樣保存。舊草

案其他規定未被採入新民法者，他們

亦援用這個草案。」這個意見，給了

；以此，其解釋無論如何，不得不考

委員會異常的感動，乃以前述國民裁

量舊法令和判例之實質的內容。故此

判所命令第二十二條，移入民法施行

，無甯把這個規定，看做蘇俄裁判官

法。

，在多數時候，尙在實質上因襲舊來

其次，第六條規定禁止以舊政府之

的法律思想，乃發生此形式的獨創之

法令，及判例為基，解釋民法，與

見解的口實也。

其為法律的意味，無甯為政策的意味

六 禁止濫用權利及保護

。蘇俄立法家不但以法典之編纂，顯

私權之界限

明地破壞舊制度，且企圖切斷俄國法

無限之腦汁。法國民法第一條，是載

律展開之史的聯繫；因此，該條不能

民法之效力及其範圍，日本民法和德

不承認民法之再現，決非向舊「Свод

國民法第一條，是載權利能力之發生

「Свод」之復歸，而是為帝政時代

，瑞士民法第一條是規定法律之適用

裁判慣例之叛逆。所以此規定在司法

；而蘇俄民法第一條，則是規定禁止

的實際，沒有如何重大的意義，僅可

所謂權利濫用。此種濫用權利之禁止

看做一形式的宣言。因為法律之解

釋，不得離開社會生活之理性的約束

釋，不得離開社會生活之理性的約束

，亦非如從來所想像，以限縮先驗的

新 生 命 第三卷 第八號 蘇俄的民法

七

行使權利自由之絕對性為前提；乃是規定權利本身之性質的作用。

「國民權利（私權），得受法律上的保護，但行使權利，與社會經濟目的抵觸者（註），不在此限。」

（註）此係照顯爾森所編蘇俄新法典所載，法文譯文為 dans un sens Contracte (contractant) a leur destination, fonction) economique et sociale. 德譯為 im Widerspruch zu ihrer sozial Wirtschaftlichen Bestimmung。

這是蘇俄民法第一條的規定。此規定置於民法之當頭，想係以民法為保護私權之法律體系，故必卒先把私權的本質，及其作用關於行使者之意義，表明出來；同時，又可以在原則上保存蘇俄裁判指南之「社會主義法律感」之作用的餘地。

但須要表現此規定之思想，亦非蘇俄立法家所獨創，特別是法國之 Léon Duguit 和 Emmanuel Lévy 對

於此問題考慮甚多。Freund 曾力說特別是 Duguit 的私法變遷論，(Les Transformations générales du Droit Privé)

介紹現代的思想梗概，給予蘇俄民法之理論根據以重大的影響。

（按 Noile, Le code civil de la République des Soviets, P. 239. 及 Szwadsky, Bürgerliches Recht-Das Recht Sowjetrusslands S. 255. 亦認為蘇俄立法，多受 Duguit 影響）

Lamber 說：「若如 Freund 所想蘇俄民法之編纂者，當定法律之權利的一般見地，係賴法國學者之所說，恐彼等比較直接的和堅固的根據，可以在 Emmanuel 的——最優秀心理學的研究——著書內求之。」(Lamber 氏之前載著書 P. 32) 的確——在法國單於學說上提倡之理論，皆可在蘇俄法典上求得其根據。關於 Duguit 的思想，是立在極實證的立場，

一方發揮 Auguste Comte 所說：「任何人常盡義務，沒有權利以上的權利。」(Nulne possède plus d'autre droit que celui toujours faire son devoir) 的命題；一方排斥個人主義的權利概念，提倡社會機能 (Fonction Sociale) 為全般法律之基礎的高調。若依該氏的意思，所有權之一面，是「所有者為共同的慾望的滿足，即國民的團體，及第二次的各種團體之慾望滿足，有利用自己之物的義務和可能性」；因此，僅以滿足個人之慾望為任務之傳統的所有權概念，不得不消滅。Lévy 是以調和實證主義和理想主義為立場，所以說法律理想之根源，是應出發於集合意識 (Conscience collective)，故曰：「環境之精神，保護人同時又拘束人。」若根據他的意思，是「個人之所有權，是建築在集合信念 (Croyances Collec-

lives) 之 Conference faite à Lyon en 1905)。「若個人之信念，與社會的信念不相合，則個人信念是應不受裁判官的承許。」(Revue de Méta, et de Morale, 1911, P. 412) 因此，所謂所有權之權利，只在社會拘束之下，被許給於個人。以上述 Duguit, 和 Levy 的思想，已在革命前爲俄國思想界所歡迎(Lambert 前載著書 P. 31. 及 Freund S. 24 ff)，故蘇俄立法家當立於社會主義觀點上所編纂之民法，即把這些理論採取進去。尤其第一條所規定以權利之社會經濟的目的(機能)，爲行使權利之核心，是作如是想。

禁止權利之濫用，雖已在德國民法，規定了「權利之行使不適用於僅以加損害於他人爲目的の場合」(第二十六條)，和瑞士民法規定了「明白的濫用權利，不受法律的保護」等形式；

然如 Sawadsky 所說：「資本階級國家所謂社會秩序者，其行使私權，非要求貢獻於社會秩序，而僅在不紊亂其社會秩序，即爲滿足；故如上述禁止權力濫用之規定，及關於此的判例，非以保護社會爲目的，而是以保護個別的私人爲目的。」反之，蘇俄民法第一條：「規定私法，當其行使應爲規準之一的拘束力，是以內在社會經濟之目的爲前提。」(Sawadsky ebenda) 所以權利本身之性質的內容，是認爲社會的拘束力，故給予權利之義務的一點，蘇俄民法之規定，不能不說比較德國和瑞士民法之規定，大有進步。

Holchbarz 對此規定，嘗解說如下述之例：「麵粉廠之所有者，不受營業之照會，以應廣大地域之需要，而其理由停止其麵粉廠。如此行使權利，以違反權利之社會經濟的目的，

遂由積極干涉之權利，發生了他人求得委託處分麵粉廠的權利。」此例恰如德國新憲法之「因所有權之聯帶的義務」(第一五三條第三項)的說明，亦恰如 Duguit 和 Levy 所說一致。但此種規定，於實際適用上可以發生許多疑義和紛爭。法律若不能舉示個私權之社會經濟的目的，且沒有舉示其個私權之社會經濟之目的理由。與上述同樣之例，如廣大住宅之所有者，自己不居，亦不居人，而空著的時候，極明白的認爲其行使權利是違反社會經濟的目的。又如 Sarab. 氏 所說：「隣之醫者，不能不緩緩步行，而馬之所有者，却兩月或三月不使用其所有之馬；或隣之病人，不能得到一杯爲治療所必要的葡萄酒，而有數瓶葡萄酒者，則保存之於地下者數年的時候。」恐怕這一例的問題，永久不能解決。但得在明顯違反社

會經濟的目的，適用此規定；則雖不得社會的平衡，亦可云達此規定目的之大半矣。

七 所有權制度

物權——尤其是以其原型奉置於私權之最高位的所有權，蘇俄民法所規定者，其各種意義，是最有興味的問題。細緻的說明，自不可能，現僅撮其概要於左：

蘇俄民法雖承認三種物權——即所有權（第五十二條——第七十條）、建築權（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四條）及抵押權（第八五條——第一〇五條）；但以土地、礦產、森林、河流、鐵路及其車輛、飛行用具等（如第五十三條所規定），完全社會化，為國家所有，故不在民法範圍，只在一定界限內許私人利用。而土地利用權（除建

的性質，以其最關重要，不能不舉農業法上所認之農業的利用權（注農業法係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全文見顯樹森編《蘇俄新法典》）。農業利用權，係自行耕種的事實（不使用工資勞動者），和以農務官憲指定者才能發生，因耕種者（在農業組織單位之家族團體）之死亡、不利用、及拋棄時而消滅。

所有權分國家的（國民化或公有化）、團體的及私的三種。此區別主要是根據所有權客體（物）所得者之範圍的差別，私的所有權之客體所得物，限制最嚴（民法第五十四條曾列舉私有權之客體的所得財產）。

所有權應下如何的定義？在從來法制之下，為立法家和學者的腐心，下有種種定義；然而此畢竟非色之差異，而是關於色之程度的差異。蘇俄立法家，亦未發見特別的色彩，而其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財產的占有、使用、處分等權，在法定範圍內，屬於所有者。」即表現所有權之內容。或以此種規定，與舊民法第四二〇條所規定者一致，並以此為很近於追想帝政時代，殊為蘇俄立法之失敗；其實若承認所有權之觀念，則什麼人也難下陡異的定義，故此規定之本身，沒有什麼可以論難。蘇俄立法之特色，可以在上述第一條所規定私法之保護，在私權——尤其是所有權上，以限制其行使中求之。

所有權，即以物之支配——握著物（在原始的是占有）為內容，本來物之支配，非其本身之意味，而其意味僅在以給予物之利用——即使用收益處分之可能性之差異為前提。現代人自來在靜止的狀態，注重所謂握著物之本身所握著物之事實，以此被看做是社會生活上之個人最高的力量。而專

以此思想進行的社會法制，亦以保護握著物者，為法律最高之使命；至其物之如何利用，則不值法律上的顧慮——因此，法律不干涉物之利用——

然握著物者受無限之容許，和無限的保護，以之個人財產之蓄積，乃得無窮的展開。但現是因考察彼種所有權本來面目而應改正的時候到來了。

即代替「握著」的「利用」，不得不加注意。因法律僅保護個人握著物之狀態，非其真正的職能，而是應以注意個人對其握著的物之如何利用，為其重要使命。即是說：法律非僅在於保護貨財之分配的固定，為其使命，而是為貨財的發給發揮其完全的效用之條件，且進而發生注意干涉財貨之分配，及其本身是否公正。因為握著物之社會的福利，是重於握著物之個人的福利的。即個人非以其為個人利益而握著物的被保護，乃由受社的寄託之

物，為社會福利之利用以受保護。故雖蘇俄民法規定所有權之內容，係重視保護握著物之本身，與資產階級立法的規定相同；但其第一條行使私權規定物之利用為其大原則，不得不看做是發揮其社會本位的特色。因此，決不能把蘇俄民法所規定之所有權，便看做是與從來法制相同的理由。

蘇俄民法，尙認所有者對於其所有物之占有侵奪者，有「求歸還權」(vindictio) (載在第五十九條)；但又規定「根據革命法律沒收的財產，或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勞動界所占有一切財產，則舊所有人無請求歸還權」(該條註一)。革命政府剝奪有產階級之所有權，主要是以徵發和沒收，而在革命之當時，事實上是暴力之掠奪；但為恢復秩序，及維持現狀，故有此規定。而關於徵發及沒收，在一九二〇年四月以後，

當數次制定特別法，即在民法所有權章之最後，亦安置了此種規定(如第六九條第七〇條)。

八 契約自由之原則的限度

由尊重個人之意志及自由的形而上學(Metaphysik)出發，支配了從來個人本位之法制的所謂自由契約之原則，在蘇俄民法如何處理？Nolte說：「蘇俄法典，對於自由契約的原則，一反法國民法，及俄國法令全書第十卷，德國民法，及至瑞士的債務法等現代法典，唯守著沈默。雖在總則編規定法律之行為，及一般契約的原則部分，我們皆未發現有如拿破侖法典第一一三四條類似的規定。私人締結契約之權利，雖被承認，但法典欲當事者所定契約上關係的能力，其意思沒有使法律盡其職務，因沒有明言

反對的勇氣，只有選著守沈默。」但

此言殊非正鵠，蓋由來的法律，雖不能明示的揭出自由契約之原則，如法國民法置有規定，實際以特別法規，或判例，使自由契約的原則，漸漸被限制。

蘇俄民法比諸從來之立法例，是採取形式主義，在法律行爲章(第四章)規定書面的形式(第二十八條)，及規定欠缺形式時的效果(第廿九條)；更規定：「契約之目的，若違反法律，或意圖避免法律的規定及顯然有損害國家者，均屬無效。」因此，對於過去所解釋之意義的自由契約原則，不能不受限制。尤其是蘇俄之立法，對於經濟生活之團體，認有非常優越的地位(團體所有權是介在私有權和國家所有權之間)，且關於勞動及農業權，有公法的特別法典，故私法的契約所得行的領域，比較過去法制，頗

形萎縮。

九 無過失賠償責任制度之確立

所謂「以賠償義務所生之損害是無過失」之注重加害者主觀意識之不法行爲上的過失主義，以大規模工業和交通機關之發達相伴隨的危險激增，畢竟不能貫徹。於是提倡雖無過失而認爲有賠償責任的所謂原因主義(或從來主義)；而各國之立法例，漸漸在廣大範圍——特別的是例外的或個別的——表現承認這個傾向。蘇俄民法，因規定：「對於他人之人格或財產，而加以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如能證明因不能預防，或有權爲此種損害，或由於被害人的有意，或不注意而發生者，應不負賠償責任。」(第四〇三條)原則上亦是依照原因主義。即是過失之觀念，除去一般國法行

爲之要件，常推定由來法制過失的意義，是存在的；僅於證明例外的加害者不能防豫損害，得免其責。更於所得危殆責任 規定：「個人及個人的企業或職務，對於關係的人帶有危險性質者，如鐵路、電車、工廠、或製造廠、買賣燃料、餵養野獸、經營建築物、的材料，或其他建設的材料者，不能證明因不能抵抗，或被害人有意不及及注意者，都得由本身所帶的危險性質發生損害，擔負責任。」(第四〇四條)。又在第四〇六條規定：「如依據第四〇三條及四〇五條的規定，加害人雖不負賠償義務，但裁判所得參酌雙方財產情形，使加害人負賠償被害人的義務。」則完全根據衡平的觀念，以認清賠償責任；且復在四一條決定：「斷定損害賠償時，裁判所無論如何，應酌量加害者及被害者的財產狀況，然後加以判決。」

一〇 承繼制度

承繼制度是與私有制度必然相伴隨的。自己財產，以之傳其子孫，或其愛者之個人愿望，在個人主義的法制之下，是無限的必當。但這個制度在本位的法制之下，亦不得不加改正。因為僅以他人死亡一例的事實，而當然取得不勞而超過個人生活以上的財

產，是否正當，已發生社會的疑問。藉在資產階級法制之下亦以溫情的承繼稅名義，希圖減少承繼，而蘇俄民法，得允許承繼在一定限度額的財產為原則。如其第四一六條規定了：「按照法律，並依下列各條的遺囑，除去被承繼人之總債務，在遺產價值的範圍內，不得超過一萬金羅布。」原來法定及遺言之承繼權在一九一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廢止承繼權命令已廢止；後以新經濟政策之樹立，和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私法的基本財產權之法令，始以一萬金羅布為限度，連帶復活配偶及直系卑屬之承繼權。但民法雖以承繼設於第四編，然其餘文均甚單簡；以此於蘇俄立法，比諸從來資產階級的立法，對於承繼制度，是有限制，而又輕視的。

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

實價一元八角

陶希聖編

一年來革命理論之爭議，皆從對中國社會構造的認識入手。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嗎？有封建勢力存在嗎？還是資本主義社會？還是前資本主義社會？要正確解答這樣的難題，須搜考中國目前各派的意見。本書收輯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中國出版之各大刊物關於此問題之深切研究，計論文不下二十餘篇，以有系統之方法編為篇章節目，供致力於中國革命理論之研究者參考。此諸論文或因散見多處，不易週觀；或因原載刊物已經停閉，不易尋求，自本書出版之日，乃以明確的系統的篇章，昭揭於讀者之前。主編者陶希聖先生為參加此種論爭之健者，乃悉心編輯本書，尤足以想見本書之價值。

中國社會之結構

實價一元二角

周谷城著

中國社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這問題，最好是來看中國社會的構造怎樣。如最初是怎樣的形成，以後統治階級居着怎樣的地位，而被壓迫剝削的一般民衆又是怎樣的？還有那些助於形成的官僚士大夫智識階級，又是怎樣的？最近以帝國主義勢力侵入，社會組織上有怎樣的變化。凡此，都在本書上有詳盡的敘述；以一貫的理論，運用種種的事實，說來頭頭是道，看了趣味橫生，是一部應當向學術界推薦的好書。

新生命書局
發行

著名經濟

馬克思經濟學說的發展
各國經濟史

薩孟武 陶希聖 樊仲雲 等譯

精裝 二元八角
平裝 二元

精裝 一冊
實價 三元六角

本書分農業問題、金融資本與帝國主義、人口理論三篇。帝國主義為中國革命之對象，農業問題與人口問題，中國當前最重大的問題。欲中國革命成功，固須打倒帝國主義，而革命之能否真正完成，則有待於農業與過剩人口問題之解決。本書以馬克斯之經濟學說為根據，對此三者，作有系統的分析與推究。原著者俱日本有名馬克斯主義學者，譯者薩陶樊三先生亦我國對於新社會科學饒有研究者，文筆暢達，自無待言，誠為目前學術界最良好之讀物也。

全書共分六部，即英、美、法、德、俄、日、原著者俱日本有名左傾教授，以唯物史觀的立場，各從原始時代的奴隸經濟，封建時代的農奴經濟，自由資本主義時代的國民經濟，帝國主義時代世界經濟，作源源本本的敘述，經濟變化是一切變更的基礎，從這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在經濟史上的現階段及將來的進路，不但此也，我們還可明白世界經濟的現狀與動向。譯者諸君，在國內著作界，向著聲譽，誠當今著名譯，兼而有之，不可多得之作也。

美帝國主義與賠償問題

樓 梧

一 世界大戰與凡爾賽

條約

從

一九一四年至一八年的世界大戰，是德帝國主義與聯合諸國

帝國主義的世界爭霸戰。德國資本主

義的發達，雖因農奴制度等封建關係

的殘存，各支分國的對立，妨礙政治

財政統一的關稅之設立，不能有長足

的進步；然到了前世紀的末葉，關稅

同盟的成立，普法戰爭的勝利，這些

事情，促進國民主義的發生，使統一

體的德帝國的經濟機構，漸次膨脹，

生產力與生產組織，得到急劇的發達

，特別是到了二十世紀以來，德國的

資本主義，因企業的獨占，金融資本的發達，已成熟到帝國主義的階段，

到世界大戰前，幾乎要超過先進資本

主義國家的法蘭西與英吉利了。德國

的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

，她遂為德國銀行的金融資本所操縱

，於是有建設巴古打鐵道的計劃，以

進攻埃及、波斯及在印度的英帝國主

義，蠶食希臘、地中海地方的法帝國

主義，掠奪波斯、高加索及在近東的

俄羅斯帝政時代的帝國主義，而謀實

現德意志大帝國的夢想。歐羅巴大戰

，是歐羅巴帝國主義諸國與新興德意

志帝國世界爭霸戰一種暴力的表現。

凱自爾在十字軍征伐的時候，竟狂言

大語說：「德意志除神以外，沒有可

怕的。」但他背後有金融資本操縱著

，有少數金融寡頭之手把持著。聯合

諸國，在名義上，是「正義之戰」，他

們的標語，是：「世界的野蠻人日耳

曼攪亂自由、平等與和平，從北方毛

人的狂亂，救助世界。」但他們的背

後，仍然有金融財閥操縱著。世界大

戰不是依神之命令進行著；也不是依

正義和平的女神之命令進行著，而是

各帝國主義國家內的少數寡頭財閥，

想獨占世界的利益，戴著神、平和、

正義的假面具，欺騙廣大的勞苦羣衆

，以從事豺狼之爭。在德意志的財閥

看來，打倒英吉利法蘭西的財閥，是

神的命令；在英吉利法蘭西的財閥看

來，消滅德意志的新興財閥，是正義

之戰。所謂神、所謂正義，不是一般

羣衆的東西，而是帝國主義國家少數

財閥的東西。

大戰結果，德意志之神的世界君臨，被押到無限的彼方去了。英吉利、法蘭西、亞美利加及其他聯合諸國之正義的女神，開始照耀這世界了。英吉利、法蘭西、亞美利加的財閥抬起頭來了，德意志的財閥被打倒了。

德意志被粉碎了。二百萬的青年，死於戰場；四百萬的青年，成爲廢疾，不得不乞食於柏林街頭。因戰爭而發生的經濟窮困，更增加四百萬死亡數，減少三百萬出生數，這些人們的損失，就從德意志的生產分野，奪去這樣多的生產力，戰時負債，達到一千三百億金馬克。戰爭直接所受的損失以外，還有許多的生產手段被破壞了，有許多工業中心地，荒蕪得不堪了。

在德意志看來，成爲致命的東西，是清算大戰的結果的凡爾賽會議所採用的凡爾賽條約。聯合諸國爲得要使

德意志不得再逞，在從來戰勝國課於戰敗國的刑罰之中，課德意志以最殘酷的條件。鏗滋主張，對於德意志課以最殘酷的條件，要把德意志的海外貿易、鋼鐵、石炭等的開發，國內的交通機關等，完全封鎖起來；所以提議沒收德意志的大部分船舶、石炭、鋼鐵、鐵道等。這個提議，大部分都在凡爾賽條約裏面採用了。凡爾賽條約，大約規定如次的條件。首先沒收

德意志工業的重要中心地，即亞爾薩斯、羅倫、薩爾河流域，盧森堡等地方，沒收德意志的殖民地及德意志在外國的特殊權利，禁止超過防止國內戰爭必要以上的陸海空軍的武裝，強制戰爭中損害的賠償及賠償金的支付。到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止，德意志自己嚴禁貿易政策，財政軍事受聯合國的統制，萊茵左岸的占領等。這樣一來，德意志的工業中心地，

差不多完全爲聯合國所掠奪或被管理了，殖民地的全部，及在外國的銀行、公司的特殊權利，都被沒收了，大部分的軍艦及商船，都提供於聯合國了，結果，德意志喪失石炭鑛山百分之十九，褐炭鑛山百分之十六，亞鉛生產百分之六十八，熔鑛爐百分之二十七，輪轉機百分之十六，亞鉛鑛所百分之六十，農業耕作地百分之四〇・三。

以這樣殘酷的條約，課德意志，對於德意志的政治經濟的獨立性，自然與以莫大的威嚇。聯合諸國到底能夠強制德意志澈底的履行這種條件不能呢。根據已往的歷史，我們知道這是不然的。締結凡爾賽條約以後，聯合國對於德意志的態度，不是懲罰之澈底的執行，而是對於凡爾賽條約所內示的諸條件，爲妥協的寬恕。其最初的表现，是杜賓案。

二 杜資案與亞美利加

的登台

凡爾賽條約何以不能澈底的強制德意志執行呢？英吉利、法蘭西，及其他聯合諸帝國主義國，本已持斧要打破德意志的頭腦、拔劍要斷絕德意志的咽喉；但一到最後的瞬間，何以不能不放棄斧與劍呢？於此我們可以知道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裏面，包藏很多微妙而充滿矛盾的機微。

一 聯合諸國，在戰爭後，對於可惡的德意志，燃燒着很大的忿恨。英吉利因為要使侮蔑老大國的德意志不得再起，法蘭西因為要使虎視眈眈窺伺法蘭西的鄰邦，不能再有野心，於是奪取她的工業中心地亞爾薩斯羅倫、盧森堡，乘千載一時的機會，決心要消滅德意志的獨立存在性。但是今日的歐羅巴，確已形成一個大機體，

保持精巧的權衡，德意志政治的覆滅即是歐羅巴政治機體重要的一環之脫落，這一脫落，足以使全歐羅巴的政治機體，陷於混亂的漩渦，這是政治史所明示的。聯合諸國對於德意志的忿恨，雖徹骨髓，然絕不願得到這樣的結果，並且想極力防止。況且聯合諸國雖說在大戰得到勝利，可是這種勝利，是形式的，而不是實質的，無論在經濟方面或軍事方面，都疲弊到極點。經濟的德意志的死滅，比較政治的德意志的死滅，更加使其他歐羅巴諸國，陷於不堪的混亂與疲弊，這是一種必然的結果。在歐羅巴全體的經濟構造，特別是到了二十世紀以後，德意志擔任重要的一配角。經過生產消費的關係，在流通備用的關係，其他歐羅巴諸國，與德意志之間，締結相互關係，依這種紐帶，歐羅巴的經濟機體，活動到現在。並且歐羅巴

的經濟機體，更是形成全世界之世界的經濟機體之重要的一部分。在經濟機體的內部，有這種微妙的權衡關係，現在很重要將來還是很重要的資本主義國德意志，如果一定要把她置諸死地，不僅歐羅巴，就是全世界，一定要陷於不可收拾的紛亂，這是聯合諸國斷乎不肯出此的。陷於這種挾板的聯合諸國，對於德意志，要履行澈底的殘酷的條件，遂不能不加以多少的考慮。結果，就是凡爾賽條約之妥協的寬恕。對於德意志，不可不懲罰一下，但不可殺死她。德意志的觸角決不許其為帝國主義國的延長，但可許其為資本主義國的存在。於此遂發生妥協。

二 以德意志為敵的聯合國家內部，有許多帝國主義的對立。在戰爭的時候，要打倒德意志，聯合諸國雖是一致的，但各國間打倒德意志的目的

，就各有各的意義了。戰爭結束了，大家來分贓的時候，聯合諸國家就開始發揮國家的個人主義。其中對立關係最利害的，就是英吉利與法蘭西的對立。英法的對立，從拿破侖戰爭的

昔日以來，一直到現在，還是沒有消滅的。法蘭西現在已打倒勁敵的德意志，再想逞其餘威，以抑制正在喪失

昔日「世界的工廠」的英吉利，好完成歐羅巴盟主的好夢。英吉利知道這種事情，對於法蘭西，不能不加以壓迫，於是遂加擔到德意志方面，以與

法蘭西對抗。這種方策，在最近的海牙會議我們看到勞動黨內閣大藏大臣史諾登的態度，就可以知道的。在德意志方面，雖說是戰敗了，但對於法蘭西復仇之念，未嘗一日忘却，在英吉利後援之下，對於法蘭西貪慾的野心，一定想加以打擊。於此，以德意

志爲中心，英法及其周圍的衛戍的羣

小國家間，遂表現帝國主義的對立之尖銳化。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德意志要強制履行致命的凡爾賽條約，遂碰到許多的難關。於此，遂發現妥協的可能性，成爲凡爾賽條約的寬恕。

三 是亞美利加合衆國，出現於歐羅巴的舞台。亞美利加自一八六〇年

南北戰爭以來，商工業有顯著的發展，到八十年代，工業農業爲立國的基本，一到二十世紀，駕凌從來世界最高工業國英吉利，達到世界資本主義的最高峯。同時亞美利加的資本主義，遂進於帝國主義的階段，金融資本把握著中南美、併吞菲律賓、布哇、墨西哥、海地於勢力圈內，侵入墨西哥，以金融資本操縱大統領，再向

東洋的中國，伸其資本的魔手。英領坎拿大，經濟上完全隸屬於亞美利加。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歐羅巴

工業農業的生產以及交通，完全杜絕

，歐羅巴諸國，在經濟上，不得不依賴於亞美利加的生產與貿易。一九一七年亞美利加參加大戰以來，工業的發展，有驚人的進步，因此，貿易亦有劇烈的增加。例如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當時，輸出是二十三億六千萬美

金，輸入約十九億美金，輸出超過輸入，不過是四億七千萬美金，大戰終了後，一九一九年，輸出八十億美金，輸入四十億美金，輸出超過額，達到四十億二千萬美金的巨額，不五年間，增加到十倍。商船在一九〇〇年的登記總噸數，是七十八萬噸，到一九二〇年，達一千萬噸，亞美利加商船的貿易，由百分之八·七，增加到百分之四〇·三。由此看來，便可以知道亞美利加的工業貿易，因歐羅巴的大戰，從歐羅巴方面得到莫大的利潤。結果，巨額的金貨，流入到亞美利加了。據一九二四年八月亞美利加

利加了。

造幣局長的報告，當時亞美利加有四十六億美金的金貨，世界鑄造貨幣，有半數以上，是在亞美利加金融家的手中。並且歐羅巴諸國因為戰時國債及戰後的復興，從亞美利加借了多大的借款，一九二二年英吉利對亞美利加的債務，是四十二億美金；法蘭西對亞美利加的債務，是三十億美金；合計比利時、捷克、南斯拉夫、希臘、意大利、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比亞等國的債務，約九十六億美金。據一九二三年斐斯克所著的「聯合諸國的負債」，算定亞美利加的海外投資，為七十六億五千萬美金，這是沒有包括歐羅巴各國政府對於亞美利加政府的借款，一起算來，大概要超過百億美金。亞美利加在歐羅巴大戰以前是資本輸入國。在一九一四年的時候，亞美利加的資本輸入額，是五十億美金，資本輸出額，是二十六億美

金，兩下相比，亞美利加是二十四億美金的債務國。但亞美利加以歐羅巴大戰為期，突然之間一躍而為莫大的債權國。這樣一來，亞美利加在和平締結後，她的帝國主義的方向，漸次開始向著歐羅巴進攻。生產規模的擴大，剩餘資本的存在，不能不尋求生產品的銷路，不能不發見剩餘資本的容納所，照現在的情形看來，舍歐羅巴以外無他。因此，亞美利加遂為金融資本之力所推動，開始跳上歐羅巴的舞台。亞美利加開始關係乃至干涉歐羅巴諸國，此外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歐羅巴大戰，使亞美利加站在帝國主義國的最尖端，同時，又使站在對立地位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成立。蘇維埃聯邦，自成立以來雖經過很多的難關，然而牠能夠很勇敢的把這些難關打破，不管敵人怎樣的造謠與中傷，然而一直到現在，已經

繼續十年健實的路程。高呼打倒資本主義的蘇維埃聯邦的存在及其健實的發展，在資本主義諸國看來，是一種非常恐怖的现象。因此資本主義諸國，對於蘇維埃聯邦，有建立共同戰線之必要，站在資本主義尖端的亞美利加，對於蘇維埃聯邦恐怖之餘，有使歐羅巴諸國站在共同戰線之上之必要，這也是亞美利加在歐羅巴大戰後對於歐羅巴諸國容喙的一個原因。亞美利加因為以上所述的三個主要的目的，即生產品販賣區域，剩餘資本投下地的獲得，資本主義諸國對於蘇維埃聯邦有建立共同戰線之必要，遂開始干涉歐羅巴諸國。因為要達到這些目的，首先就要使歐羅巴諸國購買生產品，輸入資本，使他們的經濟，得到安定為先決條件。就是對於蘇維埃聯邦要建立共同戰線，歐羅巴諸國，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財政上，都要首

先得到安定，這是絕對必要的。因此，完全強行凡爾賽條約，使德意志陷於經濟的苦境，因而擾亂全歐羅巴的經濟機構，決不是得策的，所以對於凡爾賽條約的實施，妥協的寬恕，自然有必要了。

如上所述，不可使德意志在政治上經濟上陷於死滅的境地，在聯合資本主義諸國內部，有尖銳的對立，亞美利加合衆國跳上歐羅巴的舞台，這三件事情，不能不容許德意志在政治上或經濟上不致於死滅的存在。雖不能容許她爲帝國主義國家的存在，然不能不容許她爲資本主義國家的存在。因此，對於凡爾賽條約，不能不有少妥協的寬恕，杜資案的採用，其原因就在於此。

如前所述，亞美利加爲必要所迫，大戰後，虎視眈眈。窺伺歐羅巴的形勢，一俟時機到來，即思染指於其間

。最初提出杜資案的，是代表沃爾街

金融資本家的利益的新聞。凡爾賽會議以後，亞美利加對於每次的賠償會議，非公式的，派遣銀行家財界的代表出席。這樣，非公式出席的亞美利加的代表杜資（磨爾根的傀儡）楊格

等，因聯合諸國的依賴，製成杜資報告書，以這報告書做基礎，遂製成杜資案。杜資案：（一）創設資本四億的新發行銀行，以安定德意志的通貨；

（二）年年的賠償額，第一年是二億五千萬美金，以後漸次增加，到第五年，是六億二千五百萬美金，再以後，那末就看德意志的繁榮指數（Index of German Prosperity）而變更；（三）對於二十七億五千萬美金，以德意志的鐵路做抵押；（四）對於十二億二千

萬美金，以一定的工業公司做抵押；

（五）德意志的課稅，提高到聯合諸國課稅的水準；（六）一切的賠償金，

支付於新銀行，由賠償委員會管理。

對於德意志每年應支付的賠償額加以規定，禁止聯合諸國隨便的徵收，以德意志之手，爲獨立的貿易，到一九二五年以後，可以自由的進行，使戰後混亂的德意志的經濟，有再行整理之可能。并且因爲要使德意志的資本主義復興，起了一種杜資借款。亞美利加對於德意志最初三億元的借款，自己承受一億一千萬美金，大統領柯立芝，對於亞美利加全土，懲憑購買

杜資債券。亞美利加又爲杜資借款的保證人，爲執行杜資案的賠償委員會，亞美利加的銀行家占著重要的地位；例如賠償支付總務委員，是磨爾根財閥的傀儡白加基爾巴多，管理德意志的鐵路與工業，監督德意志的預算，指揮德意志銀行的發券與準備金的保有、監督關稅與租稅的收入。紐約

著名的某銀行總裁馬克加，是德意志

證券銀行的委員。亞美利加拉帝愛達的社長，是賠償支付引渡委員會的委員。杜資案的金融，是由亞美利加磨爾根財團進行著。這樣一來，亞美利加因杜資案的關係，公然出現於歐羅巴的舞台，不反對於德意志，就是對於奧地利亞、匈牙利等，也進行金融，伸出金融資本的魔手。從來亞美利加進行帝國主義之際，常裝著平和的假面具，把中南美放在她的勢力範圍

的時候，就標榜門羅主義，對於中國，想伸出她的金融資本的魔手，就主張門戶開放。最近因為要蠶食英吉利的殖民地，就高呼海洋自由，對於歐羅巴，想伸出帝國主義之手，首先以正義之名，參加大戰，以後再以救濟歐羅巴與經濟復興之名，為金融資本的侵入。但是德意志因杜資案的關係，從戰後經濟的混亂救出來了，得到再起的希望了，德意志的帝國主義，

再碰到勃興的機運了。同時，歐羅巴帝國主義國家內的對立，因此而更加尖銳化。

三 由杜資案到楊格案

杜資案對於德意志的經濟，與以安定的基礎，由快要蘇維埃化的革命的亂動，把德意志救出來了。德意志資本主義的安定，就是亞美利加對於德意志投資的安定，是亞美利加資本對於德意志的侵入。杜資案實行的結果，外國的資本，流入到德意志，因此，德意志對於聯合國的賠償，有多少的支付。杜資案使德意志的通貨，得到安定，由膨脹的危險解放出來，以救濟德意志經濟政治的死滅，使她不至致攪亂歐羅巴以及全世界的經濟、政治機構。杜資案目的所在的地方，大概照著預定進行了。

杜資案實行到第五年，即到去年，

因為要把賠償問題，為完全最後的決

定，由英吉利、亞美利加、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德意志及日本的委員，成立專門家會議，在巴黎開會。英吉利有勒沃爾斯托克，亞美利加有楊格及磨爾根，法蘭西有莫羅及伯爾曼蒂，意大利有俾勒禮及施限修，比利時有不爾奇及克特，德意志有瀉哈多及佛格勒爾；以楊格為議長，進行討論，結果，成立所謂楊格案。出席的專門家，都是代表各國的金融資本，由這點看來，就可以容易推測楊格案有什麼性質，楊格議長之傍，有磨爾根，那末，在楊格案的背後，有什麼推動力，誰在那裏操縱，這也是可以明瞭的。在會議進行中，德意志提出自己的議案，會議瀕於決裂的時候，瀉哈多急遽回到柏林，聽到德意志資產階級危懼之言，說：議會如果決裂，那末，亞美利加對於德意志，

就可以進行經濟封鎖，於是瀉哈多又匆匆回到巴黎，進行妥協；由這一點看來，亞美利加的金融資本，是怎樣操縱這會議，就可以知道的。

關於賠償問題，直接在這會議決定

的楊格案，其主要的內容如次：(一)

德意志的賠償期間，畫分為兩個時期

。一個時期，是三十七年間，這是賠

償受德國受領賠償金的期限；其他一

個時期，是二十二年間，這是亞美利

加的領受賠償金的期限，每年賠償的

金額，都是二十億五千萬馬克。亞美

利加受取的賠償金，是在三十七年以

後。亞美利加如果減少聯合國債務的

時候，其中三分之二，歸屬於德意志

。(二)繁榮指數的撤廢。(三)在最初

十年間，只要支付一百六十億馬克，

就可以了。(四)德意志經濟上的監督

，從來是在賠償委員會總務委員之手

，以後移到國際支付銀行 Bank für

den Internationalen Zahlungen

Bank或賠償銀行之手。(五)九

月一日以後的占領費，由德意志的賠

償金排除出來(這是魯爾地方撤兵的

意思)。(六)賠償銀行的設立等。

楊格案主要的內容，大概如上所述

，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在海牙會議

上，參加諸國，只有些小的變更，都

公然承認了。參加這個會議的，英吉

利有史諾登、漢達孫、法蘭西有白里

安，德意志有史托勒斯曼、瀉哈多、

希爾花登克等。

以下，對於楊格案及海牙會議的論

爭，直接與亞美利加帝國主義有關係

之點，再來說明一下。

一 賠償銀行 賠償銀行案，是為

楊格案的中樞，這種銀行設立的背後

，有以魯爾根為中心的亞美利加的金

融資本，在那裏活動。這種銀行，一

方面有直接關係於賠償問題的機能，

同時，對於國際的資本關係，及金融

關係，有與以一定的中心與統制的機

能。在亞美利加帝國主義看來，最重

要的，還是在於後者。第一、這個案

是出於魯爾根財閥之案，亞美利加金

融資本，向著歐羅巴侵入，是世界制

霸之案。一旦設立國際的中心銀行，

如果以此來統制各國家間資本的融通

，那末國內有過剩資本的亞美利加，

就可以得到莫大的利益。并且這銀行

在國際的活動愈大，其構成的規模愈

大，那末，經過這種銀行，依賴於亞

美利加的資本之必要，也一定愈大，

結果，這銀行就可以代替倫巴特街，

而成為國際金融的中心。這種事情，

同時，就是全世界的金融中心，完全

移到亞美利加的意思。這樣一來魯爾

根的策動，是很深刻的、很毒辣的。

因此，在海牙會議，這個問題，成為

議論的中心，英吉利極力主張資本金

由三億美金縮小到一億美金，活動範圍也儘可能的縮小，這很可以證明英美的爭霸戰。在海牙會議，銀行組織委員會，雖沒有成立，然銀行組織委員會，成爲楊格案的中心問題，提出到會議上來，這也要算是亞美利加金 歐資本主義一個成功。

二 歐羅巴合衆國案 法蘭西的代表白里安，在日內瓦會議上，提唱歐羅巴合衆國案。白里安對於亞美利加很客氣的說「歐羅巴合衆國決不是以亞美利加爲敵」，但是歐羅巴合衆國，是歐羅巴債務國家對於亞美利加的對抗，這是很明顯的。法蘭西資產階級某機關報，在其社論上說：「撤退萊茵地方的駐兵，與德意志共同組織歐羅巴同盟，以法蘭西爲盟主，對抗亞美利加橫暴的資本。」於此可知法蘭西想把亞美利加資本很多好處的德意志從亞美利加的桎梏解放出來

，使她來參加歐羅巴合衆國，并且又想以單獨撤退萊茵駐兵的好餌，使德意志與英吉利疏遠起來。楊格案是把

聯合國的亞美利加國債問題與賠償問題聯合在一起，使德意志的利益與亞美利加的利益，對立起來。海牙會議第一日，德意志代表史特勒斯曼，對於歐羅巴合衆國，雖表贊成，但對於法蘭西爲盟主一事，則極反對。這種歐羅巴合衆國論，一方面是對抗亞美利加；他方面是對抗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蘇維埃聯邦建設以後十年，在哥斯伯蘭的統治之下，孜孜進行社會主義的合理化運動，確有健實的發展，足以威嚇資本主義國家。杜衛里說：「歐羅巴合衆國！這就是包含德意志的大陸資本主義諸國，以法蘭西資本主義爲盟主的聯盟；以對抗蘇維埃聯邦及亞美利加合衆國優秀的經濟的、政治的、實事的競爭。」由此看來

，楊格案是怎樣有中間的、妥協的性質，是很可以明瞭的。

四 亞美利加帝國主義 在歐羅巴的將來

亞美利加不單是以資本貸付來東縛歐羅巴，并且經過國際的獨占組織，支配歐羅巴的生產。舉一例來說，亞美利加的電通公司，買收德意志有名的阿愛格三千萬股票，與阿愛格設立一種協定，社長楊格（楊格案的考案者）最近爲阿愛格的監察，實際支配阿愛格。

亞美利加的社會主義者諾威斯頓·白拍，相信亞美利加繁榮的永久性；亞美利加之歐羅巴征服，不久會成爲事實。托洛斯基亦深信亞美利加的力量。

但是亞美利加之歐羅巴征服，到底可能不可能呢？

一 在亞美利加本國的資本主義內之境，那是不可能的。

已經發生很多的矛盾。以股票恐慌為前驅的經濟恐慌，生產的制限，超過五百萬固定的失業經常的存在。

二 德意志早已再起而為有力的帝國主義，英吉利、法蘭西也由戰後的疲勞恢復轉來了。亞美利加的資本，要想和從來一樣，在歐羅巴如入無人

界第二次大戰。資本主義為自己胎內

所包藏的運命所支配，就不能不馬上採取暴力的發現形勢。賠償問題及軍縮會議，正是這種過程進行途中之妥協的階段。請看為妥協所包藏的帝國主義諸國尖銳的對立的實相呵！

三 歐羅巴既已瀕瀕舉行反亞美利加運動。如歐羅巴合衆國論、對於賠償銀行的反對等。

這些事情，都是妨礙亞美利加征服

歐羅巴的要素。於此，英吉利或法蘭西帝國主義，不能不與亞美利加帝國主義發生正面的衝突，不能不造成世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三版 實價七角

陶希聖著

全書十二章，共十萬言，為陶先生研究中國社會史之心得，把中國社會，赤裸裸的暴露了真面目，且凡宗教、軍事、政治、民族意識、階級意識及有關中國社會之構造與中國革命之理論者，都有獨到的論述。故凡欲明白自己所處的中國社會為何種社會者，應人手一編。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初版 實價九角

本書繼著者「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而作，十五萬言，把中國社會的構成及上層構造，如政治制度、政治思想、科舉教育、孔子學說等，加以詳明深入的研究，凡讀過前書，及欲明白中國社會為何等的社會者，不可不讀此書。

新生命書局出版



最近國際實際事情評述

一 失業問題日趨重大

資

本主義的生產，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普遍，而感到生產過剩，同時，更因生產方法的合理化，而勞動者被排除於生產過程，購買

力減低，生產更以過剩，於是造成世界經濟的恐慌，失業人數日以加多。向來以財富誇於世界的美國，現在成爲世界第一的失業國，人數多至六百六十萬人、英國百八十萬人、德國三百萬人，世界三大產業國，這樣籠罩著動搖不安的氣分，到處有那領取賑濟口糧的麵包隊 (bread line)，長蛇似的擁立著。麵包隊的黑影愈濃，各國政府的影子便愈暗淡。英國勞動黨算勉強的避過了危機，德國的內閣則竟以此解散議會，訴之總選舉。事勢的嚴重，真未有如今日者了。

勞動黨之勝利，大部的原因是由於其所標榜的救濟失業問題的政策比保守自由兩黨得人信仰，也是因為失業問題在英國特別重大，長久以來，卒無解決辦法。但自勞動黨執政以來，失業人數，仍有增無減，最近竟超過百八十萬以上，因為這形勢的惡化，於是專任以擔當失業問題的湯麥士改任爲新置的自治領大臣，所遺國璽尙書則由哈得喧 (Vernon Harshorn) 繼任，本是殖民地及自治領大臣的巴斯斐爾 (Lord Paasfield) 則專任殖民地大臣，另外組織失業問題委員會，由麥克唐納自當解決的重任。但自藍卡斯脫公領尙書馬斯來 (與湯麥士共同擔任失業問題的解決者) 以對失業問題意見的不同而辭職，勞動黨內部左右兩派的衝突益爲顯著。勞動黨這

樣，內受左派分子的攻擊，外受保守自由兩黨的反對，形勢甚為岌岌。

但英國失業問題的發生，半由世界經濟的恐慌，半由俄國中國方面商業的不振及印度方面的動亂，以勞動黨之力，要想積極的圖謀解決，到底是不可能。所以至多只能如現今投資十億元以修築道路港海鐵道等的失業救濟計畫，消極的以謀失業人數的減少，這對於經濟狀況的改進是無所補益的。至如產業的合理化運動，雖是振興產業打開難局的積極政策，但是這樣，却使失業人數更多。所以勞動黨此時，只好希望於秋間召集的帝國會議中，來求解決，湯麥士之調任為自治領大臣，蓋即此意。不過這樣，勞動黨的政策，不免與保守黨內的帝國自由貿易派相一致，該派領袖皮佛勃洛克及羅查米耶是英國的報界大王，現正張著筆陣一齊主張移民於殖民地以減少失業人數。

是代表無產階級的勞動黨，然而其政策，一面是保守黨的移民策，一面是自由黨的建設策，因此之故，所以雖在四面的圍攻中，最近（七月九日）對於自由黨修改預算的案，竟能在下院以二七八對二七五的三票的多數，保持了運命。這自然是食的保守自由兩黨內部不和之賜。但是這樣，我們可知勞動黨之為勞動黨，不過一名詞而已。

德國同樣，也是為失業問題所苦惱，但現在失業人數已突破三百萬，要想積極的以謀挽救，談何容易，當此產業不振之時，所以實無從講到防止，只能消極的以為救濟。不過救濟也不容易。如現在所行的失業保險制度，係一九二七年時所制定，勞資兩方各出百分之五，以為保險費，政府這樣乃能每年支出八億馬克。但這是就當時一般失業人數八十萬人為標準而計算，到了現在，人數增多，政府的補助金便告不足。於是為補救這數，政府方面，遂謀所以增加保費比例。這便是穆雷內閣倒塌的原因，我們在第六期中已經有過記述。自穆雷內閣倒後，白留寧繼起組閣，一方面解決失業保險計畫，他方面有所謂官吏減俸案、獨身稅案等，都可以說是為失業救濟金設法。最近勞工部假定失業救濟補助金為一億六千萬馬克，而由此所生的政府財政的不足四億四千萬馬克，則由各方面徵取。但這個政策，為各黨所不滿。於是乃有七月十八日，以二二六對二一一通過社會民主黨所提出的不信任案，政府立即宣布解散議會，舉行總選舉。

美國自去年十一月經濟大恐慌以來，失業問題與產業不振是胡佛政府最重大的問題。胡佛的政策，非常樂觀，以為可由發展土木事業，以為救濟。如建築道路、堤防、鐵

道、船舶、及學校圖書館等公共建築物、開墾荒地、從事植林、發展水力電氣等等。因為美國有的是過剩的資本，不使德國樣要加新稅，這是不同的。但是雖然這樣，好景氣既然沒有恢復的希望，這究不是根本辦法。故一方面，為救濟農民，設立聯邦農事局，勸農民縮小耕地，在新農業政策之下，謀共同販賣組織的發展，以謀緩和生產過剩，他方面則澈底的調查財政情況，設立職業介紹所並制定失業保險。

因為不景氣及失業問題，日本也是在非常的困境，至以此叫出「經濟國難」的口號，失業人數，日有增加，已至四五十萬人，政府雖然高唱著緊縮政策，但仍毫無辦法。反之，因為事業的緊縮，致失業增多。而以合理化及市場的不振，物價跌落，企業倒閉，或者縮小範圍，裁減勞動者，以致罷工之事繼續發生。這種罷工，完全是勞動者的防禦戰，與普通對資本家進攻的罷工不同，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但是在這失業恐慌的世界，却有兩國不受這影響，那便是法國與俄國。法國反以勞動力的不足，從國外招致勞動者。去年入法者計十七萬人，今年截至三月，計三萬人，總計現今法國的外國勞動者，多至百八十八萬。法國現在的

經濟財政，正達於飽和狀態，其國民所有的金額，次於美國，居世界第二。法國雖然負有很重的戰債，但以楊氏計畫，其所得之數，實償戰債而有餘。以是之故，如農村電化、科學研究所的增設、教育機關的改善、國境防備的完成等新計畫，得以著著實行。法國好像不感到世界恐慌似的，這是什麼緣故呢？則說起來是因為法國還是一個農業國，比較能夠自給，俄國也如同樣，所以能夠努力建設，失業人數比之去年減了一半，不過七八十萬人。

此時，想起了我們中國，因為向無統計，失業人數，不知多少，但其為數必甚可驚。近頃以來，因為連年戰爭，以及苛捐雜稅的壓迫，農工失業、商人破產，我們只須看土匪勢力的蔓延，即可知此問題的性質是非常重大。且在土匪隊中，儘有不少智識分子，他們也因為無事可為，於是挺而走險，加以共產黨的煽惑，所以現在的匪，與以前的匪不同；現在是更有科學的組織，信仰的基礎，但是我們眼看著危機的擴大，却只有束手以待最後運命的判決而已。

二 蘇俄共產黨大會

第十六次全俄共產黨大會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三

日而閉幕。會中之最可注意者，有二十九日共產黨祕書長斯太林的報告，分析最近俄國內部的情形，頗為詳盡；自然，其中所言，不全可恃，但俄國經濟的安定，這是大家所共認的。演辭大略有如左：

「現在資本主義各國是都在經濟的困難中，反之，我國的國民經濟則日有進展，失業的人數繼續減少，勞動狀態，日有改進，巨大產業，發達長成，而重要工業尤有增大，這樣，可說社會主義產業已有大的進步。在他方面，以國營共同農場的組織，農業發達，使糧食的危機大部得到解決，農民的大多數，現在進行共同農場的組織，破壞富農的反對。現在，農業的總生產額，已比去年水準增至十一成三四分，鐵道運輸則比去年增多十九成三分以上。這樣，國民的收入，自一九二六至二七年之二百三十億盧布而增加為三百四十億盧布，使過去三年間國民的平均收入增加一成五分以上，比較起英美德的平均收入額只有三分至八分者，可知我國國民收入的增加率是如何的高了。

「工業在戰前的比率是全部國民經濟的四成二分之一，農業是五成七分九；在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工業為四成二分五、農業則減為五成四分八。但今年度，工業一

躍而為五成三分，農業則減為四成七分，兩者的關係相顛倒，這意義表示蘇聯正由農業國轉變而為工業國。所以俄國現在雖然沒有達到先進國產業發達的水準，但是我們由今後產業發達速度的增加，可知不論技術上、經濟上是都不難達到先進國的水準，並且駕各國而上之。其間，有人說產業開發的速度應有緩和的必要的，他其實是社會主義的敵人。

「我們現在要講蘇俄農業的發達。今年的播種面積已達戰前十成一分五，總收穫額則有十一成，若以穀物總收穫為標準，則已達戰前水準的七成三分，比之去年的五成八分，是大有進步了。而以工業的發達，尤與播種地域以良好影響，使總生產額超過了戰前的水準；例如棉三，甜菜十，比之戰前增至十八成二分八，亞麻十成一分，棉花總產額三成九四分，植物油則達於二十二成。現在蘇聯當面的諸問題，都是非創設近代技術的大規模的農場不能解決。因之在產業開發的五年計畫上，定好五年間國營農場之播種面積為五百萬赫克太 (hectare) 但是今年國營農場之播種面積已有三百八十萬赫克太了。到了五年計劃之第三年度，即明年年度，就可以有八百萬赫克太，這樣，即在三年之間，就達到計劃所規定的

播種面積以上。又，五年計畫規定共同經營的農場，一年間要有二千六百萬赫克太的播種面積，但是今年却已超過規定，達於三千六百萬了。即五年計畫所規定的面積，現今在二年之間，已超過一倍半了。

「現在，人口的增加達於三百萬，且總人口的六成二分五，都是能够讀書的，但這在戰前不過總人口的三成三分。我們知道義務教育誠有實施的必要，但在各方面要達到此目的，則黨的努力可決不容易。我們一定要戰勝許多困難，始能達到云。」

斯太林的演說以外，則七月六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馬格洛夫關於國際政治的分析，雖然是以共產國際為立場的所見，但亦值得我們的注意。

「現在全世界都感著經濟的危機，世界的貿易額顯著減少。在許多國中，批發價格雖然大為低減，但生活標準却毫不下落，勞動者的實質工資是比戰前更低，因之購買力下落。最近以前，資本主義國家的總失業人數多至千七百萬，現在已超過二千萬，且更有增加的傾向。

故由這世界的危機，使外交關係非常惡化。即在一方資本主義國家間，締結了許多商業上的國際協定，尤其如德法兩國間亦有此種協定的締結。他方則擁護本國市場

的傾向，日以增大，保護貿易主義的勢力非常強化。關於這點，美國的提高關稅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在英國則為建設英帝國關稅城壁的運動，正大有展開。而歐洲大陸對於此種運動進行最激者則為法國。如汎歐羅巴主義的思想，其第一步實際的方策，即是謀建設以法國為盟主的歐洲關稅同盟。

「又，英美兩國的衝突，現在是日漸增大，正向着爭奪世界霸權的決定的鬥爭而進。因為英美兩國的勢力是分布於世界各大陸的，所以比前次世界大戰更巨大的新戰爭的時機，是刻刻的逼近前來。而在同時，世界恐慌的背後，革命運動又漸次擴大，現在正靡漫於印度、中國、南美、非洲、巴勒斯坦等地。印度的動亂，已擴大為罷工的鬥爭，有革命的工會的組織。這運動的指導，在印度尚是沒有，故印度共產黨的創立實為必要。至於中國，革命運動正在困境，但其中為蘇維埃勢力所及之地已有十九，並有紅軍十四軍及其他別動隊。

「社會民主主義為維持資本主義國家的秩序，建築防護國家主義的城壁，是比從前更公然的與資產階級相聯合了。在目前，我們的根本任務，便是怎樣以使大多數的勞動者為我們的勢力。對於勞動大眾，我們如欲增強

其勢力，則應當由組織把他強固起來。我們的黨，在倒壞杜洛斯基派之後，最大的危險是右派分子的存在，所以對於右派的鬥爭，應該繼續下去。總之，世界恐慌在勞動階級看來，是展開著光輝的前途的。」

這是馬洛托夫演辭的大要。中國的紅軍已有十四軍了，我們知道這軍刀是土匪流寇及遊民無產者的結合，共產黨現在利用他們，在將來以其遊民性的暴露，我們可以明白的看出失敗是必然的要到來，但是當此之時，兵匪滿地，國計民生，却大受毀壞。流寇盜匪勢力的發展，為歷史上每個王朝趨於倒壞時的現象，關於這一點，是顯當局加以深深的注意。

在這次會議中，共產黨舉行選舉，計新監察委員百八十七名，新中央委員會委員七十一名，候補六十七名，在中央委員中，除斯特林、馬洛托夫、加里寧、伏羅希羅夫、(Voroshilov)、魯士太克 (Rudatak)、米科揚 (Mikoyan)、古伊皮希夫 (Quibshet)、耶可武來夫 (Yakovlev)等幹部派分子外，右派反幹部派領袖如列可夫、托姆斯基 (Tomsky)、布哈林等都在其內，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新中央委員於被選後，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新政治部員，右派反幹部派領袖列可夫仍舊當選，其名單如下：

新政治部員——新太林 加格諾維去 馬洛托夫

加里寧 伏羅希羅夫 基羅夫

列可夫 古伊皮希夫 魯士太克

科雪爾

候補——米科揚 賓巴 蒲特羅夫斯基

安特來夫 雪爾查夫

新秘書局——斯太林 加格諾維去 馬洛托夫

巴曼 普斯的希夫

秘書長——斯太林

三 萊茵撤兵完了

六月三十日，法國完全撤去萊茵駐兵，從此德意志共和國十一年來淪於外敵的國土，恢復了自由，德人以此而歡欣慶祝是應當的。但是我們研究國際政治，則萊茵撤兵的意義殊不在此，我們所當注意的是歐洲局面，由此有了更新的機運，德法關係上所遺留的敵愾，能夠一掃而盡。這實是西歐歷史上畫一個新時期的日子。可是萊茵撤兵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這是我當此重大的日子所要記述的。

由凡爾賽條約的規定，萊茵駐兵的區域與撤退的日期，分為三期，但可以延期，也可以再駐兵，並且關於限期未

到前的撤兵，也有附帶的記載，本是具有伸縮性的。這三時期，大體如下：

第一期——科倫(Cologne)區域(五年後撤兵)；
第二期——科白倫斯(Coblenz)區域(十年後撤兵)；
第三期——梅英斯(Mayence)區域(十五年後撤兵)。
最初，英軍駐科倫附近一帶，比軍駐阿痕(Aachen)以北地、美軍則駐科白倫斯，但在三年半後，即撤駐兵，代以法軍，這樣，法軍實佔有自梅英斯區域起包括巴拉丁乃脫(Palatinate)直至科白倫斯一帶之地，是一個很廣大的地域。

但是當第一期撤兵還沒到期，法國更派兵進佔魯爾，這樣，無異在撤兵的三時期上，又加了一時期，即魯爾撤兵。當時因為法國政變，魯爾占領的主動人物模蔭開雷內閣倒壞，接著締結倫敦條約，有解決賠償問題的道斯計畫，於是在一九二五年法國撤去魯爾駐兵，但是魯爾問題雖告解決，萊茵撤兵問題依然是歐洲政局的難關。這問題的解決，其第一步便是羅加諾條約，約中關於撤兵的規定如：

一、第一期撤兵區域科倫地方的英軍，自一九二六年一月移其戍地於維斯巴頓(Wiesbaden)，該地撤兵即告完結(但巴比條約所規定的期限通過一年

了)；

二、關於第二第三占領地帶的駐軍減少至某程度。

三、其他一般占領規定亦大有和緩。

但這只是和緩而已，萊茵最後的撤兵依然沒有解決。於是乃有去年八月的海牙會議，其結果所造成的兩協定——代斯道斯計畫的賠款協定與萊茵撤兵協定——即把第二第三兩期的撤兵，併而為一的加以解決的。協定規定：

一、萊茵撤兵自一九二九年九月開始；

二、英比兩軍的撤退並法軍之退出第二占領地，定三個月內舉事；

三、法軍之退出第三占領地域，規定於楊氏計畫實施後，即速實行，但至遲不得過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

以後，第二期撤兵區域全部的退去，即照著規定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夜，無事告終，而第三期撤兵區域則於六月三十日亦告終結。這樣，萊茵地方乃在休戰後十一年的今日全部得到解放。

與萊茵撤兵有關，有幾樁事使我們應該注意的，便是五月十七日。這一天賠償會議所決定的國際決算銀行，實行開幕，而法國總理泰爾欽的下撤退萊茵第三區域駐軍的命

令，也在這一天。正當此時法國外長白里安則關於歐洲經濟聯邦致覺書於各國。這歐洲聯邦的組織，其在政治方面，不消說是與萊茵撤兵有極大的關聯的。德法關係，自一九二五年以協調外交勝利以來，始漸漸有了妥協。故爲了歐洲資本主義的安定，斯脫來斯曼雖已長逝，主持協調外交的德法兩外長或者仍能繼續其政策不變更。但自法軍退出萊茵以後，當地的親法分子及分離派即大受壓迫，法國至以此提出抗議，雖然法德關係之不以此而受影響，是很明白，但究竟是一種遺憾呢。

四 西門委員會報告發表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英政府因印度統治的改革問題，任命西門委員會 (Simon Commission) 以當調查考察之任。

該委員會共計七人，保守黨四人，勞動黨二人，自由黨一人，即西門 (Sir John Simon) 爲委員長。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到孟買，周遊特里，加爾加答，麻打拉斯，拉霍爾各地，至三月底而去印。當時，印人以無委員參加其間，反對甚烈，至罷市以示其決絕之意。二八年十月，該委員會第二次來印度，至二九年四月，始視察完畢而歸英。西門

九〇九年的穆來·明土改革案 (Morley-Minto Reforms) 及一九一八年的蒙塔古·查爾斯福改革案 (Montagu-Chelmsford Reforms)，實爲印度自治問題上的第三個紀念物。

西門委員會的報告第一部發表於六月九日，二十四日所發表者則爲第二部。第一部是其所調查的事實，第二部則爲其所提示的改革計畫，當第一部發表時，即爲印度人民所反對，而於第二部則攻擊尤力。如該改革計畫之所言，印度國體在最後應當是聯邦組織，則如今日的政治運動，立即要求獨立，殊未免相去太遠。至謂以憲法上的變更，不論是 British India 或 Indian State，印度全體要當是一個英帝國內各邦的地位，這也有考慮餘地。講到印度聯邦，則其組織當然不能即以現在的州爲單位，應先設立畫界委員會，釐定各州境界，但此事實行可不容易，因爲印度除大小無數的土人王國以外，單就所謂英領印度部分以言，便有面積百萬萬哩，分爲十一州，其中緬甸誠然是應與印度聯邦分離，但仍有十州。這十州中，人種言語宗教都極複雜，現在的境界，本不甚妥，但究竟怎樣纔好，這恰如戰後的民族自決主義，非常困難。

報告又謂各州知事應當使之居於本地「主婦」的地位，廢

止現在那樣的二頭政制，而爲州自治制，並增加州參事會人員，擴充現在的選舉權，自二分八至一成左右。但是這樣，州參事會就未免等於諮詢機關，非印度人所能贊同。報告謂現在的立法議會當代之以人數二百五十至二百八十的聯邦議會，議員選舉不由選舉區制，而以比例代表制由州參事會選舉。但是聯邦議會若仍如現今的立法議會，不過一備總督諮詢的機關，沒有約束總督行動的能力，則到底毫無意義。又關於國防問題，西門報告謂印度的國防不只是印度的問題，而爲「極重大的英帝國的要素」，即在將來，要謀脫離，實不可能。這樣，報告對於印度雖稍表示讓步，但至多許印度自成一聯邦組織，到底還須受英國的統治，以與現在甘地等所要求的完全獨立，固相去甚遠，實在，卽如自治領也還够不上。

因此之故，印人對於西門報告非常不滿，認爲是一種侮辱。惟回教徒，因爲在印度是受印度教的排斥的，態度不同，表示條件的贊同。至於英國各黨，則保守黨大體表示同意，而勞動黨則恰相反。結果如何，我們現在殊不能說。至於印度，則自甘地被捕以後，各方面雖繼續發生動亂，然究不足以動搖英國的統治，若謂和平抵抗，以待英帝國主義的自己覺悟，則俟河之清，不知何時。據最近消息

，英政府已表示可以和平商議，派員至獄與甘地接洽，但爲甘地所拒絕。在這期間，英帝國會議及印度圓桌會議，便將在秋間舉行。我們只有待至那時，以看局勢的變化如何了。

五 安南的革命運動

除印度、埃及、巴勒斯坦、朝鮮等的動亂以外，我們在報紙上也常見到有安南的革命運動，以及革命志士被槍殺逮捕的消息；但是斷片零簡，卒無由知其詳情。不過帝國主義者雖是怎樣隱蔽，而近年來殖民地的不安，已成爲普遍的形勢，這是我們可以看取的。安南也如這樣，但我們現在只能略述一點其與法國的鬥爭及近來的形勢。

安南向來是我國藩屬，其與我國脫離關係，則在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我國軍隊雖然得了勝利，但在天津，有名的媚外家李鴻章却已訂好賣國的中法條約，這是官僚誤國史之一，在講安南革命運動時，我們所當緊記的。自此以後，安南遂隸屬於法國總督政治之下。法國的統治，自然是非常嚴酷的。白人等於天驕，土人無異牛馬。一切權力都在法人手中，雖然王室貴族有任爲上級官吏者，但都是名譽職，沒有實權，不過法人統治安南的工具。所以

安南人民，凡屬稍有血氣，莫不異常憤慨。

反抗運動的發生，最初自然是一切權力為所剝奪的安南王室。然自五世育德帝以反法之故，為法人幽禁起來，絕食而死。繼立的六世協和帝，七世建福帝，都因不能聽命法國，為所毒死。其後八世咸宜帝則為法國流放於非洲荒地。九世同慶帝算僥倖保了位置，十世成泰帝，十一世維新帝，都因懷抱反法思想，流於孤島。十二世啓定帝在位十年，無事而卒（一九二五年），現今保大帝（年十七歲），遊學巴黎，蓋自法國吞併安南以來，四十餘年間，帝位更迭至於八世，其內幽禁、毒死、流放者多至六帝，同慶啓定兩帝僅僥倖得保祿位。對於王室，殘暴酷虐尙如此，其對人民，自可想見了。

這樣，法國對安南的統治，厲行絞殺政策，武力壓迫，真是無所不用其極。而因其對王室的殘暴，故最初的革命運動是保王主義的結合，他們本著忠君愛國的義憤，組織安南國民黨，秘密活動。但自其領袖潘佩珠被捕，現在勢甚涣散。不過他們在安南中產階級以上的人民間，却是思想的中心。這一派之外，現在以法國遊學生的回國，及我國革命運動的影響，在青年學生之間，勃然發生了一種獨

立運動。這是以建立民主共和國為目的，與前一派之抱君國主義者不同。到了最近，則以俄國革命的影響，並有共產主義的勢力發生出來。

當此之時，各派活動，在法帝國主義高壓之下，自然只有秘密的；以是之故，其中情形，多非局外人所能知。而法帝國主義則惟恐獨立思想的普遍，亦掩蔽禁絕，非常嚴密。書報出版物，凡是足以刺激獨立思想者，即不准出版，或者輸入。如我國的教科書雜誌，即常受其扣留。同時，對於外人的入境，則檢查留難，備極煩密。因為在安南各地，我國華僑為數頗多，法帝國主義者既對之課取種種重稅，肆行壓迫，復利用安南人對我的民族觀念，挑撥其間。因此我國華僑，其在海外，既受帝國主義統治者的壓迫，復遭土人的憎視，含苦忍辛，實最可憫。他們渴意希望祖國之強，而卒連年內亂，反祖宗廬舍，都蕩然以盡，如閩如粵，匪軍遍地。曾無人一思海外華僑，乃我同胞，南方之民，自昔都誼等兄弟，我不援手，尙有何人？寫到這裏，真不禁擲筆長嘆！



蟻夢

Theodore Dreiser
傅東華譯



美國散文果有一種新運動，果有一種以更大膽更忠實態度對付人生的運動，那末 Theodore Dreiser 就是這種運動的先鋒和英雄。

——Sherwood Anderson.

若以此篇與李公佐的南柯太守傳並讀，就抵得讀一部新舊精神比較史。

——譯者

這

是八月裏的一個熱天。夏日灼人的陽光，已使那會一度鮮澤青蒼的樹葉都褪成一種暗澹如灰的顏色了。草在陰處的，都還仍舊好看，而在陽光不斷的地方，便已曬得燥烈烈的攤著了。路上罩著厚厚一層熱的灰塵，凡有石徑通過的地方，都反映出一種要使身心疲勞的熱。

羅柏脫·麥以溫已在一株美麗的老楓樹底下坐下了；那樹的廣枝投下一個受人歡迎的陰影。他是離開了紛忙街道

上的苦工到這裏來的。

他對著那廣闊的公園和偶然經過的車輛默默出神了一回。不久，他的默想被一個爬到他袴上來的螞蟻所打斷，他用指頭將它輕輕彈去。這一來，使他想起身上也許還有螞蟻。他站起來，把身子抖抖，拍拍。那時他看見道上有個螞蟻在他面前跑。他用腳踏它。

「我想這該够你受了罷。」他似可聽不可聽地說了這句，便又坐下來。

這時候，他才真正注意著那條路。那是闊的，硬的，熱的。許多螞蟻在那裏奔忙，現在他才看見它們是黑的。末了，有個比其餘更活潑的螞蟻攝住他的眼睛。他把眼光跟著它，跟了兩尺以上的路。

這個特殊的螞蟻迫切地向前進行，時而靠左、時而靠右，偶爾停住一會，却總沒有停過一秒鐘以上。它的精力，它所走的曲折路程，以及它常常停住審視什麼的那種樣子，使他生出興味來了。當他凝視的時候，那條路忽然在想像中慢慢長大起來，終至大到不知多少倍。

他突然動彈起來，向四面一瞥，擦擦眼，跳了起身。他是在一個沒有一點地方不奇異的陌生世界裏了。那些枝幹很多的樹都不見了。只有許多平板的綠色的刀，列成個無際的巨林，在他頭上空中搖幌著。那中間的地面，已失了綠色的地氈，都鋪著高高低低的大塊石頭和泥土了。空氣裏帶著一種強烈的氣味，似乎很陌生，却又很熟悉。唯有那照下的烈日和那一片純藍的天空，還表示一個熟悉的世界。對他自已，麥以溫也覺得很異樣，同時却又覺得很熟悉。究竟什麼東西使這些環境和他自己似乎又奇怪又平常的呢？這在他自己也說不出來。他那三對的手足和他那副有力的下顎，都似乎是很自然的。他之只能感著東西，不能看見東西，也覺自然得很，却又覺得很奇怪。那時，他似乎被一種責任的意識，一種必要，和一種他只感得著却懂不著的種族義務所激動，便動身去尋找食物；一會兒走到一片廣原，廣到他的眼睛，只能看見似乎極近的一個部分

。他於是停住了步，抽了一口感著輕鬆的氣。正在那個時候，忽有一個聲音嚇得他一跳。

「這些地方有什麼可吃的嗎？」那新來的用一種親熱而却為己的腔調問。

麥以溫倒退了一步。

「我不知道。」他說，「我是，方才——」

「真可怕，」那陌生人不等聽他說完就這麼說。「正像饑荒的樣子了。你曉得赤種已經開戰了哩。」

「我不曉得，」麥以溫機械地回答。

「是的，」那一個說，「昨天他們已搶劫了黑種。其次就要輪到我們了。」

這話說完，那陌生人就走了。麥以溫聽見「我們」兩個字，口裏正要喊出，却已被那人的話引起一種食物的迫切慾求，使得他向他後面急忙追去。

那時另有一個過路的對他說話。

「我今天一點沒有找到什麼，我已一逕走到帕拉坦西斯【拉丁語「牧地所生」之意】地面了。我沒有別人同去，再不敢走遠了。那裏的人雖曾劫掠過一次，却也是饑餓的。你聽見說赤種已經開戰嗎？」

「是的，」他已告訴我了。」麥以溫撥著前面走去那個陌生

人說。

「哦，厄爾米。是的，他會到過他們的地面。好罷，我現在也要去了。」

麥以溫加緊脚步，追在厄爾米的後面，一會兒便已追上他。那時厄爾米已經停步正用下顎銜著一塊差不多跟他一般大的碎屑。

「哦！麥以溫急切地喊道，「這是你那裏得來的？」

「就是這裏，」厄爾米說。

「你肯分我一點兒嗎？」

「我不肯，」那一個說，便有一種幾乎是凶惡的光出現在他的眼裏。

「好罷，」麥以溫說，那時他因飢餓而膽大，同時却又因怕危險而謹慎。「那末你肯指導我那一條去尋嗎？」

「那個隨你高興，」厄爾米說，「爲什麼問我呢？你又不是現在才尋起。」說罷，他闊步走了。

「樹林裏總比這裏好些，」麥以溫心裏想，「那裏總不會叫我熱死，而且也許可找到什麼，這裏是什麼都沒有。」想着，他回轉身來，尋覓他剛才出來的那個叢林。

遠遠在他後面的左邊，他看見那些豎著的刀了。正當他一面凝視，一面心裏打算著究竟回去不回去的當兒，他又

看見一段路外有一個跟他們相像的向他走來。

他便急切地向那尚在遠遠一段路外的招呼。

「你說什麼？」那一個急忙上前問道。

「你曉得什麼地方可以找到吃的？」

「你就爲此招呼我嗎？」他用怒目看他道。「你在這種饑荒時代問這話嗎？當然不對的。倘使我自己有得吃，我也不出來了。也像我們大家的一樣，你自己尋去罷。問什麼呢？」

我已尋過了，」忿怒增加的麥以溫喊道。「我已在這裏尋到幾乎要餓死了。」

「我們大家都未必比你好，」那一個道。「你看我。你當我在飽吃嗎？」

他忿忿的走開了，麥以溫驚異地在他後面默默看著他。這樣的冷漠、這樣的自足，又是同時覺得可驚異而又很熟悉的。後來，他因又餓又熱，很快地落入一種疲倦的狀態了，忽聽得一種好像由苦痛中發出的聲音招呼他。

「嘿！」那聲音道。

「喂，」他回答道。

「來，來！」是那虛弱的回答。

麥以溫即刻向前走去。追到一段比他自已身體還長許多

倍數的距離，他已認識他便是片刻之前那個暴躁的朋友，可是已經變得可慘了。他挺在泥土上，虛弱地動著他的下頰。

「怎麼回事？」麥以溫帶著安慰的語氣問道。「你害著什麼病？你碰著什麼了？」

「我也不知道，」他說。「我正打這裏走過，那個碰了我了，」指著一塊大石塊說。「我是完了。現在這食物你也可以吃。因為你是我們當中的一個。你不吃的東西，我們的族人可以吃。」他歎氣說。

「哦，那是不至於的，」麥以溫看過那人被壓碎的手足和腰部這麼安慰他說。「你是可以好的。怎麼便說死呢？你只告訴我把我送給那裏去，或是送給誰。」

「不，」那一個說。「這是沒有用的。你已看見是怎樣的情形了。他們是沒有辦法的。我並不要你幫助。我只要你把這裏的食物拿去。我是不會要它的了。」

「不要那麼說，」麥以溫回答道。「你千萬不要說死。我總能幫助你的。你且告訴我。我並不要你的食物。」

「不，現在是沒有辦法了。沒有法子可治了，你知道的。你回去的時候，替我報告一聲，說我是怎麼死的。現在你隨我去罷，只把食物拿去。你若不要，他們會要的。」

麥以溫默默的看着他。經他提起這所謂部落、種族、家裏等等字眼，似乎使他明白了許多事情。那時他分明記起他來時所走的那條長路，記起他所屬那部落裏許多地底下的甬道，記起他所進出的通路，記起那有權力而受大家尊敬的蟻母，記起那些餵養的幼蟲，和在撫育中的蟻卵了。沒有錯兒，一定是的。他就是這個極大部落或團體的一分子。一定是太熱的緣故使他失了感覺了。他如今必須採些食物回去——殺些蜘蛛、甲蟲、幼蟲之類，帶回去助成部落的屯糧。一定是的。只是不知何故，那裏所能尋獲的是那麼樣的少。

那受傷的分明現出苦痛的樣子，閉上眼睛，抽搐地顫抖一回。於是仰翻身子死了。

麥以溫眼看著那個隨即僵硬的身體，心裏但有漠然，却也很是疑惑。這景象似乎很熟悉，覺得也不過是尋常的事情。那樣的死，分明他已見過許多了。因為當初的時候，他不已報告過幾百次的死嗎？

「他死了嗎？」旁邊有個聲音問道。

「是的。」麥以溫道。那時他還在默想，所以不甚注意到這個新來的。

「好罷，那末，我想他已用不著這個了。」那新來的說著

，使用嘴去銜那大塊的東西，但麥以溫是警備著的。立刻跟他搶奪起來。他也用嘴咬著那食物。

「這是他未死以前許給我的，」他喊道，「我已主張要它。你放開罷。」

「我不，」那一個仗著大氣力說。「我至少也得要一部分。」說著，他用大勁一扭，致使他自己和麥以溫都翻了身；他就裂了大大的一塊，馬上就跑，直等麥以溫爬起身來，他已跑到許多路外了。可是麥以溫那時已餓得再沒功夫空發怒，所以也就開始吃起來，免得再有別人來打攪。等到吃半飽，他就懶洋洋的挺著，慢慢的繼續再吃。過了一回，他才從飽後的癱瘓恢復過來，便向那遙遠的叢林走去，因他已感著他的部落便在那一方向。

他正走到一段最陰涼密翳的路上，忽有一陣行軍的步伐聲和喧嘩聲，遠遠送到他耳朵裏來。他站住步，聽著。過一會兒，那聲音更響了。他已曉得有一個大團體來了。他所走的那條小徑，是有一段距離很清楚的，看得分明的。他也不曉得他將要遇到的是些什麼生物，却先離開那條路避入路旁一個密叢，躲在一塊大石背後。那時許多脚步踏地的聲音已經很近，覺得已可接觸已可發見了，他就從那些綠叢的縫裏看見一個奇異的行列打他已離開的那條路上

經過。原來就是一隊赤色的戰士，也和他自己一樣是「蓄奴蟻」，只不過種族不同——就是厄爾米所說已經開戰的赤種。

他們確乎是打仗回來的，而且一定還要前去打仗。差不多每個戰士身上都帶著劫掠和殺人的痕跡。有許多嘴裏銜著敵人的尸體，或由黑種部落裏劫來的幼蟲。其他則腿上還黏著那些可憐的黑種的頭；他們是因保衛自己的家而被殺的，他們的嘴仍舊還銜著敵人身上，是死的時候努力掙扎而留著的。再有的，則拖著他們的犧牲者的尸體，一路大喊著，使得那條寂寞的長路盡被那古怪的聲音震動了。過了一回，麥以溫偷偷的走了出來，看著他們的背後。又過一回，他已遠在那些戰士的左邊，且已搶在他們的前面，正想離開一個樹蔭，跳到附近一塊石塊那裏去，忽從同是那個樹蔭裏閃出一個影子來。他一看，立刻就認得是厄爾米。似乎厄爾米是在那裏等人不看見他的機會的，於是他就動身跑了。麥以溫在後面跟著他。一段路外，可以看見一羣赤種，分明是為著什麼事情站住的，大家很紛亂的在那裏走動，兩個一堆三個一堆的在那裏做手勢，說話。還有一些，則並無別的舉動，却在磨牙厲齒，顯出感覺著危險或逐逐欲試的樣子。一會兒，有一個忽然看見厄爾

米，便對其他的叫喊起來。

立刻就有一個戰士動身來追他。麥以溫跟在厄爾米後面，要看他怎樣結局。因若他謹慎著先把自己藏起來，便可安靜作旁觀。他走近的時候，看見厄爾米正在來去的跑，要想把他躲進去的一個洞門閉塞起來。他分明覺得時間已經急迫，因為他也看見那些赤種追來了。他那時一來因膽大，一來因覺得危險臨頭，所以手段非常靈敏，先把一塊大石塊放在洞口當作引路石，其餘的疊在上面，只消叫那引路石滾下去，其餘的便都會滾下去。這樣佈置好，他於是靈敏地爬進洞門，把那引路石一拉，那一大堆石塊都滾下去了。

這事方才做完，那些赤種已經追到。他們是四個殘酷好殺的戰士，都帶著深深的癢痕。有一個，別人叫他奧格的，腿上也黏著一個黑種的頭。又一個太陽穴上帶著個深癢，左邊的觸角尖是斷了的。但他是個精明的老戰士，立刻就能嗅出他的犧牲的。

「喂，你們注意！」他對其他的喊道。「就是這個地方了。」

正在那時，又有一個走到厄爾米封掉的那個門口。他對那門細看了一回，四周走了幾匝，拿觸角測了一下，然後

聽著。沒有回音。

「不要響！」他對其他的喊道。

於是大家都上來了。他們也看了一遍，但是厄爾米工程做得極巧，致使大家都疑惑起來。

「我老實說，」奧格道，「據我看這多像個空洞，不像是個入口。」

「無論如何，把它打開再說。」四戰士中的第二個名叫波南的初次開口道。「也許是沒有其他出口的。」

「啊哈！」奧格喊道，「好！我們無論如何總得看一看。」

「那末來罷！」第三個叫馬魯的抓住那最大的石塊喊道，

「動嘴來啊！」

「拉他出來，」鄂姆急切地跳上前去喊道。「我們一刻兒就拉他出來了。」

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因為那石塊是又重又深的，但他們居然拔出來了。隨後，他們就把厄爾米拖了出來。

厄爾米見已被擒，便用嘴咬住馬魯的頭。奧格則用兩顎箝住厄爾米的一條腿。其餘的也都抓住他。大家的觸角都向後翻轉，推啊、挨啊、翻啊、滾啊、扭做一團了。

麥以溫眼睛睜著，心裏受了激動，發出同情來了。

當初，他因怕死的緣故，本想去管他們的；但過一會兒

，他就決計去救他的朋友，一種同族關係的感情迫著他來了。他於是一躍上前爬到奧格的背上，開始用他的牙齒鋸著他的頸脖。奧格覺得有個新來的對手，便放開厄爾米的腿，試想把他的新敵人搖脫。然而麥以溫牢牢抓住他。其他的則都因非常激動，沒有注意新來的敵人，仍奮都努力要撲殺厄爾米。厄爾米本來把全副氣力都用在馬魯身上的，現在奧格已經放手，他就將馬魯狠狠的一壓，就此休命了。可是這一下，於他並無多大好處，因為波南和鄂姆都還在他兩旁攻擊他。

「來罷！」鄂姆向厄爾米猛力撲去，將他翻了個轉身，一面大喊。道：「把他的頭鋸下來，波南。」

波南放開手，跳上前去要抓厄爾米的頭。接著便是一陣腳踢和嘴咬，而終於被波南揪住。

「殺了他！」鄂姆喊道。「來罷，奧格來罷！」

正在這時，奧格的鋸斷的頭落在地上，麥以溫從他背上跳下來，趕去救厄爾米。

「來罷！」他對波南喊道，那時，他正在鋸厄爾米的頭。

「現在是兩個對兩個了。」說著，他給波南的腰上狠狠抽了一下，使他痛得直扭，不得不放開厄爾米了。

但他一回復，便向麥以溫撲來，將他推倒，直挺著。

這時的戰勢比從前愈加猛烈了。兩方面滾滾的滾，仆的仆。麥以溫的右觸角跌斷，一腿也受傷了。那時他覺得敵人正向他的頸脖攻來，似乎有些招架不住了。

「放開罷！」他一面用嘴狠狠的咬他，一面這麼喊；但是波南反將他越發箍緊些。

然而那時厄爾米那邊的運氣却較好，因為他是一個經驗較多的戰士。他一把箍住鄂姆的身體，只向地上一撥，就讓他無知覺地昏在那裏了。

原來他看見麥以溫這邊的危急，就跑過來救他。那時麥以溫正被波南弄得無法，倘不是厄爾米仗義來救，是免不了要被殺的。厄爾米用頭將波南狠狠一擊，就使他昏過去，立刻拖了下來。那時他們雖然都受重傷，却仍能抓住那不幸的赤種，將他扯做兩段。本來鄂姆也要受同樣待遇的，却見他早已蘇醒過來，爬走躲起來了。

那時麥以溫和厄爾米各以佩服的熱忱互相走擁。

「跟我來罷，」厄爾米道。「現在他們都在這裏，那逃走的懦夫怕要去叫他們再來的。這裏本來有條甬道可通我們家裏，當初只因來不及跑到那裏，才被他們擒住。你現在幫我把洞口塞起來。」

於是他們合力把石塊布置起來，比前一次更加巧妙。然

後先後爬進洞去，隨把石塊拉落。又費了許多工夫，底下也造起一重關寨。

「你在這裏暫時看守一下，」厄爾米對麥以溫說了這句，便急忙走下一條長甬道，一會兒就帶回一個哨兵來，在當初戰鬥發生的地方防守著。「我叫他站在這裏，倘再受攻的話，他會告警的，」他解釋道。

「來罷，」他用觸角很親熱地觸著麥以溫，接著這麼說。說著他便上前引路，通過一條似乎很熟悉的彎曲長廊，又通過種種秘密的甬道，直向部落的家裏去。

「你看，」他一路走時，很親熱地對麥以溫說：「即使我們殺了我，不曉得路也走不到這裏來。我們的路徑太複雜了。但他們已經到這裏了，總放個哨在那裏的好。你方才從那裏來呢？你不是屬於我們這個部落的，不是嗎？」

麥以溫把他們從沙漠會見以後的經驗告訴他，却不說明自己從那裏來。他自己曉得是別個部落裏的分子，雖知跟他係同族，却說不定到底是那個部落。他心裏但覺有一種非常混亂的奇異感情，好像不知什麼地方怎樣的受過別人的害，並且是迷了路似的。

「好罷，現在你住我們一起也是一樣，」厄爾米說。
「你肚子餓嗎？」

「餓得很，」麥以溫說。

「那末我們馬上吃罷。」

那時麥以溫看見一間極大的穹頂房子，他覺得好像也很熟悉，曾經住過這樣的房子似的。那房子有好幾頭門，通到走廊裏去，還有許多甬道，通到別的房间，和貯藏室裏——這是個論千人好住的家。

那時這聯合家庭的許多分子都急忙來迎接他們，大家都懇切得很。

「你跟他們接觸過了？」好幾個同時這麼問。

「這個算不了什麼，」厄爾米說：因為他雖是個戰士，却也帶點虛榮心的。「注意我這個朋友，是他救我的命的。」

「那裏，那裏！」麥以溫熱烈地說。

可是他們不由分說，便被他們的欽服者帶到一間房間裏，那裏聽不見製食的聲音，並有一條軟草氈子可以躺臥。他們雖則受傷，却都耐不得久臥，故不久便到四處去觸觸，雖然不能做什麼。麥以溫享有特權，可以不做事，並對有個洞門受攻的事，也只消隨便看守。這次受攻延長到一日之久，結果是攻的人失敗的。原來也只是件斷斷續續的事，吃緊的地方就是那些堵塞的洞門，以及長廊盡頭那些秘密的出口，那是麥以溫常常抵擋著的。關於他的

威武，厄爾米早已報告大家了，他已成爲一個許多人服侍的朋友和英雄了。當時曾經設立一種搬運隊，不但用它運載傷兵，並也用它搬運尸首。又在緊靠着一個秘密出口而離開戰地很遠的地方，預備了一個公墓，把陣亡將士整整齊齊一排排葬在裏面。

受攻之事既已在同日之內暫時結束了，那部落的家庭便又恢復從前的秩序。當初登在家裏的，都被派出去辦糧草了。曾經中斷了的公育兒童的事也恢復了。放在大養育室裏差不多沒有人管的幼蟲和蛹，也都在那些太陽溫著的房間裏搬動起來，並有陰影給他們休息了。

「我們目前就要有戰事了，」此事之後不久，有一天厄爾米對麥以溫這麼說。「我們倘不跟他併一場，那些赤種是不肯放鬆我們的。我們須得把這羣蕃奴種全族都動員起來，跟赤種全族去決個勝負，才有和平的日子。」

「好的，」麥以溫說，「我是預備的。」

「我也預備的，」厄爾米答道，「但這事並不能輕視。他們是我們的世仇，而且力量跟我們相等。等將來我們接戰的時候，你才看見真正是戰爭呢。」

此後不久，麥以溫和厄爾米同出辦糧，路上遇着一個赤種，跟他們打起來，被他們殺掉。有一天早晨，輝種裏有

許多分子出去工作，以後便無消息。從此，兩軍之間就常有小組的接觸，秩序的生活就終止了。

末了，輝種全族都忿激了，便召集一個會議。那會議是在巖市中的大會堂裏開的，那是一間大房，上面的穹頂極高，好像天空一樣。部落裏的王后以及主要戰士都出席，厄爾米和麥以溫也在內。喧嘩的談話，熱烈的議論，紛擾了半天，却是沒有結果。末了，向來稱爲輝種之光的余米發言了。他是個短短身材，說話極其鋒利。

「我們非戰不可，」他說，「我們的世仇決不肯讓我們安靜的。我們須趕快差急足到輝種的各部落去。我們要用當初的手段對付那些赤色蕃奴種。」

「啊，」一個立在麥以溫旁邊的老輝種這麼說，「那回的事是一場大戰呢。你們總都不記得了。那時你們年紀還太輕。論千論千的呢。那些死尸，我連路也走不來了。」

「我們再會有這樣的大戰嗎？」麥以溫問道。

「如果大家都來的話。我們是個大民族。輝蕃奴種是算不盡的。」

正在那時，另外一個聲音說話了。厄爾米當心聽着。

「我們把大家都召集來罷。赤種若再來攻，我們就跟他水一般湧出去殺滅他們。一個不要讓他逃脫。」

「我們可先差急足到各部落，問他們有什麼意見，」厄爾米大聲插進道。「赤種也是個大民族。我們必須要兵多才好。這必是一場決戰。」

「是的，是的，」許多人回答說。「差急足去啊！」

於是，就有許多使者差到各部分去召集黑種的諸部落都來參戰。過了相當的時間，那些使者回來，報告諸部落都已出發。原來他們的部落也有被攻的。未幾，黑種的戰士便先後出現了。

於是許多隊伍都集合一起。附近林間的路徑都被他們的吶喊聲所震了，當第一批黑種到時候，便跟赤種裏一個出來採食的小隊伍發生接觸。那隊伍被他們逐回，盡遭殲滅。此後當各隊還未正式集合之先，又曾發生其他的小接觸和小死傷，不過戰事不能這樣便了結。這是大家都曉得的。赤種雖已逃走，却並非因為膽小。他們是要回來的。

如今對於這些集合的軍隊有一個問題——就是糧草。實際上，他們本希望取價於赤種家裏的，然而暫時總得先有給養。因此，勢不得不向全個地面去搜尋。那些住在附近的黑種部落和錫地種部落便都受他們的攻擊、毀滅。他們的庫藏被搜括了，庫藏裏的東西被分配了。各色各樣的生命都被攻擊了，但是仍舊不夠。

彼時的麥以溫和厄爾米已經是不能分離了，故有一回的劫掠，就是他們兩個聯合做的。那是對於附近林中一個黑種部落的劫掠。他兩個一路唱着歌兒前去，直到離那部落只有一個短距離時，這才閉口不響。

「我們彼此不要迷失踪跡才好，」麥以溫說。

「那個當然，」厄爾米說，「不過他們實在算不了什麼。我們簡直可以無須打，就能把他們所有的都拿來了。你看他們跑罷。」

說時，他指著好幾個嚇得向洞口跑去的黑種。於是黑種大聲吶喊，突然追進，一路打擊殺戮，直入他們的洞門。數分鐘後，那些先進去的已帶著掠獲品出來了。還有的，則一個對敵一羣的跟那些較弱的黑種在那裏狠鬥。其實黑種中只有少數幾個是戀戰的。大部分看見他們的災難，似乎早已嚇昏了。有許多是掛在那些大刀樹的最高葉上，那些龐大蘆葦的地板一般的闊葉上。原來那蘆葦就長在他們的洞門，他們嘴裏銜著從侵略者救出的小幼蟲和小蛹子，預先在那裏高高藏起了。

麥以溫獨個人追著一羣，殺得心中好不快樂。他用身體擠倒他們，用兩腳壓碎他們，又用帶著蟻酸的刺，毒殺他們。

「你要我幫忙嗎？」那一選在近旁嚷著的厄爾米有一次喊道。

「是的！」麥以溫帶著輕蔑的語氣道，「再去叫些來罷。」一會兒那殺人的工作已經做完了。那兩個同伴收集一大堆的食物，加入那凱旋的隊伍，唱着歌兒走了。

「明天，」當他們一路走着的時候，厄爾米這麼說，「我們要跟赤種相會了。這是大家同意的。首領現在正在商議呢。」

麥以溫並不曉得首領在那裏，却不知怎的，他心裏覺得很高興。一種瘋狂的戰鬥慾抓住他了。

「這一回想來不致四個對兩個罷，」他心裏樂得大笑。

「是的，而且我們也無須拿東西攔住他們了，」厄爾米也大笑；他的血管裏也有戰爭慾浮著了。

但當他們將近自己的營盤時，他們看見許多聚集的團體已經在那裏動作。那論千來參戰的兵士，有的加入這隊，有的加入那隊，已經預備行動了。叫嚷聲和吶喊聲已經聽見；長串的輝種匆匆忙忙在那裏奔跑。

「怎麼回事？」厄爾米很激動地問。

「赤種，」那個回答道，「他們回來了。」

麥以溫立刻覺得清醒過來。厄爾米很親熱地問著他。

「不要這樣，」他莊嚴地說。「你要有勇氣。我們是來參加的。」

接著便是一陣喧嘩。大隊的輝種已經向東開動了。麥以溫 and 厄爾米因為尋不著自己的隊伍，只得加入一個陌生的隊伍。

「秩序！」有一個聲音傳到他們的耳朵裏。「歸隊。已有命令了。」

他兩個機械地服從著。加入一個整齊行列的後面。即刻，他們已跟其他長列的戰士繞過那些高挺的刀樹，一會兒便到一塊廣漠開曠的平原，看見戰爭已經開始了。有論千的在這裏，其實分明是幾百萬。却是很少秩序，分明這是不必要的，因為所有的接觸都是個人間或小組間的接觸。所以那時的勝負完全靠著兩邊的人數，以及個人間或至多小組間戰鬥的結果。厄爾米和麥以溫以及還有幾個輝種，正要向一個走近來的赤種撲去，誰知那赤種拚命一衝，把他們衝散，麥以溫便覺自己已和厄爾米隔開，被一個赤鬼扼住他的咽喉。他被那時的震動和吶喊嚇昏，這第一下的攻襲幾乎已將他收拾了。但是不過一刻，他的膽量便又回復過來。他便猛力一跳，恢復他的自由，隨向他的敵人反撲，把兩顆箭了他的頸脖。

「來罷！」他向那滾著的尸首道。

但他一個才打發開去，一個又抓住他了。敵人是兩面都有的，也跟他自己和厄爾米一樣，盡是猛勇殘忍的戰士，一齊猛撲前來，扯他、鋸他，麥以溫很敏捷地招架著最近身的一個。那敵人正把自己的嘴尋找麥以溫的頭和鬍鬚，麥以溫很快的一擊，便箝住敵人的頸脖。隨即掉轉他的肚皮，把蟻酸射入敵人的咽喉裏去。就此將他結果了。

同時，別處的戰鬥也一般的劇烈。死尸已經塞滿地了。這裏，是個對個的鬥爭；那裏，是全線對全線的激戰。不時，又有新的行列組織起來，兩方都有新加入的戰士，各抱著一般殺氣向對方猛撲。麥以溫正在一種奇異的昏迷和殺人的狂慾之中，似乎再也不會想到死。那時他已是獨個人了，——迷失在戰爭的怒海裏了，恐怖似已離開他了。他心裏想，事情真奇怪，真神祕。——

當一個個敵人先後來攻他的時候，他就用最好的法子打他們，那分明是他的老法子了；敵人死的時候，他總要他們粉碎的死、受毒死、鋸做兩段死。他於是開始點起數來，一看被他殺死的數目已有這許多，心裏不禁狂喜。到末了，他彷彿是在做夢似的，四周已圍滿黑越越像潮湧一般的敵人了。

最後，有四個赤種合力向他攻來，他於是倒在他們面前，幾乎不能招架了。那四個就急忙扯他的頭和身體，心想馬上將他處置掉。一個拉住一條腿，另一個拉住一根觸角，又一個跳起來鋸他的頸脖。他仍舊還不在意。以為這是戰鬥中該有的事，他要熱心地奮鬥到最後一絲氣力為止。但到末了，他似乎失了知覺了。

當他再張開眼的時候，厄爾米在他旁邊。

「怎麼了？」厄爾米說。

「怎麼了？」麥以溫回答。

「那時你已差不多是完結了。」

「我嗎？」他答道。「現在事情怎麼樣了？」

「我也不曉得，」厄爾米說。「我只曉得我來的時候，你的情形危急得很。他們兩個是死了，但其他的兩個正在殺你。」

「你應該隨我去的，」麥以溫這時才看見厄爾米身上的傷，故這麼說。「這是沒有多大關係的——多一個或少一個——算得什麼呢？可是你也受傷了。」

「我！哦，那算不了什麼。你才是冤屈呢。我怕你傷得很了。」

「啊，我，」麥以溫終於感著死的重量壓在他身上，勉強

說出這句來。「我是完了。我不能活了。我從前也曾覺得要死過去過。」

他閉上眼睛，發抖起來。再過一刻——

麥以溫睜開眼睛。他很異樣地看着那些碾過的車輛和那大公園裏散步的行人。那種情景，比起他方才所看見的來，統都覺得很奇怪；已沒有那些刀樹、樹、和花，却有一段路外那些高房子了。他很駭異地站了起來，又同樣地坐回去。一個過路人帶著莫名其妙的神氣看了他一回。

「我已睡熟過了，」他心裏很難過的說。「我是做夢過了。這是怎麼樣的夢啊！」

他閉上眼睛，爲著一種奇怪的理由——就是爲迷惑、同情、奇怪的緣故——要想把已失的景象重新恢復。一種奇怪的盼望充滿着他的心，就是一種失去同伴的意識。當他再張開眼時，他似乎把過去的情形又多認識了一些，但已慢慢的消失了。

在他脚下，便是那一片平原，以及他方才跟他們在一起的那——或想像會跟他一起的——那些螞蟻。是的，就在那裏，離開那些焦草只幾尺路的地方有一塊乾地，上面滿是螞蟻在那裏爬。他很驚異地注視著，尋覓著一個已失世界

的詳細情形。他稍走近一步，看見他夢中曾經參加的那樣一場大戰正在進行。滿地上都散布著死螞蟻。論千論千的在那裏相擊相鏢，正如夢中一樣。這是什麼意義呢？不就是顯出一種較微的生命或便是他自己的生命的精神和意義嗎？且若他自己在這個世界上所被約束的那些奇異的熱情、情緒，和必要，竟也能約束那麼小規模的一個世界，那末生命還有什麼呢？

他於是昏昏然也像做夢一般對自己說道：「我方才不是也在那裏嗎？我是死在那裏的，或是等於死在那裏的。至少我是從那裏醒來到這裏的，從那裏落到這裏來的。」

他再轉身細看，便能看出兩方的陣線、看出戰勢最烈的所在、並看出戰場上堆積著死尸。一會兒他在夢中經驗過的那種奇異的狂熱忽然復起，他便留心著那陣營奴種是否得利。但看看並不得利，他的狂熱也便過去，只默默地站在那裏凝視著，心裏不勝疑惑。是多麼奇怪的世界啊！他心裏想。一重套著一重的世界，分明都免不了必要、競爭、以至共同的感情和結合，又都免不了愁惱；他們有他們的愁惱，這裏有這裏的愁惱，已經在那裏嘗過了，還要在這裏再嘗，必到這所謂「生命」一件奇怪的東西完結才止罷。

進化論與階級問題

本書分進化論與階級問題兩篇，進化論言生物以物競天擇而進化，然時至今日，人類間之生存競爭，亦幾與生物無殊，資本主義逞其剝削，無復可以制止之力，於是乃有階級問題，此階級問題之解決，其即人類世界大同之始歟？

——實價三角——

陳寶麟
邢墨卿譯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關於蘇俄布爾塞維克的理論與實際，數年以來，在我國已有不少的介紹，但關於極右方面的法西斯主義則很少此種出版物。本書共分七章，計八萬言，詳述反動思想之社會的意義，意大利法西斯黨的成立，意大利社會黨與法西斯黨，法西斯黨的反動的革命及其獨裁政治，法西斯主義教理，法西斯主義衰滅諸條件。現在是極右與極左相對抗的時代，一方面有俄國式的無產階級獨裁專政，他方面則有法西斯主義的獨裁，世界到處充滿了此種反動的風氣，爲使中國的讀者明白此反動思想的意義，敢以此書推薦於學術界！

——實價四角——

新 生 命 書 局 出 版



咖啡店裏

程碧冰

柯

君是上海文人之類的一個人。文人而冠上「上海」兩字，這當然是居住在上海地方無疑啦，而同時，所

謂文人者，並不是指柯君是如何的有文學的天才，或者是怎樣的對於文學感到興趣；只是，如別的文學家一般，祇要你能夠勤筆做，而且要多動筆做，這就不問你的作品是怎樣的不通，但終能夠成爲一個文人的，——尤其是上海文人。柯君便是類乎此的一個人。

可是，上海文人並不僅僅只是這一個簡單的條件便算及格的了，這猶之乎上海之不相同于鄉間的理由是一樣。例如：看電影啦、交際舞啦、聽音樂啦、飲咖啡啦，這些都

是上海文人所認爲上海所特有的都市文化而要大享受而特享受的，是一切非上海文人所不能懂得內中玄妙的。可是依這樣說來柯君還是一個冒牌的上海文人，柯君很是自慚，因爲柯君對於這種都市文化便根本的沒有享受過，柯君以文人的名義而冠上「上海」兩字實在有些褻瀆。

有一天，機會來找著柯君了，當柯君正也是負著徒有虛名的上海文人的名義而在這上海地方寫著他的不通的作品的時候，忽然房門外發現一陣扣門的聲音，這使柯君不得不擱下筆來，門開後的來客震君和他的妹妹正也是上海文人之類的一流人。於是柯君便以上海文人的資格和這兩位

同志開始閒談起來了。

「好耐心，你整天裏都是躲在家裏做文章，像電影場咖啡店那樣的地方近來都沒有去嗎？」

寒暄不上幾句話，那位震君便這樣的說：這倒使柯君不禁汗顏起來了，柯君想，電影場？咖啡店？這些東西地址在什麼地方？怎樣的走進去？自己都是完全盲然的不知道，更根本的談不上去過？休說近來！這教自己如何回答震君是好呢？

「密司脫柯整天的在家裏寫文章，也是怪悶人的，而且一個人也是很寂寞不過，我們還是跑到外面去吃幾杯咖啡吧！」

看著柯君沒有回答，震君的妹妹又雜嘴著這般的說，這更使柯君僞促地不安了。柯君想，不得了，不得了，自己的冒牌的上海文人的假面具將被這位女士所揭破了，這如何是辦法呢？果使真的要上咖啡店去，自己的黔驢之技便要獻醜起來了，這怎樣教自己還維持得了上海文人的黨籍呢？

「真的，柯先生穿起外衣來，我們到咖啡店裏去坐坐談談。」震君也在附和著他的妹妹的提議。

柯君的兩頰是更加的紅潤了，柯君原是一個不善於辭令

的人，所以只得吞吞吐吐的說：

「我們在家裏談談不好嗎？咖啡店裏何必去呢？」

「你此地怪悶人的，去吃杯咖啡，精神也要興奮一點。」

震君的妹妹又在說明要上咖啡店去的理由來。

「悶人嗎？我將窗子推開，使空氣流通進來；興奮嗎？高粱我有半瓶，我們三個人來喝幾杯兒吧！」柯君倒也乖巧，他說出這幾句話來將震君的妹妹所說要進咖啡店的理由推翻。

可是震君却不能任何柯君以口舌戰勝他的妹妹而不加以援手，於是，他又在張動著嘴脣說了。

「窗子推開來總沒有咖啡店裏電風扇那樣的涼快，而且那裏有音樂聽、有女招待，比較你此地却是舒服得多了。至于酒，那簡直是毒液，這怎麼可以飲呢？」

——有音樂聽？有女招待？這倒使柯君的心旌不免有點動搖了；柯君想：唉！原來如此，震君所以要到咖啡店裏去原是爲了醉翁之意不在酒呀！柯君倒也想去見見面。但是，前面已經說過，柯君是從來未曾走進咖啡店去過的人，柯君現在當然不願在震君的兄妹前出來出醜；而且，柯君現在身邊還一錢莫名，柯君當然不能學時髦像別的上海文人那樣乘著空架子走進咖啡店去！所以結末柯君仍然是

說：

「咖啡店裏可以不必去吧！」

「只要你講出可以不必走進咖啡店去的理由來，那末我們到咖啡店裏去的意思是取消的。」震君的妹妹聽了柯君的話便緊湊著這般的說。

……………這倒將柯君難倒了，柯君想自己的所以不願走進咖啡店去，原是為了不願在震君的兄妹面前來出醜，原是為了自己沒有吃咖啡的錢；但這樣可以對人家說呢？這樣的理由只有祕密著不能給人家知道的，這怎麼可以告訴他們兄妹倆呢？

「講不出理由來，那末咖啡店裏是非去不行的了。」

看著柯君默然的不做聲，震君又露出狡黠的微笑這麼說了。

「密司特柯趕快穿衣服吧！時候不早了，咖啡店裏還有人在約候我們的哩！」震君的妹妹更不取得柯君的同意便用命令的口吻來強迫柯君了。

但是柯君他雖則不是一個真正的上海文人，他倒也染上了上海文人那樣虛偽的習氣，因此他又採取緩兵之計這樣說：

「改天再去好吧！今天我也和別的朋友有約會的。」

「什麼朋友呢？」

「不是文學家那流人，你們是不認識的。」

「那末也沒有關係，」震君的妹妹又搶著說：「你留個條子在這裏，他來時叫他到咖啡店裏去找你好了。」

被震君的妹妹攻破了緩兵之計的柯君真是無藏身之地了。柯君想：果使遲幾天那總有辦法吧！自己可以獨自一個人到咖啡店裏去學會了吃咖啡的門徑，而且也可以典質衣服存幾個錢在身上。到那時是可以大踏步地和震君兄妹到咖啡店裏去，然而，今天，這如何是好呢？

「我今天特地裏來請你，你不去太對不住人了。」震君又這麼的說。

「真的。我們今天向書店裏拿到手三十元稿費，所以預備來請客一下，明天，那我們就要將金錢閉在荷包裏去了。」震君的妹妹又這樣說明。

「那末你們少用幾個錢不好嗎？」柯君找到了不進咖啡店的理由來了。

可是這理由立刻被震君推翻，這使柯君還是不能取得勝利。震君說：

「用慣了的，有錢不用那是辦不到的事。」

這話柯君也承認是對的，柯君也誠如震君所說：「用慣

了的，有錢不用那是辦不到的事底一個人。」柯君想想：也好，既然人家願意請客讓自己吃措油咖啡，那末姑且去嘗試一次吧！但是，柯君又想：柯君覺得初次吃咖啡在這震君兄妹而前來出醜，那却是丟臉的事，而且自己還是一個冒牌的上海文人，自己決不能學時髦，像別的上海文人那樣只任意揩別人之油；所以——柯君仍然是固執著自己的成見說：

「改天再去，今天對於你的厚意只有謝辭了。」

「同你講過，你今天是非去不行的，還要推託做什麼？」

「並不是我故意推託，實在我今天和朋友有約會的。」

「還要說有朋友，難道不可以留條子給他們的嗎？」震君的妹妹真不愧為一個懂得戰略的女性，她的說話好像機關槍迫擊砲的一般，她的言辭射擊得使柯君毫無立足之餘地了。

「去吧！柯君！」震君也在附和著他的妹妹拍著柯君的臂膀這樣的說道：「今天你到咖啡店裏去並不是白坐的。我那位朋友他有一位親戚在新開書店，你有稿子他是能夠替你介紹的。」

這話又是給柯君的一種誘惑了，柯君想：「稿子？」「介紹？」這那裏能遇得到的機會呢？是的，做稿子却還容易

，可是賣稿子那却困難了，賣給誰呢？誰要呢？書局裏嗎？月刊雜誌社嗎？那些地方所謂賣稿子也者是要看作者的名字做水準的，內容底質的方面和技巧他們是不在計較之列，只要你作者的名字能夠哄動青年，影響到營業方面，那就不問你的作品是怎樣的不通但都能夠換得生活資料的，否則任你創作的描寫是怎樣的細膩，敘述是怎樣的動人，但結果仍然稿子是被退還，自己絞盡腦血辛辛苦苦做成的文章所收穫的代價只是侮辱，柯君真是痛心之極。現在震君兄妹能夠請自己去吃咖啡，她們的朋友而且能夠替自己的稿子找出路，這那有拒絕的道理呢？這那有不服從的道理呢？然而，柯君並不是一個狃于小利的人，柯君又想，柯君總覺得自己去揩別人的油吃咖啡却是不應當的，別人絞盡腦血做成文章所換得的金錢給自己去吃咖啡那簡直是一種罪惡；而且：自己因為不懂得吃咖啡的門徑而遺笑於人那更是羞恥，那樣一來上海文人的黨籍都是不能維持，休說要別人替自己的稿子找出路，所以柯君還是細聲的對著震君兄妹說：

「你的朋友可以和他來此地坐坐好了，咖啡店裏可以不去。」

「我同你說你不要這樣的不開通，你要想在這上海立足

，那末咖啡店裏是非去不行的。」

「密司脫柯不必替我們省錢，實在一杯咖啡兩三角錢就夠了的。」震君的妹妹更揭破柯君的隱衷。

這樣一來柯君倒不好意思再推辭了，於是柯君只得盲目的、被動的，穿上了一件上海文人所不屑穿的竹布長衫，鎖好了房門，跟著震君兄妹兩人走向咖啡店裏去了。

在路上，柯君的心情很是張皇，柯君想：到咖啡店去自己應當格外小心才是呀！喝咖啡先應注意別人怎樣的喝法，然後自己再來學法，決不能孟浪從事露出自己的醜態來呀！

待坐在咖啡店裏了，柯君是小心翼翼的連手足都起了痙攣，等到侍女走近前來了，柯君更是低下頭去連兩耳都發燒起來。柯君很是後悔，他心裏自責似的在說：「錯了，錯了，自己是不該跟震君兄妹到咖啡店裏來的，到咖啡店裏來真是活受罪呀！唉！自己也許有什麼錯誤的舉動表現出來了吧！震君兄妹兩人背地裏定在暗笑哩！」

柯君這樣想著，正是入於盲然的狀態中了，忽然又聽到了一種尖銳的聲音在喊著說：

「吃咖啡呀！密司脫柯，你在想什麼呀！」

柯君知道這是震君的妹妹底聲音，於是急忙的恢復了知

覺，這時那侍女托著一盤咖啡牛奶之類走來，柯君子是提起精神來，在注意別人關於吃咖啡時所應有的動作。

柯君知道——這是柯君目光從震君兄妹吃咖啡的時候看來的；第一、咖啡裏要放牛奶；第二、咖啡裏要放白糖。然後，再用匙將咖啡牛奶白糖調勻，就這樣的高低頭去飲，小口的飲，用舌尖去舐……

柯君學會吃咖啡了，一杯咖啡飲完以後，柯君想想震君兄妹該付賬走了吧！但是，事實並不是這樣，震君的妹妹仍然是昂然的高據在咖啡座的一端，這使柯君有些訝異，于是柯君又記起了，「不錯，她們是在約候朋友的。」但是，柯君又想朋友為什麼還不來呢？所以柯君只有爽直的詢問她們了。

「真急！我約他下午五點鐘來的，現在只有四點半。」震君這麼的回答。

「請坐一會，我去打電話催促一次。」震君的妹妹說後便離開咖啡座了。

柯君聽了這話倒也信以為真的，柯君於是抬起頭來將掛鐘望了一會，真的現在只有四點二十五分呢？

於是震君便打開話匣子和柯君閒談一切了，震君說：

「等一會兒，這裏音樂要開起來了。」

「咖啡店裏真的也有音樂的嗎？」

「怎麼沒有？只是，是外國音樂，並不像中國音樂那樣學狗叫。」

這話又是使柯君慚愧到無地可以容身了，柯君想自己真是落伍極了，音樂？這是什麼東西呢？牠和自己曾經發生過甚麼一種關係呢？難道牠也有中國外國那樣國界的區別的嗎？唉！自己的見聞真是淺薄，自己以一個鄉村裏的愚民的資格跑到這上海來而要掛上「上海文人」那種堂而皇之的金字招牌真是覺得有點氣煞人，自己和這位震君的思想相差真是有幾千萬里，但是，當他這樣著想的時候，忽然震君的妹妹又回到咖啡店裏來了，她關照柯君說：

「就要來了，我那位朋友。」

「是他自己親自聽電話的嗎？」震君在詢問他的妹妹。

妹妹點點頭。

柯君於是又恢復了他的知覺了，他將自己的衣服打量了一會，覺得自己穿的一件竹布長衫和上海文人的身分有點不適合似的，然而這又有什麼辦法呢？果使箱子裏有比較這竹布長衫還再漂亮的衣服，柯君那有不穿在身上來出風頭的道理呢？所以柯君只有將自己的竹布長衫的摺縐整平了一會，坐著在等待震君的朋友底降臨了。

十分鐘，二十分鐘，震君那位朋友還沒有降臨，震君的妹妹也好像有點焦急似的，柯君想：「不來算了，付清了賬走路吧！何必等那位朋友呢？」

但是，這去留之權完全是操縱在震君的兄妹手裏，柯君是被人家請客吃咖啡的，當然不能參加自己的意見，所以柯君只有陪著震君的兄妹共同坐在咖啡店裏在期待著那位不認識著震君朋友的降臨。

又是五分鐘十分鐘的過去，這時那位朋友還沒有來，柯君委實等待不住了，柯君想：今天白花費了許多時間，到這咖啡店裏來已有一點多鐘了，果使在家中開始創作的話，文字已經寫了二三千了呢？真不合算，於是他又在詢問震君了。

「還沒有來嗎？」

「快了，快了，」震君勉強的這麼回答，一壁又迴顧著他的妹妹說：「你再打電話去催促一次。」

妹妹聽了震君的話又離開咖啡座了，柯君於是無聊不過的坐在咖啡座上，上海文人之不易做，他是深深地感覺到了。

這時這家咖啡店裏果真的將音樂開起來了，音樂？這是打破了各人內心的寂寞的一種武器，但是柯君他的內心寂

真已築成了一道堅固的防線，音樂的魔力是無法攻入，柯君只覺得音樂有點亂耳，「啦……啦……啦……」這有什麼意思呢？這種音樂也像中國音樂一樣的是像狗叫，柯君是這樣的想著。

震君看著柯君默然的低下頭不作聲，他也感覺到柯君是在想什麼了，他于是又向著柯君說：

「你在想什麼呀！有什麼事件不妨宣佈出來吧！」

「沒有，沒有，我並沒有想什麼？」

「那末你爲什麼低下頭去不說話呢？」

「我不大歡喜講話。」

震君聽了柯君這話正要想反駁，但是，他的妹妹又走來了，她對著她的哥哥做了一種手勢，似乎是說：「已經在想辦法了，不必著慌的意思。」

柯君也不知道他們兄妹倆在玩什麼把戲，所以只有當作不知道的一般。

「我和你說：你悲觀是不可以的。」震君又這樣的對著柯君說：「你不會跳舞吧！你學會了跳舞就不悲觀了，你就感覺得做人有興趣了。」

這話真是使柯君感到滑稽了，跳舞？學跳舞？這不是要有時間才能夠去學嗎？這不是要拿出學費來的嗎？柯君真

是要氣破了肚皮了，自己每天看書，做文章，已是忙碌到不得了；自己現在飯都沒有吃，又那裏有時間可以去學跳舞呢？又那裏有學跳舞的錢呢？柯君又發見一個理由自己做上海文人無論如何都是不及格的了。

「真的，我們今天晚上和密司脫柯一同進跳舞場去罷！」

震君的妹妹忽然又發生了這一個奇想。

「我不去，我不去，無論如何我都不去。」柯君急忙的在推辭著。

「你不去也不要緊，我們並不一定要去啦。」震君說：「只是柯先生咖啡店裏你是應當多來坐坐。」

「到咖啡店裏來又有什麼意思呢？」

震君的妹妹聽了這話冷笑了一聲，但震君却一股正經的

說：

「吃咖啡能夠將精神提出來，做文章做不出來的時候是非吃一杯咖啡不可的，牠能助長文思。」

這話真是適用也沒有了，柯君原是一個上海文人，柯君誠然有許多時候都是文思枯竭做不出來東西，這那有不吃咖啡的必要呢？然而，柯君又覺得自己終究是一個冒牌的上海文人，自己吃一杯咖啡要二三角錢，這儘可以充作一天的食糧了，這於自己的經濟力量是擔負不起，所以震君

的話雖然適用，可是柯君終覺得無論如何自己都不能多到咖啡店裏來呀！

「我有的時候獨自一個人跑到咖啡店裏來，一壁在吃咖啡，一壁在做文章，這真有點情趣呢？」震君忽然又在垂涎柯君。

「咖啡店裏也能夠做文章的嗎？」

「怎麼不能，你看，這地方空氣多清爽，光線多充足，在這咖啡店裏來做文章反沒有人來打擾呢？」

「……………」聽了震君的話，柯君真是沒有話說了，冤枉自己戴上上海文人的名義，自己初次到這咖啡店裏來就覺得有些不舒服似的，這比較震君的儘情地享受都市文化是有怎樣的一種分別呢？柯君於是又默然下去了。

震君也好像說完了話的一般，不再有什麼別的話說出來了。

只有震君的妹妹她有幾分慌張似的，不知她兩次打電話給那位朋友所得結果是些什麼？

沉默通過了五分鐘。這時咖啡店的門口走出去了一男一女，走進來一位著羽紗長衫的青年人，柯君想：這該是震君所說的那位朋友了吧！但，震君的妹妹回答說：那位朋友是著西裝的，而且比較這著羽紗衫的人要闊得多。

「你那位朋友爲什麼到現在還不來呢？」

「他距離這裏很遠，來也沒有這麼快。」

「不必著慌，中國人關於約會這種種事都是要遲到的。」震君的妹妹說。

于是柯君又沒有什麼話可以說了，震君也好像感覺到柯君有點不耐煩似的，所以只得故意的搜集出許多別的話和柯君談，柯君也只好和他敷衍著，他心裏在想，也許震君現在身邊是和自己一樣一錢莫名吧，要不然，打了一次兩次電話給人家不來還要等待什麼呢？也許那位朋友在當衣服給震君想辦法了吧！但是，他又覺得這種思想是錯誤的，人家不是對自己明白的說過了嗎？「今天向書局裏拿到手三十塊錢，所以才特地跑來請客給自己吃咖啡，而且還那樣熱誠的要求自己到咖啡店裏來，這那有身邊不放一個錢的呢？沒有金錢他有這種膽量走進咖啡店裏來嗎？」

但是，…………柯君在反面是不敢想下去了，柯君心裏在說：「果使震君身邊真的是一錢莫名，那末，該對自己說好叫自己去想辦法啦。」然而，這話怎麼可以說出口來呢？說出口來不是輕視了人家嗎？人家不是對自己說過：今天向書局裏拿到手三十塊錢嗎？…………

到了六點鐘了，震君兄妹所說的那位朋友還沒有來，柯

君子是又詢問他們，震君自己也有點著慌了，他這一次是親自去打電話，只有震君的妹妹低下頭來不好意思再多誇口一般，兩頰是紅紅的。

好容易到了六點半鐘了，才見著一位穿著整脚西裝的青年嫻嫻的走進咖啡店來，震君兄妹倆一見了他，登時又興奮起來了；她們招待他坐下，又重新吃咖啡，並且給柯君介紹說：「這是密司脫許，這是密司脫柯。」柯君於是和被稱為密司脫許其人者互相的點點頭，客套了一陣，那位密司脫許才開口說：

「密司脫柯有著作吧！可否交舍親新近預備開辦的那家書店裏出版？」

「沒有，沒有，無聊得很，現在一點創作慾都沒有，什麼東西都做不出來？」柯君虛偽的說：這當然是說謊了，其實柯君的抽屜裏的稿本足能够供應二十打以上的書店的需要，柯君每天都在對著這些稿子嘆氣、發愁；然而，現在既然人家找上門來，那末自己又不得不搭搭架子了，橫豎書買和上海文人的人格是半斤等于八兩，柯君當然不能例外。

又寒暄不上幾句話，柯君今天到咖啡店裏來的目的算是達到了，所以他便起身先告辭了。

「再坐一下，莫急，密司脫柯的地址可否給我，改天再來拜訪。」那位密司脫許又這樣的挽留著他。

「那末這樣好了，咖啡店裏可以不必多坐了，密司脫許和震君兄妹三人再到我的家裏去坐一會兒。」

「好的，好的，」密司脫許說。他說後馬上伸手將皮篋打開來，取出兩張一元的鈔票一樣大小的印上花花綠綠的字底紙頭交給震君說：

「喲：稿費你拿去。」

震君接到手這兩張一元的鈔票，很迅捷地恐被柯君發覺了他的秘密一般的藏在衣袋裏，一壁又很驕傲的對著柯君說：

「你看看光榮吧！我拿到手稿費了。」

柯君這才證實震君兄妹倆所謂拿到手三十塊錢稿費也者完全是謊言了，就算兩張都是十元的票子吧！不過僅有二十元而已；就算兩張都是五元的吧！不過僅有十元而已，又何況柯君眼快已經看著了兩張都是一元的呢。所以——柯君只是不願意揭破別人的偽計，顧著震君的面子一般點點頭而已。

又說不上幾句話，震君便付清了咖啡店裏的賬，和密司脫許，妹妹，柯君四人走出咖啡店了。

在路上，震君的妹妹忽然不打火供的對著柯君說：

「密司脫柯！今天若不是密司脫許拿錢來，那末我們三人是走不出咖啡店哩！」

「真的。」震君自己也接著她的妹妹的話供招下去，今天在咖啡店裏那一段生活非常緊張的。假使密司脫許不來，那末，我們不客氣是要將柯先生的竹布長衫脫下來進當舖的。」

眞美善

法國浪漫運動百年紀念號

插圖十一幅

歐那尼出幕的自述

歐那尼的研究

諾深的破廢裏的客廳記

雷利亞敘文

戀書的發端

我的元書

劍子手

新梵理

一隻白鵝的歷史

白里絲裘的狗

母親講的故事

柯君聽了這話是不禁慄然起來了，他低下頭將自己的竹布長衫打量了一會，他發見了這件竹布長衫已經染了許多洗不淨的油蹟，無論如何是當不起錢的，他更不禁打了一個寒噤了。他想：上海文人到底是難做的，自己這個怯儒的人要想做上海文人無論如何都是不能及格的。柯君於是覺得自己的渺小了。

道路月刊

第三十一卷
第一號

都市建設不僅在築路

英國市政之中央監督

市政雜談

實用工程契約說明書

改革全國測量利弊書

公路之保養譚

馬路兩旁餘地之處分問題

西北邊省市政之商榷

運貨汽車之關係與效用

本期向有市政調查路政消息會務雜俎等

欄材料豐富文字精彩因子目繁多未及備

錄每月一冊實價二角全年二元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四角

社會學書

社會問題 (社會科學)

實價五角

施伏星著 本書首先說明社會問題的意義其次分析資本主義社會復次論述勞動問題、農民問題、民族問題、婦女問題等最後討論社會問題的解決則歸結於社會主義全書理論正確敘述明晰讀了這本書可以獲得關於整個社會問題的正確的基本知識

社會進化論

(再版) 實價六角

王斐孫譯 這是巴恩斯與六維斯及其他諸教授合著的社會學專論中的第一編這本書是現代社會之行為主義的研究最新的大作這一編綜合人類學、考古學、古生物學、物質學、新史學最新的探討的成績從人類的發生說到現代社會是全書中最有價值的一部經譯者慎重選譯更經精密的校改全譯本計十二萬言可以說是對社會進化史研究的一個嶄新的貢獻

社會革命論

實價六角

薩孟武譯 這是考茨基著的馬克思主義的社會革命到底是其應由四我們實有研究的必要本書是考茨基用科學的方法敘述社會革命的意義和方法及革命後如何建設等各種問題本書已翻譯為十餘國的文字雖反對考茨基最激烈的列強亦稱賞不已可知本書的價值的如何了

社會主義

(社會科學)

(再版) 實價四角

熊得山著 革命過程中的中國的青年都懷抱着改造社會的熱忱所以什麼是社會主義這個問題常盤旋於腦際本書以淺明精密的敘述及條理井然的體系把各派社會主義的理論容納於五萬餘言之中文之明晰簡賅尤其餘事

社會學

(社會科學)

(再版) 實價四角

李鶴鳴著 本書是系統的論述社會之本體與進化及社會問題的書第一社會進化之原理論社會之本質發達軌道及變化第二現代社會之解剖論市民社會的本體資本主義的進化金融資本與帝國主義戰後的資本主義第三社會問題論社會問題的本質並詳論中國的社會問題第四民族問題論民族問題的意義帝國主義前期民族問題及帝國主義時代的民族問題最後指出民族問題的歸趨第五從帝國主義的運命及帝國主義的戰線及中國革命上推測世界的將來

新生命書局出版

每月一册一日出版每册實價二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憲法研究專號